

板信商業銀行

中華民國107年度年報

BANK OF PANHSIN 2018 ANNUAL REPORT

股票代號：5862



The Bridge Toward New Generation



刊印日期：108年2月
年報查詢網址：
板信商業銀行：www.bop.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板信商業銀行總行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電話：(02)2962-9170
網址：www.bop.com.tw

發言人

姓名：魏禮欽
職稱：副總經理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電話：(02)2962-9170
電子郵件信箱：26120@bop.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方嘉男
職稱：副總經理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電話：(02)2962-9170
電子郵件信箱：46204@bop.com.tw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板信商業銀行總務部股務科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149-49號
電話：(02)2736-5189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49樓
電話：(02)8722-5800
網址：www.taiwanratings.com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呂莉莉·吳麟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中華民國一七七年度年報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1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發展策略	2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
貳．本行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4
二、最近 3 年度大事紀	4
三、信用評等	4
參．公司治理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7
三、107 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顧問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經理人，最近 1 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 (108.02.28) 止，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九、持股比例占前 10 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資訊	45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6
肆．募資情形	47
一、資本及股份	47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51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53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5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3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53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3
伍．營運概況	54
一、業務內容	54
二、從業員工	68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69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 1 年度之差異	69
五、資訊設備	69
六、勞資關係	70
七、重要契約	71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證券化商品種類及相關資訊	71
陸．財務概況	72
一、最近 5 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綜合損益表	72
二、最近 5 年度財務分析	76
三、最近 5 年度資本適足性分析	80
四、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2
五、107 年度財務報告 (含會計師查核報告、2 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84
六、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81
七、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27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275
一、財務狀況	275
二、財務績效	276
三、現金流量	27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7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1 年投資計畫	278
六、風險管理事項	278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286
八、其他重要事項	286
捌．特別記載事項	28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87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28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 (108.02.28)，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28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87
五、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287
玖．總行及分支機構一覽表	288

Integrity

Innovation

Practicality

誠信 · 務實 · 創新



The Bridge Toward New Generation



董事長 劉炳輝先生

一、107年度營業報告

(一) 經濟局勢

回顧107年，全球金融市場經歷雲霄飛車般之震盪走勢，前三季在市場樂觀但步步為營的謹慎心態下，美股創下世上最長多頭走勢。但非美國家卻遭逢逆風，首先美國聯準會持續升息與美國經濟數據強勁推高美元走勢，讓新興市場貨幣相對重挫。新興市場國家更分別傳出利空事件，如美土衝突、南非問題、俄羅斯制裁、阿根廷危機等，皆嚴重打擊市場信心。而中美貿易戰更為另一項增添市場波動的重要因素，讓去年全球經濟進一步籠罩在成長下修之陰影中。

展望108年，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減緩已經成為無法迴避之前提，偏弱之經濟或財報數據之公布將不斷挑戰市場信心。以世界銀行今年最新經濟展望預測來看，全球經濟成長率下降到2.9%，其中，美國2.5%、歐元區1.6%、日本0.9%、中國6.2%。國內經濟成長率亦遭主要權威機構下調，

代表著經濟確實陷入趨緩狀態，但並沒有陷入負成長。依美林預測全球經濟今年陷入衰退的機率僅1成，不需過度恐慌。終究經濟成長過程本來就是一個持續不斷上漲與下跌之循環，合理之成長速度放緩，將讓經濟更有韌性。但是，也需要持續關注貿易戰發展情形，隨主要經濟體貿易政策不確定性升高，多項重要貿易談判仍待進行，恐影響國內企業投資信心與經濟發展。中華信評亦表示，貿易戰影響所及，國內今年信用展望面臨之壓力、企業面臨風險都走揚，再加上大宗商品價格起伏、劇烈波動之匯率、網路安全及科技新創等，需以更謹慎、更保守之態度審慎因應。

全球金融市場在經歷去年之劇烈修正後，今年部分市場本益比已重歸合理，投資價值隱隱浮現。各國政府在充分認知經濟成長趨緩問題後，貨幣政策上皆有望寬鬆，刺激經濟成長政策亦有機會陸續出籠，支撐經濟發展。國內銀行業對於數位創新抱持正面看法，持續投資以提高營運效率以及客戶體驗。金管會估計，107年金融業已投資逾120億元資金發展FinTech，人工智慧(AI)與物聯網之蓬勃發展、生物辨識、穿戴式裝置、區塊鏈之應用落實，可望成為國內銀行業新一波成長動力來源。

(二) 組織變化

1. 為落實專業分工，強化信保案件之資產品質，提升中小企業送(審)案件之審查效率，增設審查部審查三科。
2. 為提升數位金融業務發展，調整業務部及數位金融部工作職掌。
3. 為提升通路營運效能，分別於107年7月及9月將木柵分行由保儀路遷移至木新路、永春分行由臺北市信義區遷移至新北市汐止區並更名為汐止分行。
4. 配合城鄉均衡發展及金融服務普及性政策，本行106年度通過核准增設於金融服務欠缺地區之燕巢分行於107年11月開業營運。

(三) 經營績效

107年底存款餘額為2,160億元，放款餘額為1,532億元。在存款業務方面，為鞏固既有客源及持續深耕市場，致力多元推出活期存款產品與臺外幣定期存款專案，存款增加31億元；其中活期性存款增加28億元、定期性存款增加3億元、郵匯局轉存款及同業存款減少1億元，臺幣活存比提升為40.37%。在放款業務方面，為厚植本行放款業務基磐，維持穩定獲利，創造經營績效，放款餘額增加83億元。在外匯業務方面，受107年上半年國際經濟穩健復甦，美股及全球景氣持續擴張帶動下，外幣放款較106年增加。在財富管理及信託業務方面，在多元商品引進及

全員行銷策略下，另因應107年投資市場動盪情勢，為提升客戶獲勝率及穩定本行投資商品收入，投資策略調整至海外債券等固定收益商品，全年財富管理業務收入為5.25億元，較106年微幅成長3.26%。

(四) 預算執行

1. 臺幣存款平均餘額為1,963億元，達成預算目標2,036億元之96%。外幣存款平均餘額為169億元，達成預算目標152億元之111%。
2. 臺幣放款平均餘額為1,361億元，達成預算目標1,419億元之96%。外幣放款平均餘額為128億元，達成預算目標114億元之113%。
3. 淨收益為35.58億元，較106年增加3.77億元，107年度稅後淨利為3.91億元。

(五) 研究發展

本行設有專門研究國內外經濟情勢單位，除於內外部網站發布國內外財經日報、週報及月報資料，亦不定期提供金融市場與重大事件評析，以利同仁業務參考及客戶投資理財之需。

二、108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詳伍、營運概況一、業務內容(二)本年度經營計畫 >

- (一) 存款餘額：2,185億元，其中臺幣存款為2,004億元、外幣存款為181億元。
- (二) 放款餘額：1,633億元，其中臺幣放款為1,473億元、外幣放款為160億元。
- (三) 稅前損益：7.80億元。

三、未來發展策略 < 詳伍、營運概況一、業務內容(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 (一) 持續進行結構調整，增加核心存款，提高存款穩定性及降低資金成本。
- (二) 強化業務整合效益，結合個法人金融商品及財管業務，提升產品滲透率與客戶整體貢獻度。
- (三) 持續推動「中小企業放款」核心業務，逐步調整授信結構，加強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不動產抵押及存款設置為擔保，達成減少風險性資產、擴增中小企業放款之目標。
- (四) 持續審慎篩選並領先引進新種具題材性且績效良好之多元化金融商品，提供消費者一站購足(one stop shopping)所有金融理財商品之便利，滿足客戶多元資產配置需求。
- (五) 提升催理能力，加速不良資產收回時效，以有效降低損失。
- (六) 發揮經營團隊優勢，積極拓展進口、出口、匯兌及國際金融等業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央行持續採寬鬆貨幣政策，導致利差縮小，本行將持續加強整合行銷，提高客戶貢獻度以創造收益；經濟產業消長變化快速，本行購置多家產經專業資料庫，針對授信行員不定期辦理產業景氣相關課程，提供行員隨時掌握國內外產經資訊及保持對產業環境敏感度，以提升徵授信品質，降低業務風險；隨著電子商務蓬勃發展，行動通訊、社群媒體、雲端技術、生物辨識與大數據分析與金融業務結合已是不可抑遏之趨勢；數位金融面臨跨境、跨產業與跨虛實整合之議題，為此本行積極優化通路服務，以提供更完善金融科技平台及整合客戶資訊應用服務，由單向訊息投遞轉為互動參與行銷趨勢，應用並整合多元數位行銷工具，由市場、消費者等多個維度推展本行金融應用與服務，進而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提高服務價值及經營績效。



總經理 高明賢先生

貳 本行簡介

本行前身為「板橋信用合作社」，自46年創社至今，始終秉持顧客至上之經營原則，穩健拓展業務。此間，為因應金融自由化，依84.12.06公布「信用合作社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之標準及辦法」，於86.09.29概括承受高雄市第五信用合作社，並於86.09.30改制為商業銀行，使本行營業區域跨出新北市。其後依業務發展需要，多次調整及增設分行，並配合政策於94.03.07概括承受嘉義一信，通路共計有46家分行，103.07.21概括承受臺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合併後分行家數達64家，另為響應政府平衡城鄉發展之普惠金融，107.11.27於高雄市燕巢區增設燕巢分行，全國分行家數增至65家，其中雙北市地區達48家。

本行企業總部於100年進駐新板特區板信雙子星大樓，連年獲得新北市地王寶座，對於提升企業形象、凝聚全員共識、提供客戶最優質服務具有正面效益。今後本行將秉持「誠信、務實、創新」之經營理念，提供完善金融服務，擴大營運規模，提升資產品質，創造最佳獲利，戮力成為具有專業利基之中型商業銀行。



板信雙子星之美 徐簡麟

一、設立日期：46.04.25板橋信用合作社創社，46.06.27取得成立登記證、46.07.05正式營業，86.09.30改制為板信商業銀行。

二、最近3年度大事紀

- 105.01.01 成立「數位金融部」。
- 105.05.09 雙連分行遷移至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136號1、2樓繼續營業，並更名為民權分行。
- 105.07.01 成立「保險代理部」。
- 105.09.01 開辦「活利寶貝綜合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 105.10.17 安和分行遷移至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30號繼續營業，並更名為南京東路分行。
- 105.10.24 軍輝分行遷移至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449號繼續營業，並更名為北桃園分行。
- 105.10.31 光復分行更名為復興分行。
- 106.01.16 環南分行遷移至臺北市內湖區新明路108號1、2樓繼續營業，並更名為環東分行。
- 106.04.19 高總經理明賢先生就任。
- 106.05.10 成立「授信行銷部」。
- 106.07.19 為符合主管機關要求、有效執行各項資安計畫及資安防護工作，資訊部增設資訊安全科。
- 106.12.06 金融友善WEB ATM服務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網站無障礙規範2.0-A標章。
- 106.12.19 金融友善網路銀行服務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網站無障礙規範2.0-A標章。
- 107.06.20 召開107年度股東常會，改選第8屆董事。
- 107.07.09 木柵分行遷移至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236號1、2樓繼續營業。
- 107.09.10 永春分行遷移至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1-2號1、2樓繼續營業，並更名為汐止分行。
- 107.09.10 開辦「預約分行服務」並啟用「線上取號服務」。
- 107.09.25 發行悠遊金融卡。
- 107.11.26 開辦身心障礙者線上申請跨行提款優惠。
- 107.11.27 於高雄市燕巢區中民路761號增設「燕巢分行」，營業據點增至65家。
- 107.12.17 通過IOS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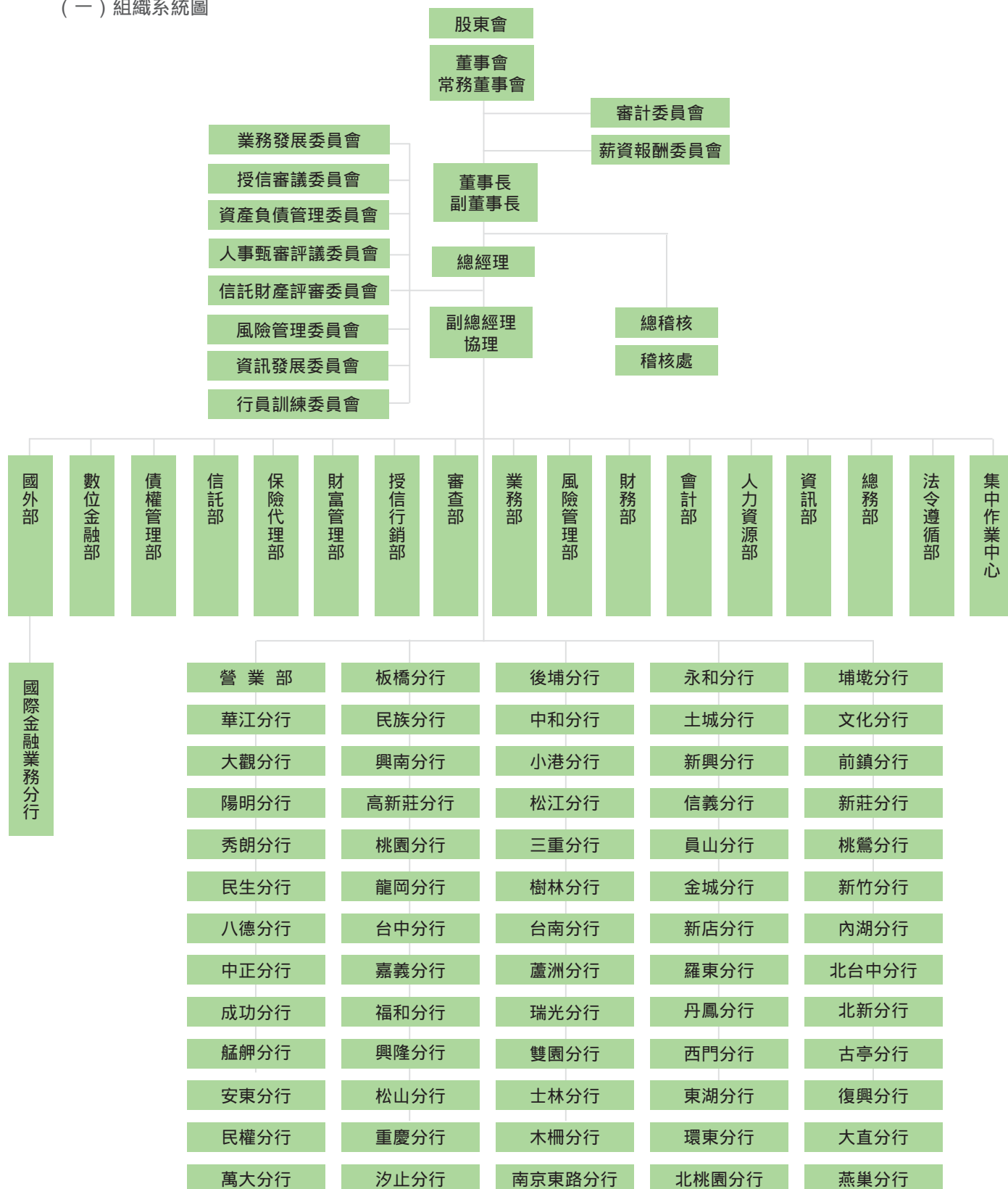
三、信用評等

評等公司	日期	長期	短期	展望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07.10.29	twBBB-	twA-3	穩定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基準日：108.02.28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事業

- 1.稽核處：綜理全行稽核事務、內控制度、作業手冊、法令規章及對所提列檢查意見、查核缺失或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之追蹤覆查等。
- 2.業務部：綜理全行經營策略、組織架構、存匯業務規章及營運管理、分行績效考核及輔導、通路設立、購併規劃等。
- 3.審查部：綜理授信業務之經營策略與審查、授信管理、作業流程、擔保品鑑價覆核、覆勘暨委外鑑價、信用風險資料庫建置管理與分析及教育訓練等。
- 4.授信行銷部：授信業務商品研發、業務推廣、授信專案研發、執行與協銷及授信業務營運目標擬訂等。
- 5.財富管理部：綜理財管業務之經營策略、投資商品業務研發、業務推廣、國內外經濟情勢剖析及客戶經營等。
- 6.保險代理部：綜理保險代理業務之經營策略、商品代理、行銷推廣、系統建置及教育訓練等。
- 7.信託部：綜理信託業務之經營策略、產品開發、業務推廣等。
- 8.國外部：綜理外匯業務之經營策略、產品開發、業務推廣、外幣買賣等。
- 9.債權管理部：綜理全行不良授信之前置調解、呆帳案件追償與和解、催收出售、協商管理、作業辦法、覆審與預警(觀察)案件管理作業之督導與執行等。
- 10.數位金融部：綜理數位金融服務策略、新興金融商品開發、系統規劃及媒體通路等。
- 11.風險管理部：綜理全行風險制度規劃、政策規章、監督控管等。
- 12.財務部：綜理全行資金調撥運用、準備部位、利匯率訂價策略、有價證券投資及買賣等。
- 13.會計部：綜理全行預算規劃、會計稅務、帳務處理等。
- 14.人力資源部：綜理全行員額招募聘用、升遷調動、薪資福利、教育訓練等。
- 15.資訊部：綜理全行資訊作業、系統規劃、應用系統開發、網路建置等。
- 16.總務部：綜理全行文書庶務、證照登記、採購修繕、財產管理、服務作業等。
- 17.法令遵循部：綜理全行法令遵循制度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規劃、管理及執行、各項定型化契約條款與章則辦法之審閱與修正建議、法律諮詢等。
- 18.集中作業中心：綜理全行集中作業、臺幣清算、資金運送、客訴服務等。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一)董事資料

1. 董事基本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劉炳輝	男	107.07.01	3	85.12.27	38,991,580	2.87	39,537,462	2.78
獨立(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林茂權	男	107.07.01	3	107.06.20	-	-	-	-
獨立(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林鴻琛	男	107.07.01	3	107.06.20	-	-	-	-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郭道明	男	107.07.01	3	85.12.27	8,105,836	0.60	8,461,293	0.60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三雋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李俊昇	男	107.07.01	3	95.06.20	13,398	-	13,585	-
董事	中華民國	邱顯忠	男	107.07.01	3	107.06.20	961,744	0.07	1,275,208	0.09
董事	中華民國	天陸建設(有)公司 代表人：邱月霜	女	107.07.01	3	104.06.25	260,497	0.02	264,143	0.02
董事	中華民國	漢佳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炳煌	男	107.07.01	3	95.06.20	66,667	-	67,600	-
董事	中華民國	三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女	107.07.01	3	95.06.20	35,506,773	2.62	36,003,867	2.53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同仁	男	107.07.01	3	95.06.20	9,044,700	0.67	9,171,325	0.65
董事	中華民國	簡林龍	男	107.07.01	3	85.12.27	9,528,223	0.70	9,946,056	0.70
董事	中華民國	朱耀智	男	107.07.01	3	101.06.19	3,166,292	0.23	3,210,620	0.23
董事	中華民國	陳瑞隆	男	107.07.01	3	98.06.23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彭郎	男	107.07.01	3	104.06.25	14,056	-	14,671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福源	男	107.07.01	3	98.06.23	-	-	-	-

註1：「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欄：無。

註2：選任時持有之「股數」欄及「持股比例」欄係以107.06.20改選時實際發行股數1,356,584,886股為基準。

註3：現在持有之「股數」欄及「持股比例」欄係以107.12.31止實際已發行股數1,420,577,074股為基準。

基準日：107.12.31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32,041,815	2.26	致理商專/ 板橋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	元琪投資(股)公司董事 山輝建設(股)公司董事 板信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法人董事 代表	廖美雲	配偶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考試院國家考試典試委員兼召集人	-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合庫票券公司董事長、 合庫銀行總經理	-	-	-	-
2,407,384	0.17	日本名城大學碩士/ 板橋信用合作社理事	超能盛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慶彥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愛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馬上發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	-	-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台中商業銀行董事長	-	-	-	-
37,100	-	美國天普大學 Temple University 廣播電視電影研究所藝術碩士	-	-	-	-
-	-	實踐家專事管系/ 百福建設董事長	兆崇建設(股)公司董事	-	-	-
-	-	中原大學/ 板橋信用合作社理事	永泰開發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濱佳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耕莘營造(股)公司董事	宜昌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海山大地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	-
-	-	靜修女中/ 三輝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大順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元琪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三輝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天陸建設(有)公司董事	三鑫機電工程(股)公司董事 山輝建設(股)公司董事 三馬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三駿順企業(股)公司臨時管理人	董事長	劉炳輝 配偶
673,116	0.05	淡江大學/ 板信商業銀行協理	國鼎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 亞冠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金寶第一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弘春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	-	-	-
1,629,278	0.11	致理技術學院/ 板橋信用合作社監事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好采頭工地負責人 狀元樓晶豪(股)公司董事	閩群育樂(股)公司副董事長 金品名園負責人 水果承銷人4498負責人	-	-
138,244	0.01	輔仁大學/ 板信商業銀行董事	-	-	-	-
-	-	中興大學/ 經濟部部長	力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亞洲水泥(股)公司董事 智仁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 英業達(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公司(開曼群島及香港註冊)董事 財團法人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董事長	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 臺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獨立(常務)董事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公司董事 華新麗華(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日本青森大學經營科/ 陽信商業銀行董事長	-	-	-	-
-	-	臺北商專/ 永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永晟企管顧問(有)公司經理人	-	-	-

註4：107.06.20董事改選。

註5：「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板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簡稱為「板信慈善基金會」。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07.12.31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票持有比率(%)
三雋建設(股)公司	廖美雲	34.34
	劉炳輝	33.12
	三輝建設(股)公司	32.33
	陳佳宏	0.07
	劉朝棟	0.07
	劉思慧	0.07
天陸建設(有)公司	廖美雲	50.07
	富景投資(股)公司	22.86
	百圓投資(股)公司	13.57
	元琪投資(股)公司	13.50
三輝建設(股)公司	廖美雲	11.46
	劉炳輝	34.48
	山輝建設(股)公司	30.98
	元茂營造(股)公司	7.50
	元琪投資(股)公司	15.46
	劉思慧	0.06
	劉朝棟	0.06
漢佳建設(股)公司	宜昌開發(股)公司	66.66
	黃素梅	16.67
	陳雪鳳	16.67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07.12.31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票持有比率(%)
山輝建設(股)公司	元琪投資(股)公司	30.21
	百圓投資(股)公司	30.21
	元茂營造(股)公司	2.49
	三雋建設(股)公司	6.77
	承輝建設(股)公司	6.41
	昕輝建設(股)公司	6.41
	廖偉任	17.50
元茂營造(股)公司	趙建崇	3.00
	陳佳宏	1.00
	劉炳輝	53.00
	廖美雲	42.50
	劉朝棟	0.50
元琪投資(股)公司	廖美雲	18.86
	劉炳輝	18.13
	三雋建設(股)公司	17.90
	承輝建設(股)公司	12.00
	昕輝建設(股)公司	18.00
	元茂營造(股)公司	14.85
	劉朝棟	0.13
	劉思慧	0.13
宜昌開發(股)公司	劉陳金治	4.55
	謝溫柔	11.36
	陳雪鳳	11.36
	黃素梅	15.76
	劉炳華	40.91
	邱淑娟	15.91
	劉炳煌	0.15
百圓投資(股)公司	承輝建設(股)公司	26.07
	昕輝建設(股)公司	38.50
	廖美雲	17.75
	劉炳輝	17.64
	廖偉任	0.04
富景投資(股)公司	廖美雲	14.37
	劉炳輝	14.53
	山輝建設(股)公司	70.45
	劉朝棟	0.37
	昕輝建設(股)公司	0.14
	承輝建設(股)公司	0.14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票持有比率(%)
承輝建設(股)公司	趙建崇	87.13
	廖偉任	4.29
	劉思慧	4.29
	劉朝軒	4.29
昕輝建設(股)公司	廖偉任	83.20
	林弘義	5.60
	林玉萍	5.60
	游美瑩	5.60

4. 董事具備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基準日：107.12.3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5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劉炳輝																				
	三雋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李俊昇																			
林鴻琛																				
郭道明																				
林茂權																				
	三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天陸建設(有)公司 代表人：邱月霜																			
陳瑞隆																				4
林彭郎																				
林同仁																				
簡林龍																				
邱顯忠																				
朱耀智																				
	漢佳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炳煌																			
張福源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2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1%以上或持股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5%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5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7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高明賢	男	106.04.19	54,120	-	-	-	淡江大學銀行學系/ 臺灣土地銀行總經理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魏禮欽	男	103.04.21	128,095	0.01	4,179	-	致理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科/ 板信商業銀行協理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方嘉男	男	95.09.21	19,038,334	1.34	9,966,133	0.70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台灣卜蜂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新茂	男	106.03.01	135,430	0.01	386	-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協理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仕基	男	103.09.22	96,620	0.01	62,884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金融組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芳祺	男	106.04.10	32,430	-	-	-	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總經理	-
總稽核	中華民國	陳傳基	男	106.05.22	31,090	-	-	-	中興大學地政學系/ 臺灣土地銀行經理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忠吉	男	106.06.01	31,090	-	-	-	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 行政院科技部資訊處處長	-
信託部經理	中華民國	吳淑鈺	女	106.03.20	14,030	-	-	-	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財富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鴻銘	男	106.05.10	37,679	-	352	-	安德魯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風險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張奇勳	男	107.01.29	154,551	0.01	-	-	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協理	-
業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楊淑女	女	107.01.29	69,278	-	-	-	英國伯明罕大學國際貨幣金融 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審查部協理	中華民國	李永倫	男	107.11.22	134,598	0.01	-	-	臺中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經理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
集中作業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春蓮	女	99.07.26	127,000	0.01	22,259	-	松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綜合 商業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法令遵循部經理	中華民國	張錦源	男	104.03.23	71,592	0.01	-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保險代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溫宜芳	女	106.09.14	10,188	-	-	-	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碩士/ 星展銀行財富管理部經理	-
國外部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萱蓉	女	107.01.29	15,101	-	-	-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副理	-
授信行銷部經理	中華民國	王駿偉	男	107.11.26	59,874	-	-	-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企業 管理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資訊部經理	中華民國	高茂森	男	98.01.01	166,207	0.01	11,699	-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基準日：108.02.28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數位金融部經理	中華民國	黃朝宗	男	107.03.29	22,991	-	-	-	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 聯合國國際行動支付(股)公司行動商務運籌處營運長	-
人力資源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達煌	男	103.10.27	51,044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管理學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總部經理	中華民國	賴阿仁	男	99.02.01	143,355	0.01	98,053	0.01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專科補習學校商業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會計部經理	中華民國	黃瓊琦	女	100.08.01	62,011	-	-	-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監察人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李豐榮	男	96.04.02	105,851	0.01	102,642	0.01	成功大學統計學系/ 臺灣工銀證券副總經理	-
營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幸芬	女	107.01.29	43,580	-	-	-	英國伯明罕大學國際金融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板橋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魏樹泉	男	104.12.28	150,487	0.01	3,912	-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後埔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盧筱瑄	女	105.02.01	12,231	-	-	-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台北富邦銀行業務經理	-
永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淑敏	女	106.05.10	64,000	-	-	-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埔墘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翁珮瑜	女	104.12.28	38,348	-	-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華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汪益民	男	104.01.26	81,255	0.01	16,036	-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民族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克瀚	男	107.01.29	97,877	0.01	812	-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學校銀行保險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中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柏崑	男	108.02.23	15,443	-	-	-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土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建文	男	107.01.29	100,585	0.01	4,745	-	美國斯特福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文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淑卿	女	108.02.23	28,620	-	-	-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板信商業銀行副理	-
大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英安	男	105.01.25	32,618	-	18,368	-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興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惠美	女	104.12.28	124,990	0.01	-	-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學校商業資訊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小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美皓	女	107.01.29	23,373	-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財富與稅務管理系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襄理	-
新興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蔡國發	男	107.01.29	8,733	-	-	-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學程管理學碩士/ 臺灣土地銀行經理	-
前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建泰	男	107.01.29	36,283	-	-	-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陽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鏡舜	男	105.04.25	36,436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高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仙琴	女	107.01.29	50,874	-	-	-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松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明洲	男	107.01.29	26,138	-	-	-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信義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顧偉興	男	107.01.29	8,579	-	-	-	中華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臺灣土地銀行經理	-
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巫政衡	男	107.09.25	44,473	-	-	-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板信商業銀行副理	-
秀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曹秉宏	男	107.01.29	67,157	-	6,554	-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 誠泰商業銀行經理	-
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余奕鵬	男	107.11.26	44,418	-	-	-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板信商業銀行副理	-
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高肇茂	男	108.01.29	60,971	-	-	-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員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珮沄	女	107.08.01	8,308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經理	-
桃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俊宏	男	107.11.22	13,549	-	-	-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副理	-
民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瑞典	男	107.11.26	86,114	0.01	-	-	臺北工業專科學校工管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龍岡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簡君芳	女	107.01.29	24,819	-	-	-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副理	-
樹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何功印	男	107.01.29	10,457	-	-	-	光復高級中學綜合商業科/ 板信商業銀行副理	-
金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睿靖	男	108.02.23	3,000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大眾銀行區經理	-
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簡素青	女	104.12.28	45,576	-	-	-	逢甲大學統計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八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正隆	男	107.11.26	21,086	-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副理	-
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施富遠	男	107.11.22	42,118	-	-	-	屏東商業技術學院農企業管理 技術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金珠	女	104.01.26	30,886	-	-	-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新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超群	男	107.11.22	60,840	-	-	-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內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恒裕	男	105.03.01	21,280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高階 經營班)/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中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建滄	男	107.09.25	6,070	-	-	-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副理	-
嘉義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敦仁	男	107.01.29	31,777	-	-	-	嘉義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美商花旗銀行副總裁	-
燕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達輝	男	107.01.29	35,266	-	-	-	臺灣大學商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蘆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盤添儀	男	107.01.29	45,589	-	-	-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羅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得璋	男	108.02.23	60,659	-	-	-	中國文化大學戲劇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北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崇安	男	107.10.08	13,817	-	-	-	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副理	-
成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宗哲	男	105.07.25	15,196	-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福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鍾維新	男	108.02.23	2,107	-	-	-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副理	-

基準日：108.02.28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瑞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謀忠	男	106.04.24	8,070	-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丹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韓兆明	男	108.02.23	14,466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副理	-
北新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何岳晉	男	107.09.25	23,643	-	-	-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研究所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副理	-
鯨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錦波	男	107.11.26	59,750	-	-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興隆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俊威	男	107.11.26	45,208	-	-	-	中興大學地政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雙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芳明	男	105.06.27	64,485	-	437	-	致理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西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施明興	男	104.10.28	57,496	-	-	-	中原大學會計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古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明仁	男	108.02.23	11,659	-	-	-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會計 統計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安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俊秀	男	107.09.25	15,587	-	-	-	暨南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副理	-
松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炳華	男	105.07.25	52,184	-	-	-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士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簡世陽	男	104.04.20	2,073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
東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碧娟	女	108.02.23	60,840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復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盈齊	男	107.11.26	6,167	-	-	-	銘傳大學統計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副理	-
民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東仁	男	107.01.29	8,274	-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板信商業銀行副理	-
重慶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芳莉	女	105.03.21	32,082	-	-	-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會計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木柵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蔣松琳	男	103.07.21	11,506	-	-	-	開平工商職業學校/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環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高宜章	男	106.01.16	39,000	-	-	-	中原大學資訊管理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大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火光宗	男	107.01.29	73,099	0.01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資訊流通組博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萬大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高玲惠	女	104.10.27	60,058	-	-	-	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行政 管理碩士班/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汐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坤銀	男	107.09.10	15,369	-	-	-	中興大學管理學碩士(高階經 理人班)/ 板信商業銀行副理	-
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游育滋	男	105.10.17	28,644	-	-	-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北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莊泰源	男	107.11.26	29,931	-	-	-	逢甲大學財稅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副理	-

註：「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欄均「無」，故省略標示。

(三) 自銀行或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 (註1)	權責劃分 (註1)	酬金 (註2)	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2、3)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永久顧問	中華民國	邱明政	男	板橋信用合作社 / 理事主席	82.05.01	85.12.27~	1. 對本行行務發展有實質助益。 2. 可促進本行整體經營績效。	1. 顧問定位(依所轄業務)為提供諮詢與建議,並不賦予實質之核決權限,必要時顧問亦得對子公司提供業務諮詢。 2. 顧問不適用本行人事管理規則有關任用職等之規定,且不得兼任行內職務。 3. 顧問得應邀參加本行重要慶典或列席各項會議對行務規劃提出建言與諮詢意見。	1. 本永久顧問為無給職。 2. 僅於三節(春節、端午、中秋)各致以禮金 60,000 元整(郵政禮券),每年共 180,000 元整(郵政禮券)。	-
業務顧問	中華民國	陳錦成	男	板信商業銀行 / 總經理	88.04.14	107.09.01~ 108.08.31 (一年一聘)				

註1: 依據100.08.01金管銀法字第10010004670號函, 銀行業對於聘用顧問之依據、目的、聘用程序、權責劃分、報酬給付標準、續聘之考核評估及利益迴避等事項, 訂定作業程序, 提報董事會通過後, 確實執行。

註2: 銀行如有第10條第3款第2目情事者, 應個別揭露顧問之酬金; 餘可選擇採彙總方式揭露酬金及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情形。

註3: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三、107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顧問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 董事酬金及酬金級距分析

單位: 新臺幣仟元 / %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D等4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G等7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6)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劉炳輝	4,320	-	-	-	279.8	-	122	-	1.17	-	-	-	-	-	-	1.17	-	無
董事	林彭郎	789	-	-	-	279.8	-	26	-	0.27	-	-	-	-	-	-	0.27	-	無
董事	百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葉進一 (107.06.30卸任)	404	-	-	-	127.2	-	12	-	0.13	-	-	-	-	-	-	0.13	-	無
董事	林同仁	909	-	-	-	279.8	-	64	-	0.31	-	-	-	-	-	-	0.31	-	無
董事	三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 廖美雲	789	-	-	-	279.8	-	26	-	0.27	-	-	-	-	-	-	0.27	-	無

單位：新臺幣仟元 / %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G等7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有無領取自 子公司外 投資業 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 退休金(B)		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 費用(D) (註4)		A~D等 4項總額 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註10)		薪資、獎 金及特支 費等(E) (註5)		退職 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6)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	簡林龍	789	-	-	-	279.8	-	30	32	0.27	0.27	-	-	-	-	-	-	-	-	-	-	0.27	0.27	無
常務董事	邱明信 (107.06.30卸任)	524	-	-	-	127.2	-	54	30	0.17	0.17	-	-	-	-	-	-	-	-	-	-	0.17	0.17	無
常務董事	郭道明	1,029	-	-	-	279.8	-	126	34	0.36	0.33	-	-	-	-	-	-	-	-	-	-	0.36	0.33	無
董事	天陸建設(有)公司 代表人：邵勝紅 (107.06.30卸任)	404	-	-	-	127.2	-	-	-	0.13	-	-	-	-	-	-	-	-	-	-	-	0.13	-	無
董事	天陸建設(有)公司 代表人：邱月霜 (107.07.01接任)	385	-	-	-	152.6	-	14	-	0.14	-	-	-	-	-	-	-	-	-	-	-	0.14	-	無
董事	漢佳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炳煌	789	-	-	-	279.8	-	28	30	0.27	0.27	-	-	-	-	-	-	-	-	-	-	0.27	0.27	無
董事	劉賴偉 (107.06.30卸任)	404	-	-	-	127.2	-	16	-	0.14	-	-	-	-	-	-	-	-	-	-	-	0.14	-	無
董事	三僑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陳宗良 (107.06.30卸任)	404	-	-	-	127.2	-	16	-	0.14	-	-	-	-	-	-	-	-	-	-	-	0.14	-	無
常務董事	三僑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李俊昇 (107.07.01接任)	505	-	-	-	152.6	-	64	-	0.18	-	-	-	-	-	-	-	-	-	-	-	0.18	-	無
董事	朱耀智	789	-	-	-	279.8	-	30	-	0.27	-	-	-	-	-	-	-	-	-	-	-	0.27	-	無
董事	陳瑞隆	789	-	-	-	279.8	-	22	-	0.27	-	-	-	-	-	-	-	-	-	-	-	0.27	-	無
董事	邱顯忠 (107.07.01接任)	385	-	-	-	152.6	-	14	-	0.14	-	-	-	-	-	-	-	-	-	-	-	0.14	-	無
獨立(常務)董事	林茂權 (107.07.01接任)	505	-	-	-	152.6	-	84	-	0.18	-	-	-	-	-	-	-	-	-	-	-	0.18	-	無
獨立(常務)董事	林鴻琛 (107.07.01接任)	505	-	-	-	152.6	-	84	-	0.18	-	-	-	-	-	-	-	-	-	-	-	0.18	-	無
獨立董事	蘇松輝 (107.06.30卸任)	404	-	-	-	127.2	-	38	-	0.14	-	-	-	-	-	-	-	-	-	-	-	0.14	-	無
獨立董事	羅忻沂 (107.06.30卸任)	404	-	-	-	127.2	-	26	-	0.14	-	-	-	-	-	-	-	-	-	-	-	0.14	-	無
獨立董事	廖月秀 (107.06.30卸任)	404	-	-	-	127.2	-	40	-	0.14	-	-	-	-	-	-	-	-	-	-	-	0.14	-	無
獨立董事	張福源	909	-	-	-	279.8	-	98	-	0.32	-	-	-	-	-	-	-	-	-	-	-	0.32	-	無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 本行酬勞金額為預估值，實際金額以108.03會計部財簽報告通過董事會為準。

* 董事長司機報酬及車輛油資951仟元。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 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4項酬金總額(A+B+C+D)		前7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註9)	本行 (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註9)
低於2,000,000元	林彭郎、百圓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葉進一、林同仁、三輝建設(股)公司代表人：廖美雲、簡林龍、邱明信、郭道明、天陸建設(有)公司代表人：邵勝紅、天陸建設(有)公司代表人：邱月霜、漢佳建設(股)公司代表人：劉炳煌、劉賴偉、三雋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陳宗良、三雋建設(股)公司代表人：李俊昇、朱耀智、陳瑞隆、邱顯忠、林茂權、林鴻琛、蘇松輝、羅忻沂、廖月秀、張福源	簡林龍、邱明信、郭道明、漢佳建設(股)公司代表人：劉炳煌	-	-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劉炳煌	-	-	-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 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23人	4人	-	-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行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1)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2)銀行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3)酬金係指本行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及酬金級距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 %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 金額(D) (註4)				A~D等4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9)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5)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數額 (註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酬金 (註10)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6)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6)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6)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6)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6)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6)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6)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經理	高明賢																	
副總經理	魏禮欽																	
副總經理	方嘉男																	
副總經理	鄧福財																	
副總經理	黃新茂	18,673	-	-	-	12,124	12,192	67	-	-	-	7.88	3.11	-	-	-	-	無
副總經理	吳仕基																	
副總經理	林芳祺																	
副總經理	陳傳基																	
副總經理	張忠吉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註8)
低於2,000,000元	鄧福財	鄧福財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魏禮欽、方嘉男、黃新茂、吳仕基、 林芳祺、陳傳基、張忠吉	魏禮欽、方嘉男、黃新茂、吳仕基、 林芳祺、陳傳基、張忠吉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高明賢	高明賢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 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9人	9人

-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7：本行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10：(1)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2)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3)酬金係指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顧問酬金

<詳參、公司治理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三)自銀行或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料>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基準日：107.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等 89名經理人 (名單如後附件)	-	635	635	0.16

附件：經理人名單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高明賢	民族分行經理	劉克瀚	嘉義分行協理	林敦仁
副總經理	魏禮欽	中和分行經理	林來旺	燕巢分行經理	蔡達輝
副總經理	方嘉男	土城分行經理	李建文	蘆洲分行經理	盤添儀
副總經理	黃新茂	文化分行經理	陳萬基	羅東分行經理	王柏崑
副總經理	吳仕基	大觀分行經理	謝英安	北台中分行經理	李崇安
副總經理	林芳祺	興南分行經理	劉惠美	成功分行經理	蔡宗哲
總稽核	陳傳基	小港分行經理	王美皓	福和分行經理	莊吉慶
副總經理	張忠吉	新興分行協理	蔡國發	瑞光分行經理	周謀忠
信託部經理	吳淑鈺	前鎮分行經理	蘇建泰	丹鳳分行經理	呂俊勝
財富管理部經理	林鴻銘	陽明分行經理	王毓昇	北新分行經理	何岳晉
風險管理部協理	張奇勳	高新莊分行經理	郭仙琴	艋舺分行經理	劉錦波
業務部經理	楊淑女	松江分行經理	蔡明洲	興隆分行經理	廖俊威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審查部協理	李永倫	信義分行協理	顧偉興	雙園分行經理	黃芳明
集中作業中心經理	林春蓮	新莊分行經理	巫政衛	西門分行經理	施明興
法令遵循部經理	張錦源	秀朗分行經理	曹秉宏	古亭分行協理	劉慧淑
保險代理部經理	溫宜芳	桃園分行經理	余奕鵬	安東分行經理	李俊秀
國外部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陳萱蓉	三重分行經理	羅明道	松山分行經理	陳炳華
授信行銷部經理	王駿偉	員山分行經理	林珮云	士林分行經理	簡世陽
資訊部經理	高茂森	桃鶯分行經理	陳俊宏	東湖分行經理	蘇億成
數位金融部經理	黃朝宗	民生分行經理	陳瑞典	復興分行經理	陳盈齊
人力資源部經理	陳達煌	龍岡分行經理	簡君芳	民權分行經理	張東仁
總務部經理	賴阿仁	樹林分行經理	何功印	重慶分行經理	鄭芳莉
會計部經理	黃瓊琦	金城分行經理	游達虎	木柵分行經理	蔣松琳
財務部經理	李豐榮	新竹分行經理	簡素青	環東分行經理	高宜章
營業部	林幸芬	八德分行經理	葉正隆	大直分行經理	火光宗
板橋分行協理	魏樹泉	台中分行經理	施富遠	萬大分行經理	高玲惠
後埔分行經理	盧筱瑄	台南分行經理	吳金珠	汐止分行經理	賴坤銀
永和分行經理	劉淑敏	新店分行經理	林超群	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游育滋
埔墘分行經理	翁珮瑜	內湖分行經理	張恒裕	北桃園分行經理	莊泰源
華江分行經理	汪益民	中正分行經理	陳建滄	-	-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五) 本行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2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行106年度及107年度支付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10.45%及7.88%。
2. 董事酬金包含月支報酬、酬勞及執行業務費用(車馬費)，月支報酬參酌市場同業通常水準以及各董事職責範圍訂定，且視公司營運績效情形而增減。本行已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薪酬的合理性每年提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視評估後，再提呈董事會審議。
3. 本行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級經理人之薪酬政策，係參酌外部人才市場需求、同業薪酬水準，暨考量公司賦予工作職責之專業知能、領導管理能力及目標績效執行力等因素，依據本行「薪酬管理辦法」核予具市場競爭水準之固定薪資及變動獎勵。除上，依據當年度公司整體獲利狀況，及個人年度績效表現評核結果，在兼顧業務風險承受之前提考量，於會計年度終了後核發年度績效獎金予經理人以上人員，鼓勵對公司之付出與貢獻。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7年度第7屆董事會開會8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劉炳輝	8	-	100	-
常務董事	邱明信	8	-	100	-
常務董事	郭道明	8	-	100	-
常務董事	林同仁	6	-	75	-
獨立(常務)董事	張福源	6	2	75	-
董事	百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進一	6	-	75	-
董事	三雋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陳宗良	8	-	100	-
董事	三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8	-	100	-
董事	簡林龍	8	-	100	-
董事	天陸建設(有)公司 代表人：邵勝紅	-	-	-	-
董事	漢佳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炳煌	7	-	88	-
董事	劉賴偉	8	-	100	-
董事	朱耀智	8	-	100	-
董事	陳瑞隆	6	-	75	-
董事	林彭郎	6	-	75	-
獨立董事	羅忻沂	7	1	88	-
獨立董事	廖月秀	8	-	100	-
獨立董事	蘇松輝	8	-	100	-

2.107年度第8屆董事會開會7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劉炳輝	6	-	86	-
常務董事	三雋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李俊昇	7	-	100	-
常務董事	郭道明	7	-	100	-
獨立(常務)董事	林茂權	7	-	100	-
獨立(常務)董事	林鴻琛	7	-	100	-
董事	三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5	-	71	-
董事	簡林龍	7	-	100	-
董事	天陸建設(有)公司 代表人：邱月霜	7	-	100	-
董事	漢佳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炳煌	7	-	100	-
董事	邱顯忠	7	-	100	-
董事	朱耀智	7	-	100	-
董事	陳瑞隆	5	-	71	-
董事	林彭郎	7	-	100	-
董事	林同仁	7	-	100	-
獨立董事	張福源	6	1	86	-

3.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規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屆 / 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7.01.24	第 7 屆 第 32 次	郭道明	授信戶瑞 開發(股)公司申請新貸案。	屬利害關係人 授信案	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107.03.21	第 7 屆 第 34 次	羅忻沂(未出席)	為本行107年度顧問律師聘任案，擬續委任賴律師、羅 律師為本行顧問律師。	屬利害關係人	利害關係董事未出席本次會議，本次委託張福源出席。張福源於審議前已自行迴避。
107.03.21	第 7 屆 第 34 次	郭道明、邱明信、簡林龍、劉炳煌(未出席)	為總部大樓地下停車場B6樓層收回自用，擬簽訂「增補協議書」案。	屬利害關係人 交易案	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107.05.09	第 7 屆 第 3 次 臨時	張福源(未出席)	為本行第8屆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	屬利害關係人	利害關係董事未出席本次會議，本次委託羅忻沂出席。羅忻沂於審議前已自行迴避。
107.08.15	第 8 屆 第 3 次	邱月霜、朱耀智、邱顯忠	為延聘專業諮詢顧問，以促進公司整體經營綜效，擬建請續聘任陳 先生、朱 先生及蕭先生等3位暨新聘任邱 先生、陳 先生及邵 先生等8位擔任本行「業務顧問」。	屬利害關係人	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107.9.19	第 8 屆 第 4 次	全體董事	為評估本行本(107)年董事酬金調整案。	屬利害關係人	依董事長、常董、一般董事、獨立董事各別討論，討論前是職人員已先行迴避。 劉炳輝、廖美雲、陳瑞隆(未出席)。
107.10.17	第 8 屆 第 5 次	邱月霜	授信戶邱 申請續約案(1)。	屬利害關係人 授信案	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107.10.17	第 8 屆 第 5 次	邱月霜	授信戶邱 申請續約案(2)。	屬利害關係人 授信案	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已於107.06.20股東常會辦理董事改選，選出獨立董事3名及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及董事行為準則等章則且落實執行，對董事指示、建議事項，適時回應處理並列入追蹤。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07年度第1屆審計委員會開會7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獨立(常務)董事	張福源	5	2	71
獨立董事	羅忻沂	6	1	86
獨立董事	廖月秀	7	-	100
獨立董事	蘇松輝	7	-	100

2.107年度第2屆審計委員會開會7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獨立(常務)董事	林鴻琛	7	-	100
獨立(常務)董事	林茂權	7	-	100
獨立董事	張福源	6	1	86

3.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屆 / 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	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7.02.21	第 7 屆 第 33 次	為使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內部控管完備、風險管理符合理論基礎，及遵循應收款備抵提列之計算原則，擬於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管理辦法」第 1 章增訂洗錢防制規定，並修正第 5 章、第 8 章部分文字及第 10 章相關規定。		
107.02.21	第 7 屆 第 33 次	呈報「106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聲明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暨報告會計師專案查核確信報告。		
107.03.21	第 7 屆 第 34 次	呈報本行「106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續提董事會決議。		
107.03.21	第 7 屆 第 34 次	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107.03.21	第 7 屆 第 34 次	檢呈本行「106 年度全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及「全行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彙總表」各乙件，擬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議通過後，由董事長、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聯名出具銀行業（及保險代理）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及申報討論案。		
107.03.21	第 7 屆 第 34 次	為總部大樓地下停車場 B6 樓層收回自用，擬簽訂「增補協議書」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委員 / 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04.18	第 7 屆 第 35 次	檢呈本行「營業報告書-106 年度營業報告暨 107 年度營運計畫」。		
107.05.16	第 7 屆 第 36 次	為符合金管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適時檢討衍生性商品之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擬將檢討結果併附本部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 1 季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及損益。		
107.05.16	第 7 屆 第 36 次	修訂本行「服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		
107.06.20	第 7 屆 第 37 次	擬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會計師及吳會計師為本行 107 年度簽證會計師，簽證酬金共計新臺幣 262 萬元整。		
107.06.20	第 7 屆 第 37 次	檢呈修訂後「板信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及「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各乙件。		
107.06.20	第 7 屆 第 37 次	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擬修訂本行政府債券自營業務內部控制制度部分內容、查核明細表及工作底稿。		

董事會日期	屆 / 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	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7.06.20	第 7 屆 第 37 次	擬修訂「板信商業銀行兼營保險代理人內部控制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附錄。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委員 / 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07.18	第 8 屆 第 2 次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7 年 2 月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並依據 107 年 3 月檢查局意見及同年 5 月銀行局令，擬修訂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管理辦法」第 1、2、3、6、8、9 章相關規定。		
107.08.15	第 8 屆 第 3 次	本公司 107 年上半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107.08.15	第 8 屆 第 3 次	為充實自有資本提升資本適足率，擬以現金發行普通股新股 4,500 佰萬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新臺幣 4.5 億元整。		
107.09.19	第 8 屆 第 4 次	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擬修訂本行政府債券自營業務內部控制制度部分內容及查核明細表。		
107.10.17	第 8 屆 第 5 次	授信戶邱 霜向本行申請續約案(1)。		
107.10.17	第 8 屆 第 5 次	授信戶邱 霜向本行申請續約案(2)。		
107.11.21	第 8 屆 第 6 次	為符合法令規範，爰修訂本行「信託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附錄內容。		
107.11.21	第 8 屆 第 6 次	新北市板橋區篤行路資訊用地開發案，授權辦理地役權設定及購買水利地相關事宜。		
107.11.21	第 8 屆 第 6 次	為確實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7.06.25 發布之「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及控管機制辦理原則」，並配合銀行公會於 107.06.28 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部分條文，及廢止「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風險管理自律規範」，擬修訂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管理辦法」第 1、2、3、6、9 章相關規定，並廢止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風險管理自律規範」。		
107.12.19	第 8 屆 第 7 次	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及本行內部稽核作業之執行，擬訂「A1191 金融機構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即 108 年度稽核計畫)。		
107.12.19	第 8 屆 第 7 次	檢陳修訂後本行「稽核業務手冊」及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各乙件。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屆 / 次	審計委員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7.03.21	第1屆 第34次	羅忻沂 (未出席)	為本行107年度顧問律師聘任案，擬續委任賴 律師、羅 律師為本行顧問律師。	屬利害關係人。	利害關係人未出席本次會議，本次委託張福源出席。張福源於審議前已自行迴避。
107.05.09	第1屆 第36次	張福源 (未出席)	為本行第8屆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	屬利害關係人。	利害關係董事未出席本次會議，本次委託羅忻沂出席。羅忻沂於審議前已自行迴避。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例如：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審計委員會得就所需溝通事項隨時與內部稽核主管聯繫，年報及半年報查核均邀請會計師列席溝通。

(三)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項目。但已揭露於銀行網站者，得僅揭露參閱網址。

- 1.依本守則規定揭露項目，本行除向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公開外，亦同時揭露於本行網站首頁。
- 2.網址路徑：<http://www.bop.com.tw/>->快速連結->法定公開揭露事項。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一) 本行設有股務科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爭議之蒐集與回覆等事項。如有法律爭議，則由法令遵循部及顧問律師，共同協助處理本行與股東之訴訟爭議。 (二) 本行股務科專責依規定定期彙整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主要股東持股情形。 (三) 本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訂有轉投資事業舉債上限、監控指標、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相關控管機制等，與關係企業間，各公司人員、資產、財務之管理權責均獨立劃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形，且目前僅為子公司出具支持函，尚不會因一方經營不善而影響另一方之存續。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一) 本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還有設置授信審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委員會、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資訊發展委員會、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行員訓練委員會等。 (二) 本行於每年重新與簽證會計師簽訂委任書前評估其獨立性。	無差異
三、銀行如為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一) 本行於108年1月設置公司治理兼職人員，以提供董事及獨立董事行使職務所需相關資訊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二) 關於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例如(常務)董事會、股東會之會議資料準備、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均有專人辦理。	無差異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			(一) 本行企業網站設有24H申訴暨客服專線或聯絡信箱，及內部員工申訴系統、勞資會議，提供發言作為多元化之溝通管道。 (二)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定期以書面資料與利害關係人確認資料之正確性並建立利害關係人群組系統，以落實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與銀行法利害關係人為授信業務時，悉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另為強化本行內部控制，訂定與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交易之作業準則，俾供全行各單位遵循。 (四) 本行股東亦由專責單位受理其意見表達及建議。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一) 本行於官方網站「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專區，詳實揭露完整之年報、季報等財務報告資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 本行於官方網站建置有英文版網頁以揭露本行業務相關資訊，社會大眾及投資人均能隨時上網查閱。本行設有發言人制度，俾適時對外發表與本行業務有關之訊息。對於其中屬重大訊息者，並由專責單位或事件單位負責處理，同時以中英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行均依規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行官方網站。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p>(一) 本行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作為推動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依據，本行章程、組織規程、業務項目權責劃分表及各項業務作業規範等，均明確訂有各層級經理人之權責，並在各經理人權責範圍內分層負責。</p> <p>(二)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1)本行訂有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溝通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供員工與管理階層之溝通管道，另為健全員工福利措施，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傷病住院慰問及子女教育獎助金、婚、喪、生育互助及子女教育獎學金等。(2)僱員關懷亦有「員工性騷擾防制要點」、「行員生活關懷作業要點」以加強所屬主管與同仁之互動聯繫，暨瞭解所屬同仁之家庭生活及心理狀況以提供必要之輔導與協助。</p> <p>(三) 利益相關者權益：(1)為保護消費者權益，加強對消費者之重視，本行訂定「消費者保護方針」、「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暨策略」、「消費爭議處理制度」，以落實消費者之權益維護等相關事項。本行與客戶所簽訂之契約，係遵照主管機關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令訂之各式定型化契約範本及相關法律規定，以維護消費者權益。(2)本公司訂有「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從事轉投資應遵守事項及作業準則」、「本行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以建立與關係企業彼此間權利及義務關係的平衡。</p> <p>(四)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如下附表。</p> <p>(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行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單位。總經理轄下設有各類委員會，負責各項業務，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作業風險管理政策」等相關規範。本行之風險管理政策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審查。</p> <p>(六) 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行非屬上市櫃公司，目前尚未投保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p> <p>(七) 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之捐贈：無。 對公益團體之捐贈：1.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2.華山基金會 3.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 4.臺灣關懷社會公益服務協會 5.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徒救世會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6.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p>	無差異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無需填列。

【附表】

職稱	姓名	初任 / 續任	累積時數	已參訓課程
董事長	劉炳輝	續任	6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107.03.07)、洗錢防制與法令遵循探討 (107.11.01)
獨立(常務)董事	林茂權	初任	15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107.08.02)、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107.08.09)、企業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107.08.09)、由最新公司法修正動向看公司治理、內部控制與董監責任之影響(107.11.15)、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107.11.15)
常務董事	李俊昇	初任	6	運用董事會自我評鑑制度強化公司治理 (107.09.05)、最新公司法修正重點與實務探討 (107.09.06)
常務董事	郭道明	續任	6	企業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107.11.07)、最新公司法修正重點與實務探討 (107.11.08)
獨立(常務)董事	林鴻琛	初任	12	獨立董事與功能性委員會運作實務 (107.08.21)、關鍵查核事項與查核報告實例解析 (107.09.12)、如何強化洗錢防制與 QA 交流 (107.09.17)、新版公司治理藍圖與強化公司治理機制探討 (107.11.14)
董事	廖美雲	續任	6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107.03.07)、洗錢防制與法令遵循探討 (107.07.26)
董事	邱顯忠	初任	12	企業經營與新聞危機管理策略 (107.08.08)、企業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107.08.09)、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107.09.13)、由最新公司法修正動向看公司治理、內部控制與董監責任之影響 (107.11.15)
董事	朱耀智	續任	6	由最新公司法修正動向看公司治理、內部控制與董監責任之影響 (107.10.18)、最新公司法修正重點與實務探討 (107.11.08)
董事	林同仁	續任	6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107.10.04)、最新公司法修正重點與實務探討 (107.11.08)
董事	簡林龍	續任	6	如何強化洗錢防制與 QA 交流 (107.09.17)、最新公司法修正重點與實務探討 (107.11.08)
董事	邱月霜	初任	12	洗錢防制與法令遵循探討 (107.07.26)、全球反避稅政策與因應 (107.08.29)、國際與我國反避稅發展與企業因應之探討 (107.09.12)、洗錢防制與法令遵循探討 (107.11.01)
董事	林彭郎	續任	9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107.10.18)、洗錢防制與法令遵循探討 (107.11.01)、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107.11.07)
董事	陳瑞隆	續任	6	最新公司法修法重要議題解析 (107.09.21)、洗錢及資恐防制之發展趨勢與重要規範 (107.09.21)
董事	劉炳煌	續任	6	最新公司法修正重點與實務探討 (107.09.06)、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107.09.13)
獨立董事	張福源	續任	6	最新公司法修正重點與實務探討 (107.10.04)、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107.10.04)

(五) 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5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註1)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A	B	C	1	2	3	4	5	6	7	8			
獨立(常務)董事	林鴻琛													-	符合
獨立(常務)董事	林茂權													-	符合
獨立董事	張福源													-	符合

註1：是否具有5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 (1) A：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 B：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 C：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2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1%以上或持股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3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5%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5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7)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7.07.01至110.06.30，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林鴻琛	2	-	100	-
委員	林茂權	2	-	100	-
委員	張福源	1	1	5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一) 尚未訂定。 (二) 本行定期舉辦行員教育訓練、法令遵循制度課程等，加強宣導企業倫理，並將生活品德、愛惜公務及節約費用等列入員工平時考核項目。 (三) 尚未設置。 (四) 本行訂定薪酬管理辦法及給付辦法、單位績效獎金發給要點、財富管理業務獎懲辦法等規章，落實職責及績效導向並連結外部市場薪資制度，以激勵員工在合理薪資報酬制度下發揮所長。另設立工作規則、行員獎懲要點、員工考核作業要點等規章，以作為辦理獎勵及懲戒依據。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一) 為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除採購符合節能標章或同等級高效率之水、電器具或設備產品外，亦配合市政單位政策，委託清潔公司辦理資源回收，做好綠化及美化環境等環保工作；並進行垃圾分類，發揮資源再利用效率。另，本行總部大樓設有風力發電及雨水回收系統，且獲得內政部頒發之綠建築銀質標章。 (二) 本行配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劃、消防法、公共安全、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作為環境場所管理依據，所有單位亦定期進行照度作業環境測定、消防安全檢查，對於環境使用之設備均定期進行檢護。 (三) 為因應企業推動環保與節能理念，本行全面推廣環保節能計畫，除節省成本，亦加速擴大節能成效，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及增進環保效益。目前已執行之節能改善方式，區分為電梯使用量調控、照明亮度控管、空調溫度限制、綠能設備採購、資源環保等項目。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銀行與供應商來往時，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一) 本行設有行員關懷作業要點。 (二) 本行設有申訴制度處理要點。 (三) 本行針對編制內正式任用之行員服務滿2年且年滿25歲者，於翌年起每年舉辦健康檢查。 (四) 本行定期舉辦勞資溝通會議。 (五) 為讓員工職涯管理體制結合本行人力資源發展制度，有效激發員工工作潛能及自我提升成長動機，本行訂訂「員工職務職等晉升暨輪調發展路徑圖」。 (六) 訂定消費者保護相關之方針、作業流程、要點及申訴流程，並將規章重要內容納入法令遵循及稽核制度管理，定期查核全行遵法落實情形。 (七) 本行進行相關業務行銷及提供金融服務項目，均有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 (八) 無。 (九)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本行於網站中設有連結專區，提供企業責任資訊揭露。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未訂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積極參與社會公益及人文藝術活動，如贊助(1)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2)華山基金會(3)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4)臺灣關懷社會公益服務協會(5)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徒救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6)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7)板橋國小120周年校慶紀念相關系列活動經費(8)公益捐血活動等。 (二) 落實績效導向致力創造股東價值，秉持永續發展精神，在金融服務領域力求創新研發，以專業的商品設計及親切便利的服務，滿足客戶全方位金融需求，內部營運管理則以創造股東附加價值極大化為目標，以經營績效為業務導向，致力創造股東最大投資報酬。			
七、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行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本行經營理念為誠信、務實、創新，為宣導此一理念，除列入新進同仁教育訓練課程，亦於網站中揭露；同時在企業識別體系採取以誠信務實為五心之首，並普遍應用五心標誌為本行LOGO。			

註：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需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七)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第2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一) 本行之經營理念為「誠信、務實、創新」，並於企業網站、章程明示。本行之財務資訊、所營各項業務、公司治理等相關作業規範、管理與執行皆配合政府金融政策及遵循法令規定，以落實誠信經營之原則。 (二) 目前本行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單一規定，但本行之「工作規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董事會議事規範(含董事迴避規則)」、「行員獎懲要點」、「檢舉制度實施辦法」等規範之部分規定大致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對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意旨相符。同時就各項業務建立防弊流程，列入內控查核及員工教育訓練及法遵業務宣導事項之重點。 (三) 本行訂定「工作規則」、「員工行為準則」、「財富管理業務職業道德行為規範要點」規範禁止員工收賄、關說或圖利等不誠信之行為，員工如有違反誠信經營事項，按情節輕重依行員獎懲要點送交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議處、解僱、移送法辦等，另「捐贈辦法」為本行捐贈依據，並明訂裁決權限，避免董事會、管理階層發生違反誠信行為。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一) 本行訂定「採購財務辦法」對商業往來之廠商皆審慎評估其誠信後，才與之交易；並持續貫徹本行慎選交易對手之信念，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二) 本行目前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專責單位。 (三) 本行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及管道，明定於「行員獎懲要點」，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董事對於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以防止相關利益衝突，並落實執行。 (四) 本行依銀行公會頒布之銀行會計制度範本修訂內部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包含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風險管理制度並由全體董事員工遵守，本行每年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以期促進公司健全經營、保障客戶權益。本行稽核人員依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手冊定期確實辦理內部稽核工作，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運作。 (五) 本行依法定期實施每週法令宣導及每年之法令遵循主管教育訓練，惟尚未含括有關誠信原則之教育訓練。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一) 本行制訂「檢舉制度實施辦法」並明訂專責人員，惟未包含獎勵制度。 (二)、(三)本行制訂「檢舉制度實施辦法」明訂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暨對檢舉人之保護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本行相關內部規章均揭露於內部行員網站，俾利本行員工隨時查詢及遵循，官方網站亦揭露本行經營情形。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未上市上櫃，無「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專責規範與單位。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需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八)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行已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於本年報相關應記載事項揭露外，並揭露於本行對外公開網站：<http://www.bop.com.tw/> 快速連結 法定公開揭露事項 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俾憑依循落實公司治理政策。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本行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已制定「董事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並依其規範已揭露於本行對外公開網站：<http://www.bop.com.tw/> 快速連結 法定公開揭露事項。

(十)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内部控制聲明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一、謹代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行於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内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 二、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 三、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
 - (一) 本銀行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内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銀行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前開辦法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控制環境、二.風險評估、三.控制作業、四.資訊與溝通、五.監督作業。
 - (二) 本銀行業已採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三) 本銀行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内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四、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内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 五、本聲明書將成為本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32條、第171條及第174條或前揭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六、本聲明書業經本行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劉賜輝 

總 經 理： 高明賢 

總 稽 核： 陳信哲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方嘉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表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7.12.31)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辦理洗錢防制作業，對於同一帳戶在一定期間內現金存款交易，累計達一定金額者，雖於系統檢核產出相關報表供查證是否疑似洗錢交易，惟未就個案確實查證交易背景及目的之合理性，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0條第3項規定，依同法第10條第5項規定，核處新臺幣50萬元罰鍰。	本行為加強法令遵循及風險控管機制，相關措施如下： 1.專責單位實施疑似洗錢交易抽查機制。 2.於手冊中規範帳戶及交易監控，應就個案確實查證疑似洗錢交易合理性及記錄分析排除理由及疑似洗錢交易應申報。 3.於教育訓練課程中加強宣導。	
二、辦理洗錢防制作業，對我國籍客戶與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尚未妥善訂定內部作業規範及建立檢核機制，致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辦理臨時性交易、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未依規定辦理，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處應予糾正。	本行為加強法令遵循及風險控管機制，相關措施如下： 1.本行購置名單資料庫，並施行防制洗錢名單系統檢核作業，對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包含受理臨時性交易時，執行姓名及名稱檢核。 2.配合防制洗錢名單系統檢核作業上線增訂作業流程，並於手冊中規範檢核作業之執行程序等與姓名檢核有關之作業規定。	
三、辦理洗錢防制作業，對於存款往來客戶符合本行「客戶洗錢風險評估表」之中風險指標，有未重新辦理客戶洗錢風險評估者，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處應予糾正。	本行為加強法令遵循及風險控管機制，相關措施如下： 1.已發函重申當知道客戶符合高、中風險指標者，應進行重評及於臺幣主機系統登錄其風險指標。 2.專責單位執行監控報表抽查機制，若發現客戶符合本行規定之高、中風險指標而未登錄時，則通知營業單位進行重評、登錄其風險指標。 3.列入營業單位自行查核項目。 4.於教育訓練課程中加強宣導。	
四、辦理洗錢防制作業，就帳戶及交易監控作業，尚未以書面化完整訂定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對疑似洗錢交易表徵有未納入資訊系統檢核；對符合疑似洗錢表徵之交易及系統檢核出符合疑似洗錢表徵之交易，查核作業有欠確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處應予糾正。	本行為加強法令遵循及風險控管機制，相關措施如下： 1.於手冊中規範帳戶及交易監控，應就個案確實查證疑似洗錢交易合理性及記錄分析排除理由及疑似洗錢交易應申報，以強化本行對帳戶及交易監控作業政策及程序完整性。 2.於資訊系統檢核新增疑似提現為名轉帳為實交易之報表。 3.已發函規範營業單位同仁於發現客戶有異常或疑似規避行為時，應查證資金來源及用途，並將查證結果記載於相關交易憑證。 4.於教育訓練課程中以案例說明警示交易查證之重要性。	已完成改善。
五、辦理洗錢防制作業，本行所訂「客戶洗錢風險評估表」未將部分高洗錢及資恐風險之因素納入及就符合上開評表之中風險指標者，有評定為低風險情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處應予糾正。	本行為加強法令遵循及風險控管機制，相關措施如下： 已於「客戶洗錢風險評估表」增修風險指標，以有效評估客戶之洗錢風險等級。	
六、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對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及其他機構等單位之授信業務，基準日授信總餘額占該分行上年度決算後資產淨額之30.2%，超逾「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所規定限額，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處應予糾正。	本行為加強法令遵循及風險控管機制，相關措施如下： 1.修訂外匯業務處理手冊，並列入教育訓練加強同仁對大陸地區授信定義、應計入對象及系統登錄等作業規範，避免營業單位因認定錯誤而發生漏報情事。 2.營業單位辦理大陸地區授信案件需於「徵授信系統」及「台幣主機系統」註記，以利審核部門核實並確認額度是否超逾限額。 3.每月核對報表檢視餘額是否正確，並函告各單位法定限額控管情形。	

2.107年度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查核，經查均為一般作業疏失，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形，本行業已依會計師建議辦理改善。

會計師檢查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

該等程序係由 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抽查期間與抽查筆數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 貴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 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麟
吳麟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2150 號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後附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謂其民國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之設計及執行係有效聲明之一部份，及該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一部份(依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辦理)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完竣。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據查核之結果，對於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上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出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查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為有效之聲明，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判斷，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其法令遵循制度(依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或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辦理)之設計及執行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十一)最近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董事長劉、董事廖，因涉利害關係人交易，違反銀行法等罪名，案經檢察官起訴，目前一審審理中。

2. 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

本行成功分行辦理洗錢防制作業，對同一帳戶在一定期間內之現金存款交易，累計達一定金額者，雖於系統檢核產出相關報表供查證是否為疑似洗錢交易，惟未就個案確實查證交易背景及目的之合理性，顯示有未落實執行疑似洗錢異常交易查證及分析機制之制度面與程序面及申報面之缺失，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屬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0條第3項規定，依同法第10條第5項規定，核處新臺幣50萬元罰鍰(107.08.29金管銀合字第10702730111號裁處書)。

3. 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61條之1規定處分事項：

(1) 本行辦理集團授信案，徵授信作業未落實徵信或查證案件交易真實性、申貸及徵審過程有欠確實，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106.02.09金管銀控字第10500296664號函)。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行一般業務檢查報告所列相關缺失，依信託業法第44條及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106.08.17金管銀合字第10600152800號函)：

辦理預售屋不動產開發信託及預售屋價金信託業務未落實執行「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售屋『不動產開發信託』與『價金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第8條及第9條所定相關履約保證控管機制，於信託存續期間有未依「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下稱行為規範)第9條有關信託業應依信託公會所規定之保護措施，保管信託財產之規定辦理，而有行為規範第10條所列視為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情事。

受理財富管理客戶開戶未落實執行KYC審查程序，有留存電子郵件信箱為理專所有或多位客戶使用同一信箱情事，不利對帳機制之落實，且有由他人取得客戶個資風險。

上次提列檢查意見有關利害關係人資料建檔有欠完整及未落實實質利害關係人授信控管提列檢查意見，本次檢查仍發現未確實改善。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法人客戶開戶未確實瞭解客戶之業務性質及開戶目的，且對開戶後有符合疑似洗錢表徵交易之異常狀況，未於疑似洗錢表徵報表具體敘明是否與客戶營業性質相關，並留存查證紀錄，認識客戶及交易監控作業有欠確實。

辦理客戶洗錢、資恐風險分級及依風險等級執行客戶身分確認、管控措施欠妥；對疑似洗錢交易表徵，未納入資訊系統檢核或檢核條件有欠完整；疑似洗錢交易查證作業，雖已建置報表供營業單位檢核，惟對該報表顯示之可疑交易，有未確實查證交易背景及目的合理性。

(3) 本行辦理申購基金業務未落實認識客戶作業，經核有未依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下稱金保法)第9條規定辦理情事，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信託業法第44條及金保法第12條之1第1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106.08.30金管銀合字第10600192370號函)。

(4) 辦理洗錢防制作業對我國籍客戶與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尚未妥善訂定內部作業規範及建立檢核機制，致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辦理臨時性交易、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有檢核缺失；對於存款往來客戶符合本行「客戶洗錢風險評估表」之中風險指標，有未重新辦理客戶洗錢風險評估者，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107.08.29金管銀合字第10702730110號函)。

(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行一般業務檢查報告所列相關缺失，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108.02.13金管銀合字第10701207610號函)：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對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及其他機構等單位之授信業務，基準日授信總餘額占該分行上年度決算後資產淨額之30.2%，超逾「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所規定限額。

辦理洗錢防制作業就帳戶及交易監控作業，尚未以書面化完整訂定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有因條件設定不足，致資訊系統未能有效檢核；對符合疑似洗錢表徵之交易及系統檢核出符合疑似洗錢表徵之交易，查核作業有欠確實情形；所訂「客戶洗錢風險評估表」未將部分高洗錢及資恐風險之因素納入及就符合上開評估表之中風險指標者，有評定為低風險情事。

4.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5,000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5.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應揭露事項：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108.02.28)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
107.03.21	第7屆第34次	鑒於本行高雄市燕巢區與苗栗縣銅鑼鄉增設分行乙案，因故無法於核定期限內申請核發營業執照並開始營業，擬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開業期限1年(至108.06.29)。	
107.03.21	第7屆第34次	106年盈餘分派股票股利，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乙案。	
107.04.18	第7屆第35次	配合金管會銀行局奉准本行於苗栗縣銅鑼鄉增設分行乙案，經多次實勘尋點並經評估後，擬建議以「苗栗縣銅鑼西田洋段300地號」為銅鑼新設分行行址預定地。	
107.05.16	第7屆第36次	為向中央銀行申請開辦「外幣保險金信託」業務。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10.17	第8屆第5次	為向中央銀行申請辦理「外幣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	
107.12.19	第8屆第7次	為確保新「臺幣主機系統」於108年3月順利轉換/上線暨正常運作，需升級異地備援系統服務，擬與現行服務廠商協議合約變更，所需費用包括系統建置及5年期備援服務維護費。	
108.02.20	第8屆第9次	為充裕本行資本並改善資本結構，擬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額度新臺幣9億元整。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108.02.28)止，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108.03.31止，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稽核	陳傳基	106.05.22	108.04.01	辭職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	吳麟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低於2,000仟元				
2,000仟元 (含) 4,000仟元				
4,000仟元 (含) 6,000仟元				
6,000仟元 (含) 8,000仟元				
8,000仟元 (含) 10,000仟元				
10,000仟元 (含) 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1/4以上者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	1,890	-	-	-	1,110	1,110	107年度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 1.內部控制制度檢查 2.資本適足率複核 3.發行新股 4.資本額變更 5.客戶轉銷呆帳資料表查核 6.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查核 7.個人資料保護機制查核 8.98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得稅基本稅額申報更正案
	吳麟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1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1年度減少達15%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經理人，最近1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108.02.28)止，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及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基準日：108.02.28

職稱	姓名	107年度		108年度截至2月底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主要股東)	劉炳輝	545,882	-	-	2,808,000
常務董事	郭道明	355,457	-	-	-
董事	邱顯忠	313,464	-	-	-
董事	林同仁	126,625	-	-	-
董事	朱耀智	44,328	-	-	-
董事	漢佳建設(股)公司	933	-	-	-
董事	簡林龍	417,833	(8,000,000)	-	-
董事	林彭郎	615	-	-	-
常務董事	三雋建設(股)公司	187	-	-	-
董事(主要股東)	三輝建設(股)公司	497,094	-	-	18,930,000
董事	天陸建設(有)公司	3,646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主要股東)	廖美雲	504,524	25,220,000	593,264	-
法人董事代表人	邱月霜	127,646	-	-	-
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主要股東)	百圓投資(股)公司	66,881,882	38,622,000 (15,000,000)	-	64,053,361
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主要股東)	富景投資(股)公司	2,255,238	46,570,000 (17,400,000)	-	14,390,000
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主要股東)	景慶投資(股)公司	1,647,211	-	-	6,450,000
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	昕輝建設(股)公司	15,262	1,000,000 (1,000,000)	-	-
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主要股東)	元茂營造(股)公司	302,229	10,000,000 (10,000,000)	-	-
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主要股東)	元琪投資(股)公司	2,174,089	48,180,000 (14,610,000)	-	2,100,000
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主要股東)	山輝建設(股)公司	913,106	-	-	(10,000,000)
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	劉秀蘭	432	-	-	-

基準日：108.02.28

職稱	姓名	107年度		108年度截至2月底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	劉順杞	4	-	-	-
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	劉秀霞	828	-	-	-
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	劉思慧	3,047	-	-	-
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	劉朝軒	2,927	-	-	-
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	劉朝棟	3,426	-	-	-
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	廖克煌	574	-	-	-
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	廖榮川	8,191	-	(593,264)	-
總經理	高明賢	20,191	-	-	-
副總經理	魏禮欽	15,992	-	-	-
副總經理	方嘉男	262,856	11,500,000 (11,500,000)	-	-
副總經理	黃新茂	13,157	-	-	-
副總經理	吳仕基	12,440	-	-	-
副總經理	林芳祺	11,735	-	-	-
總稽核	陳傳基	11,740	-	-	-
副總經理	張忠吉	11,740	-	-	-
經理	吳淑鈺	1,546	-	-	-
經理	林鴻銘	1,506	-	-	-
協理	張奇勳	11,352	-	-	-
經理	楊淑女	8,780	-	-	-
協理	李永倫	1,733	-	-	-
經理	林春蓮	2,828	-	-	-
經理	張錦源	7,696	-	-	-
經理	溫宜芳	906	-	-	-
經理	陳萱蓉	3,167	-	-	-
經理	王駿偉	8,651	-	-	-
經理	高茂森	6,982	-	-	-
經理	黃朝宗	8,991	-	-	-
經理	陳達煌	8,044	-	-	-
經理	賴阿仁	10,046	-	-	-
經理	黃瓊琦	5,787	-	-	-

基準日：108.02.28

職稱	姓名	107年度		108年度截至2月底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經理	李豐榮	10,135	-	-	-
經理	林幸芬	601	-	-	-
協理	魏樹泉	1,959	-	-	-
經理	盧筱瑄	168	-	-	-
經理	劉淑敏	8,226	-	-	-
經理	翁珮瑜	7,940	-	-	-
經理	汪益民	1,121	-	-	-
經理	劉克瀚	1,351	-	-	-
經理	王柏崑	3,171	-	-	-
經理	李建文	9,819	-	-	-
經理	許淑卿	21	-	-	-
經理	謝英安	6,588	-	-	-
經理	劉惠美	1,725	-	-	-
經理	王美皓	3,281	-	-	-
協理	蔡國發	8,733	-	-	-
經理	蘇建泰	3,459	-	-	-
經理	王鏡舜	6,715	-	-	-
經理	郭仙琴	3,660	-	-	-
經理	蔡明洲	360	-	-	-
協理	顧偉興	8,579	-	-	-
經理	巫政衛	1,600	-	-	-
經理	曹秉宏	927	-	-	-
經理	余奕鵬	7,418	-	-	-
經理	高肇茂	1,828	-	-	-
經理	林珮沄	1,100	-	-	-
經理	陳俊宏	5,270	-	-	-
經理	陳瑞典	4,147	-	-	-
經理	簡君芳	6,419	-	-	-
經理	何功印	4,089	-	-	-
經理	李睿靖	3,000	-	-	-
經理	簡素青	7,943	-	-	-
經理	葉正隆	2,263	-	-	-
經理	施富遠	581	-	-	-
經理	吳金珠	7,636	-	-	-
經理	林超群	840	-	-	-
經理	張恒裕	2,266	-	-	-
經理	陳建滄	1,070	-	-	-
協理	林敦仁	5,369	-	-	-
經理	蔡達輝	1,473	-	-	-
經理	盤添儀	6,634	-	-	-
經理	李得璋	837	-	-	-
經理	李崇安	5,140	-	-	-
經理	蔡宗哲	1,196	-	-	-
經理	鍾維新	2,107	-	-	-
經理	周謀忠	3,070	-	-	-
經理	韓兆明	1,679	-	-	-
經理	何岳晉	1,312	-	-	-

基準日：108.02.28

職稱	姓名	107年度		108年度截至2月底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經理	劉錦波	5,755	-	-	-
經理	廖俊威	624	-	-	-
經理	黃芳明	9,518	-	-	-
經理	施明興	8,259	-	-	-
經理	陳明仁	352	-	-	-
經理	李俊秀	5,103	-	-	-
經理	陳炳華	7,040	-	-	-
經理	簡世陽	28	-	-	-
經理	許碧娟	840	-	-	-
經理	陳盈齊	3,043	-	-	-
經理	張東仁	3,072	-	-	-
經理	鄭芳莉	6,762	-	-	-
經理	蔣松琳	158	-	-	-
經理	高宜章	3,000	-	-	-
經理	火光宗	3,070	-	-	-
經理	高玲惠	7,148	-	-	-
經理	賴坤銀	5,143	-	-	-
經理	游育滋	2,367	-	-	-
經理	莊泰源	5,398	-	-	-

(二) 普通股股權移轉資訊

基準日：108.02.28

姓名	股權移轉 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監察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百圓投資(股)公司	取得	107.07.18	余惇晃	-	25,863	10.00
百圓投資(股)公司	取得	107.07.18	魏綠黛	-	1,105,333	10.00
百圓投資(股)公司	取得	107.07.18	范宏達	-	323,647	10.00
百圓投資(股)公司	取得	107.07.18	余承哲	-	1,078,825	10.00
百圓投資(股)公司	取得	107.07.18	茂利投資(股)公司	-	10,788,259	10.00
百圓投資(股)公司	取得	107.07.18	張麗伶	-	369	10.00
百圓投資(股)公司	取得	107.07.18	魏覺人	-	216,408	10.00
百圓投資(股)公司	取得	107.07.18	蔡春燕	-	7,045,220	10.00
百圓投資(股)公司	取得	107.07.18	余珮嘉	-	1,183,928	10.00
百圓投資(股)公司	取得	107.07.18	蘇珈瑩	-	321,000	6.50
百圓投資(股)公司	取得	107.07.19	徐玉珠	-	632,628	6.50
百圓投資(股)公司	取得	107.07.31	游維民	-	130,011	6.50
邱顯忠	取得	107.11.09	佰奕投資(有)公司	-	300,000	9.00
廖美雲	取得 (繼承)	107.12.28	廖何金玉	二等親	62,133	10.59

基準日：108.02.28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監察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廖美雲	取得(繼承孳息)	107.12.28	廖何金玉	二等親	869	-
廖美雲	取得	108.01.10	廖榮川	二等親	593,264	9.50
廖榮川	處份	108.01.10	廖美雲	二等親	593,264	9.50
景慶投資(股)公司	取得	107.01.16	蘇珈瑩	-	125,000	6.70
景慶投資(股)公司	取得	107.03.26	游維民	-	97,000	6.50
景慶投資(股)公司	取得	107.03.29	徐玉珠	-	226,675	6.50
景慶投資(股)公司	取得	107.04.19	游維民	-	176,047	6.50
景慶投資(股)公司	取得	107.08.17	游維民	-	132,032	6.50
景慶投資(股)公司	取得	107.08.29	徐玉珠	-	104,354	6.50
景慶投資(股)公司	取得	107.12.04	蘇珈瑩	-	259,000	6.50

(三) 普通股股權質押資訊

基準日：108.02.28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監察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數	質借(贖回)金額
劉炳輝	質借	108.02.23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	2,808,000	-
富景投資(股)公司	質借	107.01.10	京城銀行蘆洲分行	-	10,940,000	-
富景投資(股)公司	質借	107.01.10	高雄銀行台北分行	-	22,230,000	-
富景投資(股)公司	質借	107.06.26	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	-	2,000,000	-
富景投資(股)公司	質借	107.07.27	臺灣工銀租賃(股)公司	-	6,000,000	-
富景投資(股)公司	質借	107.11.29	聯邦商業銀行迴龍分行	-	5,400,000	-
富景投資(股)公司	贖回	107.06.26	合迪(股)公司	-	12,000,000	-
富景投資(股)公司	贖回	107.11.2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大安分公司	-	5,400,000	-
富景投資(股)公司	質借	108.01.10	聯邦商業銀行迴龍分行	-	14,390,000	-
廖美雲	質借	107.01.10	京城銀行蘆洲分行	-	600,000	-
廖美雲	質借	107.02.08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板橋分公司	-	16,620,000	-
廖美雲	質借	107.06.26	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	-	8,000,000	-
山輝建設(股)公司	贖回	108.02.22	一銀租賃(股)公司	-	10,000,000	-
三輝建設(股)公司	質借	108.02.22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板橋分公司	-	18,930,000	-
元茂營造(股)公司	贖回	107.02.08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公司	-	10,000,000	-
元茂營造(股)公司	質借	107.03.29	華南國際租賃(股)公司	-	10,000,000	-

基準日：108.02.28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監察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數	質借(贖回)金額
元琪投資(股)公司	質借	107.01.10	京城銀行蘆洲分行	-	10,340,000	-
元琪投資(股)公司	質借	107.01.10	高雄銀行臺北分行	-	22,230,000	-
元琪投資(股)公司	質借	107.06.26	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	-	1,000,000	-
元琪投資(股)公司	質借	107.10.25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	14,610,000	-
元琪投資(股)公司	贖回	107.10.25	大眾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	14,610,000	-
元琪投資(股)公司	質借	108.01.10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	2,100,000	-
百圓投資(股)公司	質借	107.05.25	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	-	14,970,000	-
百圓投資(股)公司	質借	107.10.25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	23,652,000	-
百圓投資(股)公司	贖回	107.05.25	大眾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	15,000,000	-
百圓投資(股)公司	質借	108.02.2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新板分行	-	26,209,361	-
百圓投資(股)公司	質借	108.02.22	元大商業銀行桃興分行	-	17,000,000	-
百圓投資(股)公司	質借	108.02.23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	20,844,000	-
昕輝建設(股)公司	質借	107.07.27	臺灣工銀租賃(股)公司	-	1,000,000	-
昕輝建設(股)公司	贖回	107.06.26	合迪(股)公司	-	1,000,000	-
景慶投資(股)公司	質借	108.01.10	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 營業部	-	6,450,000	-
方嘉男	質借	107.11.29	聯邦商業銀行迴龍分行	-	11,500,000	-
方嘉男	贖回	107.11.2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 公司大安分公司	-	11,500,000	-
簡林龍	贖回	107.03.27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 公司	-	8,000,000	-

九、持股比例占前10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資訊

基準日：107.12.31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10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富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偉任	163,343,681	11.50	-	-	-	-	百圓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元琪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157,466,194	11.08	-	-	-	-	廖美雲 劉炳輝 三輝建設(股)公司 山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朝棟	董事長 董事長配偶 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親等
百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偉任	102,675,440	7.23	-	-	-	-	富景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山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朝棟	66,135,006	4.66	-	-	-	-	廖美雲 劉炳輝 元琪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三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二親等

基準日：107.12.31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10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劉炳輝	39,537,462	2.78	32,041,815	2.26	-	-	元琪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配偶為董事長
							三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山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朝棟	二親等
							廖美雲	配偶
三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36,003,867	2.53	-	-	-	-	廖美雲	董事長
							劉炳輝	董事長配偶
							元琪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董事長為同一人
							山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朝棟	二親等
景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春娥	34,026,231	2.40	-	-	-	-	元茂營造(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廖美雲	32,041,815	2.26	39,537,462	2.78	-	-	元琪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三輝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山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朝棟	二親等
							劉炳輝	配偶
元茂營造(股)公司 代表人：林春娥	21,890,075	1.54	-	-	-	-	景慶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方嘉男	19,038,334	1.34	9,966,133	0.70	-	-	-	-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基準日：107.12.31

轉投資事業 (註)	本行投資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 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本行直接 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新瑞都開發(股)公司	4,940,000	1.86	-	-	4,940,000	1.86
財金資訊(股)公司	5,937,750	1.14	-	-	5,937,750	1.14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307,306	0.09	-	-	307,306	0.09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69,180	1.15	-	-	69,180	1.15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300,000	0.50	-	-	300,000	0.50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50,703,200	100.00	-	-	50,703,200	100.00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31,680,000	100.00	-	-	31,680,000	100.00

註1：依銀行法第74條規定之投資。

註2：新瑞都開發(股)公司已破產，帳列投資成本為\$4,940仟元，本行已認列累計減損\$4,940仟元，帳面淨額為零。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09	10	600,000	6,000,000	600,000	6,000,000	註1	無	無
94.06	10	819,800	8,198,000	819,800	8,198,000	註2	無	無
95.07	10	1,500,000	15,000,000	819,800	8,198,000	註3	無	無
95.09	10	1,500,000	15,000,000	855,790	8,557,900	註3	無	無
95.12	10	1,500,000	15,000,000	955,790	9,557,900	註4	無	無
100.05	10	1,500,000	15,000,000	1,055,790	10,557,900	註5	無	無
100.06	10	1,500,000	15,000,000	955,790	9,557,900	註5	無	無
103.05	10	1,500,000	15,000,000	1,105,790	11,057,900	註6	無	無
104.08	10	1,500,000	15,000,000	1,141,175	11,411,753	註7	無	無
104.12	10	1,500,000	15,000,000	1,221,175	12,211,753	註8	無	無
105.11	10	1,800,000	18,000,000	1,262,695	12,626,952	註9	無	無
106.08	10	1,800,000	18,000,000	1,276,584	12,765,848	註10	無	無
106.11	10	1,800,000	18,000,000	1,356,584	13,565,848	註11	無	無
107.09	10	1,800,000	18,000,000	1,375,577	13,755,770	註12	無	無
107.12	10	1,800,000	18,000,000	1,420,577	14,205,770	註13	無	無

註1：板橋信用合作社改制。

註2：94.06.20為增資基準日，盈餘轉增資198,000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06.24金管銀(三)第0940015799號函核准。94.07.11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1,000,000仟元。94.06.24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00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09.10金管銀(三)第0938011560號函核准。

註3：95.06.20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變更資本總額為新臺幣150億元；95.09.01為增資基準日，資本公積轉增資359,900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07.18金管銀(三)第09500320330號函核准。

註4：95.12.28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00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10.03金管銀(三)字第09500439170號函及95.11.14金管證一字第0950150935號函核准。

註5：100.06.16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00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05.04金管證發字第1000016060號函核准；特別股1,000,000仟元於100.06.23到期以100.06.16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

註6：103.05.27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00,000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04.11金管證發字第1030009692號函核准。

註7：104.08.28日為增資基準日，盈餘轉增資353,853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08.05金管證發字第1040028772號函核准。

註8：104.12.10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00,000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10.13金管證發字第1040039950號函核准。

註9：105.06.23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變更資本總額為新臺幣180億元；105.10.03為增資基準日，盈餘轉增資415,199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09.13申報生效。

註10：106.08.07為增資基準日，盈餘轉增資138,896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07.20申報生效。

註11：106.11.16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00,000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09.12金管證發字第1060034708號函核准。

註12：107.09.03為增資基準日，盈餘轉增資189,922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8.20申報生效。

註13：107.12.27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50,000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10.11金管證發字第1070336195號函核准。

種類	股份	核定股本(仟股)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420,577,074	379,422,926	1,800,000	95.11.14起為公開發行公司	

(二) 股東結構

基準日：107.12.31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2	13	85	97,894	29	98,023
持有股數(股)	4,515	476,126,396	148,571,484	795,488,627	386,052	1,420,577,074
持股比率(%)	-	33.52	10.46	56.00	0.02	100.00

註：持有股數係以107.12.31實際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420,577,074股為基準。

(三)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10元)

基準日：107.12.31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1~999	72,282	27,366,564	1.93
1,000~5,000	12,912	38,802,831	2.73
5,001~10,000	3,574	23,931,746	1.68
10,001~15,000	1,890	23,148,357	1.63
15,001~20,000	769	12,968,680	0.91
20,001~30,000	3,447	86,175,200	6.07
30,001~50,000	1,082	40,360,160	2.84
50,001~100,000	1,396	91,677,636	6.45
100,001~200,000	333	44,086,151	3.10
200,001~400,000	155	42,483,577	2.99
400,001~600,000	46	22,907,968	1.61
600,001~800,000	36	25,301,686	1.78
800,001~1,000,000	11	9,947,534	0.70
1,000,001~10,000,000	77	227,372,849	16.01
10,000,001~30,000,000	5	72,816,439	5.13
30,000,001~50,000,000	4	141,609,375	9.97
50,000,001~100,000,000	1	66,135,006	4.66
100,000,001~999,999,999	3	423,485,315	29.81
合計	98,023	1,420,577,074	100.00

註：「持有股數」欄及「持股比率」欄，係以107.12.31實際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420,577,074股為基準。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07.12.31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富景投資(股)公司		163,343,681	11.50
元琪投資(股)公司		157,466,194	11.08
百圓投資(股)公司		102,675,440	7.23
山輝建設(股)公司		66,135,006	4.66
劉炳輝		39,537,462	2.78
三輝建設(股)公司		36,003,867	2.53
景慶投資(股)公司		34,026,231	2.40
廖美雲		32,041,815	2.26
元茂營造(股)公司		21,890,075	1.54
方嘉男		19,038,334	1.34

註1：係列明股權比例達1%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10名之股東。

註2：「持有股數」欄及「持股比率」欄，係以107.12.31實際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420,577,074股為基準。

(五)最近2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8年度 截至2月28日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註1)	(註1)	(註1)
	最低		(註1)	(註1)	(註1)
	平均		(註1)	(註1)	(註1)
每股淨值	分配前(元)		10.84 (註3)	10.54	10.94
	分配後(元)		(註2) (註3)	10.40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76,194	1,304,680	1,420,577
	每股盈餘(虧)(元)	追溯調整前	0.28 (註3)	0.16	0.05
		追溯調整後	(註2) (註3)	0.16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元)		(註2)	-	-
	無償配股(元)	盈餘配股	(註2)	0.14	-
		資本公積配股	(註2)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註1)	本益比(%)		(註1)	(註1)	(註1)
	本利比(%)		(註1)	(註1)	(註1)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1)	(註1)	(註1)

註1：本行非股票上市櫃公司，故無每股市價、投資報酬分析。

註2：107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3：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05.15金管銀法第10200070270號函釋，本行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3-8樓售後租回租期變動，爰調整106年度損益。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額應先提30%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餘額，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每年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15%。

當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現金盈餘分配應受規定限制。若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2.執行狀況

本行107年盈餘分派擬議配發普通股股票股利240,772仟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影響

本行未公告107年度財務預測，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02.01(89)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規定，公司未公告財務預測者，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員工酬勞：依照本公司擬訂定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其餘額提撥2%為員工酬勞。

(2)董事酬勞：依照本公司擬訂定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其餘額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

(3)監察人酬勞：本公司自104.07.15起成立審計委員會，因此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得不設置監察人。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基礎係依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分別為2%及1%為估列基礎。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7年度估列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8,083仟元及董事酬勞4,401仟元與實際決議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107年度無擬議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6年度盈餘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所配發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與實際認列金額並無差異，計分配員工酬勞5,604仟元及董事酬勞2,802仟元。

(九)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基準日：107.12.31

發行次序	第14次	第15次	第16次	第17次
期別	103年第1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5年第1期 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5年第2期 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年第1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文號	103.03.28金管銀合字 第10300083390號函	105.07.25金管銀合字 第10500180450號函		105.04.06金管銀合字 第10500079110號函
發行日期	103.06.06	105.08.31	105.09.30	106.03.22
面額	10萬元		1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30億元	12.16億元	4.10億元	3.97億元
利率	固定：3% 機動：中華郵政一年期定儲機 動利率加1.50%	固定：4.75%	固定：4.75%	固定：2.50%
期限	6年期 到期日：109.06.06	無到期日		7年期 到期日：113.03.22
受償順位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 權，次於本行存款人及其他一 般債權人。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第二類資本工具之 持有人、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 權，次於本行存款人及其他一 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			
受託人	-			
承銷機構	-			
簽證律師	-			
簽證會計師	-			
簽證金融機構	-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屆滿5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 本行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提前贖回。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30億元	12.16億元	4.10億元	3.97億元
前1年度實收資本額	95.58億元	122.12億元	122.12億元	126.27億元
前1年度決算後淨值	98.17億元	131.81億元	131.81億元	133.00億元
履約情形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	發行屆滿5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 本行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提前贖回。		-
轉換及交換條件	-			
限制條款	-	本債券僅限銷售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 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本債券銷售對象：排除非專業 投資人之自然人；專業投資人 定義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 理規則」第3條規定。
資金運用計畫	充實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 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 前1年度決算後淨值比率 (%)	58.06	44.88	47.99	46.7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 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一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103.06.04 twBB	本行104.10.30信用評等等級為中華信評「twBBB-」， 本債券無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		本行105.10.26信用評等等級 為中華信評長短期信用評等 分別為「twBBB-」與「twA- 3」；本債券無另委託信用評 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

發行次序	第18次	第19次	第20次	第21次
期別	106年第2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年第3期 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年第4期 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年第5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文號	105.04.06金管銀合字 第10500079110號函	105.07.25金管銀合字第10500180450號函		106.07.14金管銀合字 第10600163460號函
發行日期	106.03.31	106.04.28	106.07.21	106.11.15
面額		100萬元		1,0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3.05億元	1.50億元	1.33億元	7億元
利率	固定：2.50%	固定：4.75%		固定：2.50%
期限	7年期 到期日：113.03.31	無到期日		7年期 到期日：113.11.15
受償順位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 權，次於本行存款人及其他一 般債權人。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第二類資本工具之 持有人、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 權，次於本行存款人及其他一 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			
受託人	-			
承銷機構	-			
簽證律師	-			
簽證會計師	-			
簽證金融機構	-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屆滿5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 本行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提前贖回。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3.05億元	1.50億元	1.33億元	7億元
前1年度實收資本額	126.27億元	126.27億元	126.27億元	126.27億元
前1年度決算後淨值	133.00億元	133.00億元	133.00億元	133.00億元
履約情形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	發行屆滿5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 本行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提前贖回。		-
轉換及交換條件	-			
限制條款	本債券銷售對象：排除非專業 投資人之自然人；專業投資人 定義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 理規則」第3條規定。	本債券僅限銷售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 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本債券銷售對象：排除非專業 投資人之自然人；專業投資人 定義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 理規則」第3條規定。
資金運用計畫	充實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 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 前1年度決算後淨值比率 (%)	49.08	50.21	51.21	56.4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 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一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本行105.10.26信用評等等級為中華信評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twBBB-」與「twA-3」； 本債券無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本行並無發行特別股，故不適用。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本行並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行並無發行員工認股憑證，故不適用。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無，附表略。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3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此情形。

本公司前各次發行金融債券情形，請參閱本年報「肆、募資情形」之「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二)執行情形

本行107年度無新增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惟有於107.03.21及107.11.12到期還本，金額分別為新臺幣1億元及7億元。本行金融債券迄今均以次順位債券方式發行，各次發行金融債券計畫均運用於充實本行資本結構，並已確實收致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及改善資本結構目的。

金融債券計畫效益，請參閱本年報「陸、財務狀況」之最近5年度財務分析及資本適足性分析資料之變動情形。

一、業務內容

(一) 主要業務營業比重

1. 存匯業務

為因應國內外金融情勢，持續推動穩定存款與降低資金成本為本行存款業務發展重心。在存款業務方面，除透過考核機制，激勵營業單位增加活期性核心存款，更建立營業單位區域經營特色，落實外訪活動並加強社區發展，拓展個人戶存款，透過口碑行銷將本行優質服務傳遞給客戶，以聚沙成塔方式，擴大活期性存款規模，有效降低整體資金成本。

本行近年陸續調整及增設行舍據點，期能透過據點分佈及平衡發展之角度，提升本行客戶服務廣度。另為鞏固既有客源及持續深耕市場，致力推出多元活期存款產品與臺外幣定期存款專案，使得總存款微幅成長。截至107年底存款總餘額為216,036,226仟元，與106年底212,972,687仟元相較，增加3,063,539仟元(成長率1.44%)，其中活期性存款增加2,827,810仟元(成長率3.43%)，定期性存款增加344,757仟元(成長率0.27%)，郵匯局轉存款及同業存款減少109,028仟元(成長率-8.27%)。

本行於105年度正式成立數位金融部以來，持續豐富數位服務項目、產品及功能，增加客戶使用介面便利性，優化存匯虛擬通路，提供更完善之金融服務，融入客戶行動生活，深化與客戶往來關係，以擴大存款規模並強化存款結構。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別	107年12月底		106年12月底		差異數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成長率(%)
活期性存款	85,240,302	39.46	82,412,492	38.70	2,827,810	3.43
支票存款	2,092,277	0.97	2,134,406	1.00	(42,129)	(1.97)
活期存款	31,677,522	14.66	30,714,151	14.42	963,371	3.14
活期儲蓄存款	51,470,503	23.82	49,563,935	23.27	1,906,568	3.85
定期性存款	129,585,893	59.98	129,241,136	60.68	344,757	0.27
定期存款	46,045,066	21.31	45,395,170	21.32	649,896	1.43
可轉讓定存單	427,700	0.20	627,700	0.29	(200,000)	(31.86)
定期儲蓄存款	83,113,127	38.47	83,218,267	39.07	(105,139)	(0.13)
存本取息存款	69,508,006	32.17	70,070,495	32.90	(562,489)	(0.80)
整存整付存款	13,484,264	6.24	13,018,641	6.11	465,623	3.58
零存整付存款	120,857	0.06	129,131	0.06	(8,274)	(6.41)
郵匯局轉存款及同業存款	1,210,030	0.56	1,319,059	0.62	(109,028)	(8.27)
存款總餘額	216,036,226	100.00	212,972,687	100.00	3,063,539	1.44

註：存款總餘額包含臺幣存款及外幣存款。

2. 授信業務

(1) 個金臺幣放款業務

107年度持續調整授信資產結構，在符合銀行法第72之2條限額比率前提下，個金臺幣授信業務以中長期房貸及短期擔保週轉性房貸並重，藉以穩固授信基磐、提高利差，維持穩定獲利；另因全國房屋買賣成交量維持低量，將影響購置住宅房貸業務之發展，在自住房貸為主，並衍生整合行銷效益案件為原則下，積極爭取本行土建融業務轉分戶之客戶及本行店週之工案分戶貸款，另依客戶與本行往來情形給予差異化利率，以推動房貸業務。截至107年底，個金臺幣放款總餘額為68,594,712仟元，較106年底66,143,318仟元，增加2,451,394仟元，成長3.71%。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別	107年12月底		106年12月底		差異數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成長率(%)
擔保透支	14,750	0.02	15,301	0.02	(551)	(3.60)
短期放款	852,230	1.24	824,935	1.25	27,295	3.31
短期擔保放款	24,495,163	35.71	24,372,947	36.85	122,216	0.50
中期放款	1,131,241	1.65	1,013,522	1.53	117,719	11.61
中期擔保放款	6,275,125	9.15	7,767,588	11.74	(1,492,463)	(19.21)
長期放款	192,841	0.28	231,106	0.35	(38,265)	(16.56)
長期擔保放款	35,633,362	51.95	31,917,919	48.26	3,715,443	11.64
臺幣放款總餘額	68,594,712	100.00	66,143,318	100.00	2,451,394	3.71

(2)法金臺幣放款業務

107年經濟景氣步入遲緩，透過善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專案，並推動自償性融資及交易性融資為軸心之授信業務，提高資金配置效益並分散授信風險，冀以厚植本行放款業務基礎，力求法金業務之穩健成長；不動產授信業務以案件品質、獲利性及開發期等條件為承作原則，選擇承作地點佳、開發成熟度較高之案件，提高開發計畫可行性，適度掌握授信風險與授信品質。截至107年底，法金臺幣放款總餘額為69,761,069仟元，較106年底68,308,376仟元，增加1,452,693仟元，成長2.13%。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別	107年12月底		106年12月底		差異數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成長率(%)
短期放款	12,623,282	18.09	14,289,200	20.92	(1,665,918)	(11.66)
短期擔保放款	15,263,860	21.88	15,953,448	23.36	(689,588)	(4.32)
中期放款	9,707,315	13.92	8,783,724	12.86	923,591	10.51
中期擔保放款	28,029,500	40.18	25,129,883	36.79	2,899,617	11.54
長期放款	321,719	0.46	532,700	0.78	(210,981)	(39.61)
長期擔保放款	3,815,393	5.47	3,619,421	5.29	195,972	5.41
臺幣放款總餘額	69,761,069	100.00	68,308,376	100.00	1,452,693	2.13

(3)法金外幣放款業務

107年上半年國際經濟穩健復甦，在美股及全球景氣持續擴張之帶動下，經濟成長快速，雖第三季起因中美貿易戰使全球經貿秩序重整，下半年景氣成長趨緩，但今年仍呈現成長，107年外幣放款總餘額為482,176仟美元，較106年底350,429仟美元，增加131,747仟美元，成長37.60%。

單位：美金仟元

科目別	107年12月底		106年12月底		差異數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成長率(%)
出口押匯	4,068	0.84	2,682	0.77	1,386	51.68
短期放款	213,306	44.24	179,219	51.14	34,087	19.02
短期擔保放款	15,978	3.31	15,812	4.51	166	1.05
中期放款	212,505	44.07	144,806	41.32	67,699	46.75
中期擔保放款	21,054	4.37	6,160	1.76	14,894	241.79
長期放款	14,265	2.96	1,750	0.50	12,515	715.14
長期擔保放款	1,000	0.21	-	-	1,000	-
外幣放款總餘額	482,176	100.00	350,429	100.00	131,747	37.60

3. 財富管理及信託業務

信託與保險商品目前仍扮演著財富管理手收成長之雙引擎，107年度財富管理及信託業務收入共計約567,722仟元，在近期中美貿易戰、俄羅斯制裁、阿根廷危機等全球經濟籠罩在成長下修之陰影中，仍逆勢較106年度財富管理及信託業務收入558,301仟元，微幅穩健成長增加9,421仟元或1.69%，保險與信託之占比約為70.89%比29.11%。107年度保險累計手收402,456仟元，主要因受保險商品結構調整影響，較106年度保險累計手收364,353仟元，增加38,103仟元或10.46%。

107年度財富管理業務中，保險業務累計手收402,456仟元，在多元商品引進及全行行銷策略下成長10%，成為穩定財管手續費收入主要來源。另因應107年度投資市場動盪情勢下，為提升客戶獲勝率及穩定本行投資商品收入，投資策略調整至海外債券等固定收益商品。至107年底，本行海外債券手續費收入已較上半年成長180%，成為提升客戶資產調整動能之另一支柱。

本行戮力深耕既有客戶並開發新客群，以專業顧問式服務為客戶量身打造最適理財方案，提升品牌專業形象，繼而穩固客戶忠誠度及業務市占率，創造客戶與行方雙贏局面。

本行信託業務主要連結不動產信託，受到政府持續緊縮不動產發展，實施房地合一稅制、大戶條款等政策，整體不動產景氣一直處於低迷，未見回溫，本行配合限縮不動產授信規模，且基於授信穩健原則，致107年度手續費收入為42,604仟元，較106年度減少14.42%。另由於國人對信託接受度之提高，本行除持續發展核心業務不動產信託外，並配合新增法令研發新種信託商品，及長期致力規劃各項信託產品，以提供信託專業資產配置服務，如預售屋價金信託、保險金信託、老人安養信託、家庭財富信託等商品，以協助客戶達成資產管理目標之目的。

在業務規模方面，信託資產整體規模由106年42,486,102仟元，減為107年40,823,870仟元，其中，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受國內外總體經濟環境不佳，致資產規模由106年15,651,131仟元，減至107年15,275,544仟元；不動產信託資產規模，由106年21,794,362仟元，略減為107年19,867,832仟元；其他信託資產規模，則由106年5,040,609仟元，略升為107年5,670,493仟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差異數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成長率(%)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	122,662	21.61	144,166	25.82	(21,505)	(14.92)
不動產信託(開發型及管理型)	33,946	5.98	39,127	7.01	(5,181)	(13.24)
其他信託	8,658	1.53	10,655	1.91	(1,997)	(18.74)
手續費收入小計	165,266	29.11	193,948	34.74	(28,682)	(14.79)
保險	402,456	70.89	364,353	65.26	38,103	10.46
手續費收入合計	567,722	100.00	558,301	100.00	9,421	1.69

4. 債權回收與管理業務

107年底逾期放款1,317,518仟元，逾放比率0.85%，較106年底逾期放款1,169,189仟元，逾放比率0.80%為高，主因107年逾期放款中徵有擔保品者即達1,272,155仟元(占比97%)，而擔保品之拍賣收回尚需時間去化，惟目前皆已進入執行(拍賣)程序，將於108年度陸續收回。在承受擔保品方面，106年底餘額972,803仟元，於107年加速出售處分後，承受擔保品餘額已降至191,649仟元，共減少781,154仟元。

5. 外匯業務

107年外匯業務實際承作數為5,304,071仟美元，較106年4,109,043仟美元成長1,195,028仟美元。外幣存款餘額為604,176仟美元，較106年619,332仟美元減少15,156仟美元，外幣放款餘額為482,176仟美元，較106年350,429仟美元成長131,747仟美元。107年外匯進出口業務較106年成長316,797仟美元，成長55%。

單位：美金仟元

科目別	107年12月底		106年12月底		差異數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成長率(%)
進口業務	651,127	12.28	406,309	9.89	244,818	60.25
出口業務	240,464	4.53	168,485	4.10	71,979	42.72
匯出匯款業務	2,006,810	37.84	1,614,051	39.28	392,759	24.33
匯入匯款業務	2,405,670	45.36	1,920,198	46.73	485,472	25.28
外匯業務合計	5,304,071	100.00	4,109,043	100.00	1,195,028	29.08
外幣存款餘額	604,176	-	619,332	-	(15,156)	(2.45)
外幣放款餘額	482,176	-	350,429	-	131,747	37.60

6. 數位金融業務

穩健規劃發展新金融科技應用服務，接軌第三方金融服務與整合業務推廣；積極發展新種電子支付工具，強化金融行動服務。分析金融商品之競爭、品牌、市場定位，推展價格策略擬定與業務規劃；策定營運計劃與調適業務規章。執行業務推展、營運績效分析；制定社群媒體策略，整合商品行銷方案；進行商品推廣包裝、媒體公關，數位媒體通路經營。引領行內單位熟悉運用金融科技優化業務推廣，提供客戶便捷、友善金融服務，與提升營運效能；優化金融服務之行動力，擴大目標客戶族群，並透過數位媒體應用與經營，鼓勵客戶互動，以提高本行品牌識別與能見度，強化整體競爭力。

7. 主要業務占總資產之比重及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107年12月底		106年12月底(註2)	
	金額	占總資產比率(%)	金額	占總資產比率(%)
資產總額	247,066,363	100.00	240,705,847	100.00
貼現及放款	152,561,304	61.75	144,041,791	59.8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874,533	4.40	20,767,098	8.63
票券、債券及證券投資	60,209,908	24.37	53,283,244	22.14
其他	23,420,618	9.48	22,613,714	9.39
負債總額	231,662,166	93.77	226,402,545	94.06
存款及匯款	214,826,237	86.95	211,661,967	87.93
央行及同業存款	1,650,240	0.67	1,319,059	0.55
應付金融債券	6,311,000	2.55	7,111,000	2.95
其他	8,874,689	3.59	6,310,519	2.62

註1：表列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註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05.15金管銀法第10200070270號函釋，本行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3-8樓售後租回租期變動，爰調整103年度至106年度損益。

8. 各項業務淨收益占總淨收益之比重及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註2)	
	金額	占淨收益比率(%)	金額	占淨收益比率(%)
利息淨收益	2,351,870	64.82	2,213,802	68.52
手續費淨收益	781,731	21.55	763,043	23.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69,482)	(1.92)	127,339	3.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56,477	1.5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	59,027	1.83
兌換利益	106,671	2.94	(47,481)	(1.47)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0)	-	(2,175)	(0.07)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401,117	11.06	117,192	3.63
淨收益	3,628,294	100.00	3,230,747	100.00

註1：表列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註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05.15金管銀法第10200070270號函釋，本行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3-8樓售後租回租期變動，爰調整103年度至106年度損益。

(二)本(108)年度經營計畫

1. 存匯業務

- (1)深耕客戶並提供全方位服務，拓展營業單位週邊存款客戶，以提高新存款比重。
- (2)以複合式商品組合擴展客源，增加存款營運量，有效改善存款結構，提高活存比率。
- (3)開發多元化代收服務，深耕組織團體與社區，提升存款實績，創造獲利商機。
- (4)加強營業單位通路功能，運用交叉行銷以開拓新客源。
- (5)持續調整存款結構，優化及推廣目標產品，開發存款新客群。
- (6)經營暨掌握社群發展(如公/工會、薪轉戶、管委會、祭祀公會、地方宮廟)，透過群體影響力，帶動本行存匯業務成長。
- (7)運用區域利基，經營社群意見領袖人脈，強化及延伸客戶關係。
- (8)善用及加強本行在地優勢，提供「主動式服務」，做好感動行銷。
- (9)提升數位金融服務，改善系統功能、培養人員專業素養，滿足不同屬性客戶需求暨提升服務滿意度。

2. 授信業務

(1)個金放款業務

穩健推廣個人金融業務，以達成預算之質、量、利目標。

持續簡化作業流程及各類作業平台，冀以提升產能與效率，降低營運成本。

運用資料倉儲分析，針對不同客層屬性，發展差異化產品，建立行銷利基。

加強授信人員培育，透過輪調之學習機制，提升人員專業能力，成為業務推展全才。

掌握經濟及國內房市變動趨勢適時調整授信政策，另透過風險管理能力提升及強化貸放後管理機制，以嚴控授信資產品質。

(2)法金放款業務

配合主管機關或本行政策調整授信結構。

發揮地方金融優勢、提供完善企金服務，深耕經營分行週邊客戶，開發潛在客群，以提高企業貸款安全性與客戶往來關係，並深化存款及外匯相關業務。

運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機制，強化授信品質，提高資金配置效益，以調整授信結構，擴大客層，增裕收益。

兼顧成本與風險，評量個別客戶曝險部位、損失率及資本成本，制定合理利費率，創造最佳風險收益。

持續推動授信人員培訓計畫，落實總分行輪調之學習機制，提升人員素質及專業能力。

透過授信業務觀念及授信案例研討之教育訓練，以強化授信品質及作業效率。

重視資產品質、降低逾期放款，落實客戶KYC並瞭解產業脈動、客戶營運概況及金融同業承作條件，嚴控授信資產品質，以降低授信風險。

運用新徵授信系統自動化功能，提升徵授信作業效率，並藉由資料倉儲運用分析，提升風險管理能力。

定期對授信企業辦理內部信用評等，彙整分析全行企業授信案件風險等級分布狀況，以利掌握全行授信業務信用風險。

定期監控相關限額並檢討本行授信政策及授信品質，適時調整授信政策方向，以控制業務集中之風險，並掌握業務先機及管控授信資產品質。

3. 財富管理及信託業務

- (1)本行架上之共同基金檔數逾1,800檔，104、105年度相繼完成海外債券商品系統建置後，海外股票(含ETF與優先股票)及海外債券商品檔數合計約200檔，使客戶在動盪之投資市場中透過多元商品之資產配置獲得相對穩定之獲利。
- (2)因應系統平台之擴充及多元產品之引進，已由共同基金及保險二項主力商品拓展至海外債券、ETF、特別股及海外股票等多元商品齊頭式發展，落實產品多元化及最適資產配置，以因應不同客戶屬性之投資需求與避險操作，同時亦兼顧客戶投資風險分散，有效降低將客戶資產過度集中於單一產品或投資標的所帶來之投資風險，協助客戶投資獲利最大化。
- (3)積極開發智能理財模組、組合式商品等，另外，亦開拓DBU法人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客群，並開發專業投資人客群，豐富多元之產品線與投資標的，以提供客戶更有效率之資產配置及最佳報酬。
- (4)為持續深耕在地、經營現有客群、創造二次行銷商機，本行因應市場趨勢及時下熱門議題，舉辦投資理財說明會與行銷回饋活動，讓客戶充分享有多元產品線之投資利基，縱向強化客戶互動往來黏著度與培養客戶忠誠度；橫向以MGM模式或專案活動優惠等方式積極開發潛力客群，穩定客戶數成長。
- (5)以全員行銷為銷售策略，強化存匯櫃檯、授信業務人員之財富管理業務專業知識培養，透過全方位理財訓練，提升專業知識及行銷技巧，並以專業之投資顧問團隊為客戶量身訂作理財規劃，能更有效地儘速達成客戶之理財目標，完善並提高財富管理『服務』之核心價值。
- (6)積極推廣法人金融、中小企業客戶等授信衍生理財業務開發政策，以多元且客製化之理財商品持續提升授信客戶及專業投資人之財富管理業務差異化服務，擴大業務利基。
- (7)依理專、存匯及授信三大通路客群之特性，規劃本行專屬及保障型保險商品，並持續引進新險種商品，開拓多元手收來源。
- (8)依通路需求規劃保險教育訓練課程，提升行員保險需求分析及顧問式行銷能力，提升人員保險專業。
- (9)持續推廣「保險全員行銷」專案，鼓勵全體行員推展，擴大保險銷售人數。
- (10)除既有客群深耕外，本年度配合中小企業客群開發政策，提供中小企業客群適合之保險商品規劃及服務，並舉辦中小企業客說講座，協助分行開發潛力客戶。
- (11)透過本行網銀、授信、存款客戶資料分析暨運用，探詢客戶開發機會，規劃適切商品及服務，以深化客戶關係。
- (12)由於國內資金充沛，貸款利息仍在低檔，加上國人在「有土斯有財」觀念下對投資不動產仍有極大偏好，因此建商仍會持續開發不動產，並藉由不動產信託機制協助取得完整之開發建地，及降低開發案可能面臨之風險，同時提升融資機構核貸意願，使建商順利取得資金挹注開發案，並在合建開發中提供信託平台排除興建中地主因破產或繼承之障礙，以協助客戶順利完工結案。
- (13)另提供預售屋履約機制之信託，以符合主管機關對預售屋銷售相關規範，提供完整信託配套，並增進不動產買賣雙方相互信任度、滿足建商預售需求，並保護購買預售屋者權益。

- (14)持續拓展不動產相關信託業務，如配合都市更新及危老議題，以現有信託與授信資源主導「簡易都更」相關開發模式之建構，協助推動都市建物汰舊換新，期能提升本行核心競爭力與創造更高之獲利；如推展制式化之買賣交易價金信託，以保障買賣雙方之不動產買賣交易安全，並挹注信託收入。
- (15)結合其他金融同業、租賃公司、建經公司或房仲業、會計師事務所等異業結盟夥伴，建立本行之完整外部通路網路，以擴大信託業務承作量，同時產生交叉行銷之綜效。
- (16)發展個人信託以配合完整生命週期，積極規劃以保險金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子女教養信託及退休安養信託等服務，滿足客戶之退休安養、資產保護、理財、稅賦規劃與資產配置等需求。
- (17)配合政府法令政策，規劃老人安養信託，並配合業者辦理養老園區、安養中心、養護之家等老人照顧服務之規劃，提供預收款項特定金錢信託，以確保安養服務使用者費用支付之特定使用。

4. 債權回收與管理業務

- (1)透過訴追程序以執行追索，併以協議方式處理外，並加強執行標的、程序之檢核覆核機制，以落實案件管理。
- (2)藉由電催系統登載催收紀錄，以有效追蹤案件處理狀況，並每年實施教育訓練提升同仁催收基本素質，期透過全行動員加速不良債權之收回速度。
- (3)提高對於新增不良授信資產之考核比重，以強化全體同仁注重資產品質之維護，並促使積極收回不良授信資產。
- (4)評估合宜標的予以承受，以協助收回不良授信資產；另承受後之資產亦透過各種通路積極銷售，以挹注盈餘。

5. 外匯業務

- (1)本行共65家分行，全數升格為外匯指定分行(包含107年新設立之燕巢分行)，以提高顧客服務滿意度，增加顧客對本行商品黏著度，繼而開拓本行業務。
- (2)鞏固傳統外匯業務，兼顧深耕舊戶及開發新戶原則，增加貿易融資相關業務開發。
- (3)繼續推動中小企業授信，貼近客戶需求，擴大客戶基礎與經濟規模，提升本行法人授信之市占率。
- (4)增加有效外匯存款往來客戶數，厚實外幣資金來源，靈活外幣資金調度。
- (5)配合主管機關推動金融數位化，優化外匯業務之網路銀行交易功能，提供便捷及多元之金融服務，以提高服務效率及減少臨櫃作業成本，增進客戶服務之便利性。
- (6)強化營業單位外匯人才培訓，加強外匯專業知識，藉以提高分行外匯業務拓展能力。
- (7)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推廣海外信保基金保證之外幣放款業務。

6. 財務與投資業務

- (1)提高整體流動部位之收益率，增加穩定獲利來源，設法提升經常性收益，降低財務操作結果不確定性。進而使財務操作風險容忍度增加，有助績效之提升。業務目標在於增加收益，產生盈餘以使資本適足率提高，支持銀行擴大經營規模，產生正向循環。
- (2)掌握全球經濟金融情勢，擬訂資產配置策略。
- (3)洞悉利、匯率走勢，並加強產業營運分析，掌握投資契機以創造收益。
- (4)嚴格控制停損及權責部位，加強風險控管。

7. 資訊業務

- (1)持續提升各項業務應用系統功能，滿足業務發展需求，提升客戶滿意度。
- (2)適時汰換硬體設備，導入虛擬架構，以提高系統穩定性，降低營運中斷風險。
- (3)因應法規增修及網際網路環境變化，提高資通訊環境安全級數。
- (4)配合營業據點調整及新增，正確穩定執行資訊環境異動作業，並整合多元化資訊設備，提供更優質化之資訊服務。
- (5)依循資訊安全發展藍圖，導入國際資訊安全制度並通過ISO27001：2013認證，打造值得信賴之金融資訊環境。

8. 數位金融業務

(1) 網路銀行功能增修

增加企業授權流程關卡、FXML匯款功能、外匯功能模組(水單、信用狀)、財富管理模組及臺幣 / 信託數位帳戶。

增加臺灣Pay QR-Code支付、轉帳功能。

友善金融行動銀行。

(2) 數據分析

中小企業貸後風險評估預警分析：藉由模型建置預估各中小企業借款戶違約機率，並找出影響違約之重要變數，以應用於授信相關業務之中小企業徵審作業參考依據及輔助工具。

法金客戶分群與業務推廣應用：針對全行客戶進行客戶分群，藉由資料分析更加瞭解客戶，精確掌握其需求，未來應用於相關金融商品行銷上，提供適當之服務。

(3) 新增自動化服務設備功能，並建置ATM無卡提款及QR Code提款服務

執行AMS即時異常警示功能優化。

規劃建置自動化服務區補摺機集中監控系統。

(4) 為響應整合性支付平台，增加Line Pay / 街口第三方支付帳戶連結扣款，以增加本行客戶應用金融帳戶進行消費交易之服務，進而提升本行客戶滿意度。

(三) 市場分析

1. 業務經營之地區

106年6月底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高雄市燕巢區及苗栗縣銅鑼鄉偏鄉分行，以響應政府鼓勵金融業於服務欠缺地區設點之政策，其中高雄市燕巢分行於107.11.27開業營運。截至107年底，在全國21個行政區中，本行於9個地區設立65家分行，皆為全功能分行，主要營業範圍包括財富管理、個人金融及企業金融等多元化業務，提供客戶優質服務，其中，新北市及臺北市共有48家分行，占總家數74%，其次為高雄市6家、桃園市4家，臺中市及臺南市各2家，餘為新竹縣、嘉義市及宜蘭縣各1家，另12個地區未設立據點。鑑於行動通訊及網路時代來臨，電子交易已蔚為趨勢，已陸續規劃數位示範分行，提供簡便迅速之數位化金融服務，滿足民眾需求。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央行自104年9月至105年7月四度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半碼，由1.875%、2.25%及4.125%調整為1.375%、1.75%及3.625%。107年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最高為0.192%、最低為0.178%，全年加權平均利率為0.183%，較去年下降0.004個百分點；30天期商業本票初級市場利率及次級市場利率皆分別較年初增加0.14及0.17個百分點。

107年度M1B及M2貨幣供給年增率為5.69%及3.07%，累計全年M1B及M2平均年增率分別為5.32%及3.52%。受美中貿易戰、國內選舉等不確定因素影響，台股低檔震盪，使加權股價指數由107年初10,642點下跌至年底9,727點，跌幅逾915點。受全球股市回穩，外資買超等寬鬆因素影響，金融機構淨超額準備超過500億元，較前年底增加66億元。由於本國銀行總分行家數大致維持相同水準，市場仍處於飽和與競爭激烈態勢。存款及放款年底餘額分別為333,523億元及247,770億元，僅較106年底微幅增加3.13%及4.79%。本國銀行稅前盈餘3,342億元，亦較106年增加283億元，為歷年新高。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通過「金融發展行動方案」，鼓勵金融業推動電子化支付之運用及創新，有利數位金融業務之發展。

政府鬆綁銀行法第72之2條規定，持續推動長照、都市更新、危老屋重建等重大政策，將有效提升放款動能。

信保基金對綠能科技、新南向投資、企業創新等產業，均有政策融資方案，擴大中小企業放款市場商機。

因應臺灣快速進入高齡化社會，面對少子化時代，安養信託業務、退休規劃及資產傳承為業務拓展之新契機。

基於資產選擇多樣化或追求較高報酬，資金轉往投資連結海外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壽險商品，有利增裕理財手續費收入。

(2) 不利因素

不動產市場回溫速度緩慢，影響授信業務規模及資產品質。

主管機關對於複雜性高風險金融商品之規範，逐漸趨向保守與嚴謹。

我國金融機構家數多、規模小且同質性高，創新能力不足，適逢低利差環境經營不易，市場競爭仍見激烈。

美國對中、歐、日等主要經濟體之貿易政策仍存不確定性，中國大陸景氣下滑，英國脫歐之不確定性與地緣政治衝突，全球經濟金融前景仍多變數。

美國 Fed 在年底前再次升息機率低，將牽動全球股匯債市波動。若國際金融匯率劇烈波動將不利出口，中小企業易因財務體質與經營規模，產生經營困境造成違約風險。

(3) 因應對策

掌握經濟變動及產業發展趨勢，適時調整授信政策，進行資產結構配置，積極承作中小企業放款等業務以提高利差，另透過風險管理能力提升及強化貸放後管理機制，以嚴控授信資產品質，並持續推動授信人員培訓計畫，落實總分行輪調之學習機制，提升人員素質及專業能力。

簡化存匯作業流程，加強吸收活期性存款，調整存款結構、降低資金成本，並強化本行資金運用之效能。

鞏固傳統外匯業務，兼顧深耕舊戶及開發新戶原則，增加貿易融資相關業務開發，並從客戶本身實質避險需求角度切入，提供傳統遠期外匯(Forward)以及換匯交易(Swap)，並逐步涉入利率相關商品開發。

積極引進新種金融商品及推廣基金定期定額投資，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提高產品滲透率，另推廣分期繳保單、美元保單、投資型保單及房貸壽險等保險商品，創造全方位服務價值，增裕理財手續費收入。

以客戶避險業務為未來營運方向，加強內部管理與風險機制建置，落實KYC及KYP等相關作業。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2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 最近2年度主要金融商品及服務

截至107年底止，本行共同基金檔數逾1,800檔，海外股票(含ETF與優先股票)及海外債券商品檔數合計約200檔，財富管理業務呈穩定成長。

106年因應「費差損」監理對商品之影響，強化2-4年期繳商品銷售、另掌握投資市場機會，強化投資型保單銷售，以彌補「費差損」監理影響。107年度商品策略為強化利變型商品銷售、房貸壽險滲透率提升及失能險商品推展，107年美元利變型保單及房貸壽險銷量顯著提升。

基於便民原則減少客戶填寫憑證時間暨參考同業作法，開放「臨櫃交易免填單」作業。

為提升櫃檯服務效率，新增辦理存摺濃縮業務。

自107.07.23新增「好享利新臺幣階梯式活期存款」產品，主要為積極爭取中小企業及工(公)會活期性存款，並提高客戶黏著度。

107年持續受到TRF事件影響，整體市場行銷業務仍處在萎縮狀態，本行原剩餘一爭議案件已於107年11月與客戶達成和解且結案，目前仍致力完成業務缺失改善，未來業務推動方向將以客戶避險需求為主，並配合相關法規之修正，強化內部規範及作業流程等工作，確實執行KYC及KYP等相關作業，審慎篩選顧客及符合其風險屬性之金融商品。

(2) 最近2年度增設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情形：106年5月成立「授信行銷部」。

2. 最近2年度研究發展成果與未來計畫

(1) 最近2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共同基金商品業務：包括智能理財研發、交易系統升級、特定客戶優惠系統建置、投資訊號研發、即時

淨值波動監控、長期庫存部位監控等。

海外債券商品：包括交易系統升級、篩選模型研發、即時監控啟動、長期庫存部位監控等。

海外股票商品(含ETF與優先股票)業務：包括交易系統升級、長效單系統上線、篩選模型研發、價格波動監控、長期庫存部位監控等。

為滿足業務發展，提升顧客服務，持續開發新功能，如建置行動銀行系統、金融友善網路銀行系統、金融友善網路ATM系統、海外債券系統(臺幣存款帳戶買賣海外債券)、股票/ETF長效單功能、外匯選擇權及組合式外匯選擇權系統、外幣利率交換 / 換匯換利交易系統；網路ATM系統升級、二代外匯系統、新增全國性繳費線上約定帳號功能、跨行金融帳戶資訊核驗、ATM跨行存款、【悠遊金融卡】發卡、身心障礙跨提優惠線上申請、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入帳帳號核驗、開戶整合表單套印系統、扣繳憑單整批列印與查詢、數位多媒體系統功能升級、個人電腦防毒軟體版本升級、報送聯徵日檔自動化作業、ATM提供VISA、銀聯及JCB EMV晶片卡交易功能、製發具EMV晶片卡交易功能之金融卡、製發具悠遊卡電子票證功能之金融卡、SWIFT系統版本升級、身心障礙者透過網路申請ATM跨行交易手續費減免、統一發票獎金自動入申請人帳戶、通過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O 27001等。

為遵循法規，導入洗錢防制 / 打擊資恐之名單資料庫暨過濾系統，ATM防火牆設備有效區隔、ATM程式白名單設置、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計算系統、法務部電子公文調閱金融資料回覆系統、FATCA資料轉檔及報送作業、IFRS9授信部位減損查詢系統等。

臺幣主機系統升級汰換(BANCS銀行核心系統升級服務)。

因應全行整體數位業務發展，持續優化自動化服務區管理、代收服務系統。

開辦預約分行服務業務，可預先取分行號碼及預填申請單，並於分行透過網路預約專屬櫃檯快速辦理，目前開辦預約業務：臺幣預約存取款、轉帳、匯款，預約臨櫃開立臺、外幣及信託帳戶、預約外幣現鈔、線上取分行號碼牌等預約申請服務。

持續進行數位帳戶開戶數業務推廣，以增加本行年輕客戶數，並同時開發網銀新客戶並增加老客戶之使用量，以提升網路銀行使用量及交易金額。

維護官網資料品質及提升曝光率，制定經營管理要點，落實網站管理工作，強化網站資訊正確性、完整性，並優化本行官網內容搜尋引擎關鍵字，提高網路搜尋曝光機率。

多元支付-悠遊金融聯名卡發行：針對策略合作知名客戶，提供結合票證功能之悠遊金融聯名卡，另對既有客戶分群，進行階段性推廣換發悠遊金融卡，並加強宣導悠遊卡優惠行銷活動。

個人金融客群分析研究：以提升中小企業主保險滲透率為目標，產出最適名單推薦適合之金融商品，並進行保險產品銷售推廣，以最適化行銷策略。

中小企業不良放款預測分析研究：藉由模型建置預估各中小企業借款戶違約機率，找出影響違約之重要變數，以應用於授信相關業務之中小企業徵審作業參考依據及輔助工具，確實控制中小企業放款質與量，以提升授信效率與品質。

強化Facebook粉絲專頁經營計畫：加強推廣本行數位金融產品 / 服務特色，及使用情境、操作方式，提高客戶建立數位金融產品 / 服務的認知與提高使用率。

運用Line開設帳戶分行帳號，依地域性客群特色，建立社群媒體在地深耕，應用直效行銷渠道，推動分行拉近與客戶溝通之距離，增強商品推廣力道。

(2)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建置「數位存款帳戶開戶系統」。

規劃區塊鏈應用技術架構以及建置區塊鏈應用架構技術平台，導入銀行業務進行案例驗證。

金融卡跨境匯出系統。

臺灣Pay財金共用QR-Code支付功能。

持續進行伺服器與儲存系統虛擬化應用，實現行內私有雲運用；建立營運環境完善監控機制。

行動銀行系統優化。

建置「金融XML收付款平台」。

網路銀行系統優化：新增英文版網路銀行、外匯交易新增外匯系統大額(50萬以上)線上結匯功能、國際金融業務(OBU)分行客戶可使用網路銀行功能、線上開立外幣數位帳戶服務及線上開立信用狀服務、客戶可直接在本行網路銀行線上購買本行代理之保險商品。

臨櫃申辦及異動流程整合&開戶套表作業程序優化：因應優化開戶作業表單套印之作業，簡化客戶開戶作業之繁瑣程序以及等待之時間。

智慧行動帳單：規劃將紙本帳單及電子帳單(e-mail)以網址連結方式發送；提供全方位帳單繳費通路。

營運管理資訊系統前期規劃：規劃以九大頁籤含括本行存放款、外匯業務、逾放、資金操作及手收等業務資訊。

購物消費線上分期業務發展規劃。

客服平台未來擴充性功能規劃評估。

線上快速身分證FIDO(Fast Identity Online)整合應用規劃。

身分認證&授權機制應用規劃。

行動支付介接Paytax繳稅應用規劃。

數據分析：沉睡客戶喚醒率分群專案。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存匯業務及分行管理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強化資金結構，持續擴展核心存款，並著重存款結構調整，積極擴大活期性存款規模。

適時推出新存款專案及產品，並優化現有產品，以提高本行市場競爭力，持續擴大存款基盤及戶數。

依客戶屬性及市場區隔，推出各項專案活動，以擴大存匯業務。

落實外訪、強化在地深耕，針對特定族群(例如公／工會、薪轉戶、管委會等)規劃存款專案，吸引舊戶存款回籠增加新戶往來。

提升付款便利服務，推廣代收代付金流服務，增加手續費收入與往來戶數。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升櫃檯人員專業素養、服務品質與推廣能力。

為持續辦停車費代收業務，規劃提升「停車費代繳系統」功能。

為提升便民服務，新增辦理支存授扣業務。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依各區域金融市場規模，調整最適通路配置並擴大單一通路規模經濟及效益。

增加活期存款營運量，有效改善存款結構，降低資金成本。

運用生命週期概念研發新產品或改善固有產品，深化客戶金融生活、提高往來黏著度。

尋求策略聯盟機會，與異業結盟，提升產品多元及服務附加價值，並開發新產品及新市場，持續開拓存款核心客戶，拓展市場版圖。

持續拓展自然人及中、小企業戶衍生存款，落實外訪、強化在地深耕，針對目標族群，配合客戶需求以整合行銷方式，推出具吸引力及特色產品，以提升全行活期性存款並同時奠定穩健之客源基礎。

2. 授信業務

(1)個金放款業務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強化業務整合效益，結合個法人金融商品及財管業務，提升產品滲透率與客戶整體貢獻度。

依據不同分行之商圈及客戶屬性，訂定差異化經營策略，執行最適化通路布局，並適度調整遷移行址，提升營運綜效。

調整授信資產結構，維持購屋房貸之部位，發展理財型及週轉型貸款，引導存款回存，提高活期性資金來源。

結合商品研發、作業流程、風險控管等追蹤機制，動態調整個金業務之客戶、定價及授信策略。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運用組合式包裝，增加產品靈活性，一次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與服務。

尋求同(異)業聯盟機會，提升產品及服務之附加價值，擴大資產規模暨發揮整合行銷效益。

(2)法金放款業務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持續推動「中小企業放款」核心業務，在兼顧授信風險及收益性下，以具明確償還來源之自償性融資及中小企業建廠融資為承作主軸，逐步調整授信結構，加強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不動產抵押及存款設質為擔保，達成減少風險性資產、擴增中小企業放款之目標。

在自主管理監控比率範圍內，參酌市場變動情形承作不動產業務，並以案件品質、獲利性及其開發期程等條件為承作原則，選擇承作開發成熟度較高之案件，提高開發計畫可行性，適度掌握授信風險與授信品質。

結合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機制，達成資金配置效益與分散產業風險目的。

落實外訪活動，加強顧客關係維繫與發展，建立顧客導向之行銷文化及服務精神，提升客戶動用情形。

持續運用新徵授信系統自動化功能，累積深化本行授信Database，提升徵授信作業效率，並藉由資料倉儲運用分析，提升風險管理能力。

整合法人相關個人戶資源，並將業務延伸至財富管理，增裕手續費收入。

創新產品與服務，開拓新客群，擴大授信基盤。

運用法人、個人、信託及財管等優勢整合行銷，提高客戶貢獻度及往來深度。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持續強化業務整合效益，並進而整合集團資源暨開發交叉行銷商機，藉由關係企業之拓展，新增客源並深化客戶往來產品數，發揮關係行銷綜效。

擴大放款業務規模，透過放款引進活期存款，降低資金成本及結構性風險。

建立多元產品線，拓展利基業務，塑造良好品牌形象、提高知名度。

推展電子商業銀行業務，建置金融平台，降低作業成本、掌握客戶金流。

提升資訊系統功能，強化資料庫分析，區隔目標客群及強化風險控管能力，提供差異化與客製化產品。

增加分行與客戶往來產品數，改善作業流程，提升服務品質，深耕客戶關係。

透過全行通才養成教育，提升授信人員專業技能，掌握客戶需求，提供全方面服務，以維持良好授信品質及提高員工生產力。

3. 財富管理及信託業務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持續引進多元化金融商品滿足客戶投資規劃：專注於金融市場未來趨勢，持續審慎篩選並領先引進新種具題材性且績效良好之多元化金融商品滿足消費者一站購足(one stop shopping)所有金融理財商品之便利，以跨業經營、交叉銷售滿足客戶多元資產配置需求。

持續優化現有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功能，並運用精準的系統進行大數據分析，檢視客戶目前之投資標的暨損益情形，適時給予客戶專業資產配置建議及完整之售後服務，優化理專服務品質；並依客戶屬性分群，提供客製化與差異化之財管商品與服務，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培養客戶忠誠度。

整合行銷通路，培養全方位理財人員，因應分行地域與客戶屬性進行理財業務人員適配性調整，並在金融商品創新發展趨勢下持續進行理財專員培育計劃，強化人員財經專業知識、行銷技巧之養成與財務規劃能力，以利業務推廣與經驗傳承。另針對存匯通路及放款通路不同之客群屬性，設計專屬業務開發課程，深化全員行銷成效。

發展多元支付平台與智能理財模組開發：續增加網路銀行交易及時通知、電子錢包基金交易、行動銀行海外股票/ETF交易、國內基金外幣計價定期定額等多元E化銷售系統平台與通路，向下開發年輕族群，提供客戶更有效率、優質之服務；並透過發展創新支付及新興金流合作模式，創造多元金流商機，

領先掌握客戶未來投資行為，提供更適切之金融服務，邁向『財富管理4.0』之時代。

縱向深耕高資產客戶、橫向開發潛力客群擴大業務版圖：深耕經營現有客群，因應市場趨勢及時下熱門議題，舉辦投資理財說明會與行銷回饋活動，縱向強化客戶互動往來黏著度與培養客戶忠誠度；橫向以MGM模式或專案活動優惠等方式積極開發潛力客群，穩定客戶數成長，擴大財富管理業務版圖。

建置全方位的保單健診服務，加強客戶風險意識，協助高資產客戶打造完善財富傳承計劃與退休規劃，以提供顧客全方位之保障。

針對主管機關對於複雜性高風險金融商品之規範逐漸趨向嚴謹與保守，後續業務發展規劃傾向自客戶本身實質避險需求之角度切入，提供傳統遠期外匯(Forward)以及換匯交易(Swap)。產品開發方面，考量多元化及波動度相對較低，未來將逐步涉入利率相關商品，目前業務重心仍放在客戶避險需求上。

提升存匯及授信通路保險轉介及業務推展技能，並視客群需求推展儲蓄型、保障型及投資型商品，以達精準行銷之效。

整合理專及授信通路資源，提供中小企業客戶差異化與全方位保險規劃服務，提升整合行銷效益。

持續推展房貸壽險，開發本行既有房貸戶及他行房貸戶，協助客戶轉嫁房貸風險，同時保障本行債權。

引進高壽險保障商品，協助高資產客戶進行資產傳承及預留稅源規劃。

對外參加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舉辦之信託及不動產相關課程，同步吸收信託相關實務經驗及瞭解最新稅賦資訊，並舉辦定期與不定期之信託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以提升營業單位人員信託專業規劃技能與行銷能力。

藉由制式化信託商品之推廣及信託廣宣品之印製宣揚，培養個人客戶信託基本觀念，以拓展信託案源，增加本行收益。

緊密架構信託、放款及理財部門之合作機制，深化不動產信託、個人信託等相關業務，並培植與推廣個人、法人信託商品之觀念與能力。

透過開發新種信託商品及信託業務各項執照之申請，建置完整信託商品平台，以強化業務推展基礎。

解決信託業務推動時後續所衍生之問題，及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隨時檢討信託業務作業不足之部分，並制訂、更新相關作業要點及規範。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專業投資人與DBU法人客群之經營開發：為滿足不同等級客戶多元資產配置需求，將客戶推廣範圍由Non-PI(非專業投資人)，積極擴及至PI(專業投資人)，並持續推出適合PI與OBU客群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以因應客戶投資需求，擴大服務族群與銷售商機。

規劃家族理財會員制，滿足客戶全方位理財與財富傳承：為統籌規劃客戶財富累積與世代傳承，將從原本個人財富管理擴及以家庭為單位，提供客戶家庭各階段的理財建議及整體歸戶之家庭會員權益，以滿足客戶資產累積與世代傳承之投資與稅務整合需求。

持續開發CRM客戶管理系統及大數據分析技術，精準地將客戶屬性進行區分，針對不同屬性之投資商品鎖定目標客群，以全面性地達到客製化與服務之差異化，發揮客戶服務核心價值。

為積極經營年輕世代族群與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將持續創新金融服務與發展新型客戶服務體驗，積極發展自動化通路，將虛擬通路(網路銀行、行動銀行、ATM)與實體分行服務進行整合，以提供客戶更多元且便利之投資平台，並善用網路行銷資源或社群媒體，增加財富管理業務品牌形象能見度，積極開發年輕世代客群。

因應國家發展長照計畫政策，持續引進優質失能、長照及銀髮客戶專屬保險商品，提供客戶多樣化保障型保險商品選擇。

持續優化保險業務資訊管理功能，以助益數據分析及業務管理。

評估建置網路投保平台，助益本行電子商務推廣及開發數位客群，提供客戶更有效率之投保服務。

提供個人、法人客戶客製化信託理財、資產配置、法令強制規定或員工福儲等精緻化信託服務，滿足客戶一次性購足之需求，奠定本行市場定位。

加強與都市更新顧問公司、實施者之聯繫，配合與相關主管機關之溝通，架構都市更新信託模組化。

架構集合管理、全權委託、證券化等業務之專業委外策略聯盟，提升本行信託專業能力。
拓展與管理顧問公司、會計師事務所、建築經理公司、預收金信託系統商、合法安養機構、代書、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相關專業機構之策略聯盟，以增加業務來源與對象，並藉策略合作提升專業水準。

4. 債權回收與管理業務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將逾期放款清理及呆帳收回納入營業單位績效考核盈餘項目，以鼓勵營業單位積極防止不良案件之產生及加速債權之收回。

定期檢視債權憑證時效，若查有可供執行財產或所得時，立即執行訴追確保債權。

法催實務案例研討與加強教育訓練，以精進專業。

積極進行債務人協議還款或和解，並追蹤履約情形。

視案件量，評估增聘法律系或有催收經驗人員，提升案件處理密度及專業度。

因應外部法規修訂，適時修正催收規範，另檢視現行內部實務作業，適時調整。

重大不良案件由專人專案處理。

評估合宜標的予以承受，以協助收回不良授信資產。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培養人員法學素養及案件掌控能力，並培育個金、法金產品催收能力兼具之人員。

提升催理能力，加速不良資產收回時效，以有效降低損失。

5. 外匯業務

(1)短期發展計畫

發揮經營團隊優勢，積極拓展進口、出口、匯兌及國際金融等業務。

拓展本行外匯指定銀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業務，協助臺商取得發展所需資金。

增加有效外匯存款往來客戶數，厚實外幣資金來源，靈活外幣資金調度。

配合中央銀行推動金融數位化，優化外匯業務之網路銀行交易功能。

(2)長期發展計畫

配合法令開放與政策導向，擴大外匯業務經營範疇與規模。

發展供應鏈金融，整合企業客戶之上下游，增加客戶之資金流動性，並創造銀行績效，減少訊息不對稱風險。

6. 數位金融業務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配合本行網路銀行 / 行動銀行優化專案時程，開辦臺灣Pay QR-Code支付服務。

應用數據分析客戶分群貼標技術，推薦高成交率之潛在客戶名單予分行單位，提高理專同仁之投資及保險商品銷售成效。

應用數據分析之中小企業不良放款預測模型，推廣授信案件違約機率可行之概算方法。

社群媒體分行在地深耕應用，運用Line開設帳戶分行帳號，依地域性客群特色，建立直效行銷渠道，推動分行拉近與客戶溝通之距離，增強商品推廣力。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新型態自動化服務設備規劃建置，規劃數位分行設置VTM服務內容與設備功能需求。

自動化服務區臺幣補摺機新增外幣存摺列印服務功能，於既有之自服區之補摺機，整合外幣主機系統及FEP中介平台，增加外幣存摺列(補)印之服務。

分行數位元素：櫃員自動化服務設備發展規劃、自動化外幣取鈔機及自動存票機導入。

分行數位元素：分行VIP客戶臨櫃人臉辨識機制發展規劃，結合人臉辨識，於VIP客戶來行時，特別提醒分行，分行可立即提供專屬服務，提高VIP尊榮感。

規劃本行簽帳金融卡發行，提供客戶與信用卡一般之購物付款體驗。

導入數位行銷技術應用，提高整體數位行銷之效能與精準經營潛在客層。

二、從業員工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02.28
員工人數	職員	1,363	1,378	1,364
	服務員	51	28	28
	合計	1,414	1,406	1,392
平均年歲		39.88	40.53	40.69
平均服務年資		10.19	11.08	11.18
學歷分布比率	碩士以上	9.69	9.67	9.77
	大專	80.76	80.01	80.82
	高中	9.41	9.89	9.99
	高中以下	0.14	0.43	0.43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合格證明書1,046人	證券商業業務人員高級業務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89人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1,045人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專業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83人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122人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139人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明書1,109人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2人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1,073人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8人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書586人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12人
人身保險經紀人資格證書4人	金融稽核師證書1人
財產保險經紀人證書4人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193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人身保險代理人) 4人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12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財產保險代理人) 3人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175人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498人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393人
財產保險業務員專業科目資格測驗成績合格證書1,017人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146人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357人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23人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6人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16人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453人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61人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21人	美國壽險管理師1人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223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證書 1人
證券商業業務人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193人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證書2人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5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及格證書2人
票券商業業務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22人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及格證書2人
期貨商業業務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108人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合格證書27人
金融數位力知識檢定測驗57人	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4人
律師證書1人	無形資產評價師-初級能力鑑定1人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行秉持「誠信、務實、創新」之經營理念，善盡企業責任，堅守企業承諾。對客戶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不斷求新求變，以親切之服務態度、專業之金融素養，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對股東持以穩健踏實之經營態度，創造最大投資收益。對員工持以體現價值、發揮潛能之態度，透過團隊合作與績效考核，激發員工與企業共榮成長。對社會持以「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理念，贊助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華山基金會、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臺灣關懷社會公益服務協會、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徒救世會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板橋國小120周年校慶紀念相關系列活動經費以及公益捐血活動等，為塑造良善社會風氣貢獻心力。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1年度之差異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06年	107年
非主管職務之總員工福利費用	881,847,692	885,418,893
非主管職務之總員工人數	1,078	1,094
平均每位非主管職務之總員工福利費用	817,977	809,033

註1：本表「員工」之定義，係指在企業監督下為企業提供勞務之個人(不論本國籍或外籍人士)，尚不包含與企業僅具承攬關係者(例如：保險業務員只賺取佣金、俟完成約定工作後才領取報酬、且未享有法令規定之員工權益保障)、業務外包或人力派遣者；亦不包含董(理)監事。

註2：「非擔任主管職務」，係指未擔負管理其他員工或單位之行政責任者。

五、資訊設備

(一)主要系統維護

本行臺幣核心帳務主機採用世界知名且多家本國金控同業所選用之BANCS金融應用系統搭配IBM POWER系列硬體主機，建置在廣受肯定之AIX作業平台上，用以提供穩定、可靠、高效能之交易服務。系統相關各項軟、硬體設備與廠商均有簽訂維護合約，並投保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提供適切完備之保障與服務，並確保系統維持穩定、不中斷之正常服務。

(二)系統緊急備援機制

為確保企業永續經營，本行帳務主機系統(臺幣、外幣、基金)已完成即時異地備援機置，提供系統全方位之災害應變保護能力，能有效防範不可預期之外力而導致系統中斷之風險。該系統採委外建置，設立於專屬租用之專業資訊機房中，並搭配光纖之高速網路及儲存設備之遠端複製技術，每一筆帳務交易資料皆即時抄寫在異地備援中心之設備，並確保兩地資料零落差，進以應變假設機房主機設施遭受災變，無法提供正常服務時，可利用異地備援中心之設備，迅速將系統開啟並提供營運所需之系統服務，以延續帳務主機之運作，直到原機房設施回復正常運作為止。為確保備援機制正常運行及應變能力，每年定期實施作業操演，藉以熟知一旦災害發生時，相關資訊作業之緊急應變處理程序。

(三)網管與安全防護措施

為提供行內及行外正常網路連線功能，使金融交易系統及其他自動化作業系統得以順暢運作，本行分別與不同固網業者，建置二套企業VPN虛擬網路，互為備援，以確保實體線路通順。107年起陸續將各營業據點及資訊機房之線路頻寬進行大幅提升，以因應日益遽增之資料傳輸需求，例如軟體及作業系統更新、防毒軟體病毒碼更新等，以滿足數位金融業務發展與資訊安全要求。

網路設備備援機制建置，資訊部中心端核心網路設備以即時備援方式建置二套，以確保不因中心端網路設備發生障礙，而影響全行連線作業；分行端網路設備除委由專業廠商維護，並逐年分批汰換老舊設備，以降低

網路設備發生障礙，造成營運中斷之風險。

本行已建置之資訊環境安全防護，包括入侵防禦、防火牆、防毒主機、郵件過濾、網頁過濾等對外防護系統，及資料外洩防護之對內監控系統，並委外建置「資訊安全監控中心」機制、導入DDoS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之防禦與監控機制，建構資訊安全縱深防禦架構。每月選擇不同主題並檢附相關資安宣導資料，加強對行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四) 汰換老舊設備提高效率及服務品質

汰舊換新印鑑系統設備及分批汰換個人電腦，提升臨櫃印鑑建檔、比對交易速度及提高服務品質。

已建置伺服器虛擬化平台，並陸續將老舊系統移轉至該平台，以獲得更佳之可用度、可靠度及效能。

六、勞資關係

(一) 為營造及落實職場安全與衛生之工作環境政策理念，秉持「員工之健康是企業重要之資產」

- 1.本行訂有「勞工安全工作守則」、「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暨性騷擾防治申訴懲戒辦法」、「員工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及「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計畫」等相關規定，打造更安全無虞之職場環境。
- 2.每年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推動「勞工健康臨場醫師訪視」、設置健身房、辦理健康講座及健康促進活動規劃，提供國泰人壽團保含定期壽險、意外險、防癌險、住院醫療等各項保險照護員工，並提供眷屬以享有員工同樣團保權益，營造優質健康安心之職場環境。
- 3.«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各項福利，如：生日、結婚、生子、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禮券，暨喪葬、撫卹等急難及災害、社團組織活動等補助。

(二)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1.本行均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員工退休制度。公司提撥予選擇勞退舊制員工之退休準備金提存於退休基金專戶及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及支用。至勞工退休金條例自94.07.01起施行，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公司按月提繳工資6%退休金至勞保局之個人專戶，採舊制退休金者還可享有員工退休專戶優惠存款。
- 2.員工退休時，本行、職工福利委員會分別致贈禮券予員工留存。

(三)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 1.本行設有勞資會議，舉辦選舉由全體員工推選出勞方代表，每3個月召開會議乙次，鼓勵員工提出寶貴之問題及建議，期能透過雙向充分之溝通，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 2.設有員工申訴信箱且公開揭示讓員工知道，重視員工與公司間交流溝通，鼓勵員工主動透過建言制度反映公司制度或管理問題，並由相關單位即時處理回應。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108.02.28)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本公司人事管理暨員工福利方面符合勞動基準法規範，勞資關係和諧，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

(五) 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建契約	遠揚建設(股)公司	95.07.12~110.07.11	本行與遠揚建設訂立總部大樓合建契約	無
承攬契約	臺灣世曦工程顧問(股)公司	95.08.15~至本工程承包商工程保固期滿為止(125.03.01)	提供總部大樓興建工程之營建管理服務，並在本工程設計、招標發包、施工、驗收、工程保固等各階段，辦理工程發包、督導施工包商、執行營建管理等工作	無
合建契約	上勝建設企業(有)公司	100.10.20~107.06.30	本行與上勝建設企業(有)公司訂立板信成都大樓合建契約	無
委任契約	恆業事務用品(股)公司	108.01.01~109.12.31	本行委託恆業公司印製、寄送繳款單	無
委任契約	精誠資訊(股)公司	107.02.01~109.01.31	本行委託精誠公司印製、寄送對帳單	無
委任契約	立保保全(股)公司	107.06.01~108.05.31	本行委託立保公司代為管理行外ATM	無
委任契約	立保保全(股)公司	107.04.01~108.03.31	本行委託立保公司代為資金護送	無
委任契約	台灣保全(股)公司	107.06.01~108.05.31	本行委託台保公司代為資金護送	無
委任契約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公司 臺灣分公司	107.05.01~108.04.30	本行委託德安公司辦理文件快遞服務	無
委任契約	安豐企業(股)公司	107.06.01~108.05.31	本行委託安豐公司代為管理行外ATM	無
委任契約	遠信國際資融(股)公司	104.03.30~	本行委託遠信公司代為債權催收	無
委任契約	遠信國際資融(股)公司	108.01.01~108.12.31	本行委託遠信公司代為貸款行銷	無
委任契約	三竹資訊(股)公司	107.10.01~108.09.30	本行委託三竹公司代為發送簡訊	無
委任契約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107.06.01~108.05.31	本行委託全家公司代收款項	無
委任契約	來來超商(股)公司	107.07.01~108.06.30	本行委託來來超商代收款項	無
委任契約	萊爾富國際(股)公司	107.06.01~108.05.31	本行委託萊爾富公司代收款項	無
委任契約	統一超商(股)公司	107.06.01~108.05.31	本行委託統一超商代收款項	無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證券化商品種類及相關資訊：無。

一、最近5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2)					108年度截至 2月28日 財務資料
		107年	106年(註3)	105年(註3)	104年(註3)	103年(註3)	
現金及約當現金		5,071,404	4,975,231	5,433,632	4,558,525	4,949,32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874,533	20,767,098	49,712,132	33,738,715	32,260,9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0,594	4,621,004	4,104,384	3,057,697	4,679,7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58,368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1,835,000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215,946	5,817,368	7,021,795	6,233,031	3,926,169	
應收款項 - 淨額		3,841,226	3,610,097	5,738,144	3,808,133	1,556,966	
本期所得稅資產		51,661	27,458	20,298	34,148	76,510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52,561,304	144,041,791	137,516,023	131,236,162	128,273,1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2,045,954	9,239,105	12,728,369	14,711,66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798,918	100,000	750,450	753,678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184	55,537	55,537	55,537	65,537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7,192,805	6,378,384	6,563,692	6,709,010	6,914,737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2,776,023	2,379,171	2,333,805	2,315,100	2,231,343	
無形資產 - 淨額		2,369,131	2,351,750	2,375,266	2,418,500	2,464,3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490,491	535,375	603,079	657,869	773,941	
其他資產		1,627,693	2,300,711	1,765,662	1,665,666	827,227	
資產總額		247,066,363	240,705,847	232,582,554	209,966,912	204,465,33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650,240	1,319,059	1,302,332	1,320,036	1,650,763	
央行及同業融資		2,015,000	1,653,000	1,401,000	438,0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8,226	5,757	185,181	431,388	96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913,216	542,417	-	-	-	(註4)
應付款項		3,210,902	3,450,320	3,593,163	3,234,613	3,145,6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4,919	10,961	-	13,614	
存款及匯款		214,826,237	211,661,967	206,495,592	186,111,200	181,967,628	
應付金融債券		6,311,000	7,111,000	5,826,000	4,700,000	5,420,000	
其他金融負債		210,000	170,000	-	-	-	
負債準備		206,183	180,591	183,924	180,049	186,9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8,823	108,292	108,292	111,197	111,197	
其他負債		182,339	195,223	208,462	239,729	383,63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1,662,166	226,402,545	219,314,907	196,766,212	192,880,399	
	分配後	(註1)	226,402,545	219,314,907	196,827,271	192,880,39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404,197	14,303,302	13,267,647	13,200,700	11,584,940	
股本	分配前	14,205,771	13,565,849	12,626,953	12,211,753	11,057,900	
	分配後	(註1)	13,755,771	12,765,849	12,626,953	11,411,753	
資本公積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37,037	789,040	719,929	860,809	496,971	
	分配後	(註1)	599,118	581,033	384,550	143,118	
其他權益		261,389	(51,587)	(79,235)	128,138	30,069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404,197	14,303,302	13,267,647	13,200,700	11,584,940	
	分配後	(註1)	14,303,302	13,267,647	13,139,641	11,584,940	

註1：上稱分配後數據，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107年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2：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05.15金管銀法第10200070270號函釋，本行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3-8樓售後租回租期變動，爰調整103年度至106年度損益。

註4：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未有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2. 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5年度財務資料(註2)					108年度截至 2月28日 財務資料
		107年	106年(註3)	105年(註3)	104年(註3.4)	103年(註3)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43,462	4,915,172	5,370,693	4,541,415	4,926,72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874,533	20,767,098	49,712,132	33,738,715	32,260,9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0,594	4,621,004	4,104,384	3,057,697	4,679,7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58,368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1,835,000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215,946	5,817,368	7,021,795	6,233,031	3,926,169	
應收款項 - 淨額		1,604,095	1,708,534	4,125,604	3,242,478	1,501,115	
本期所得稅資產		50,913	27,425	19,966	34,028	69,614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52,561,304	144,041,791	137,516,023	131,236,162	128,273,1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2,045,954	9,239,105	12,728,369	14,711,66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798,918	100,000	750,450	753,67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872,761	828,575	487,197	481,811	555,412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184	55,537	55,537	55,537	65,537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7,184,946	6,374,610	6,560,824	6,706,664	6,911,428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2,776,023	2,379,171	2,333,805	2,315,100	2,215,464	
無形資產 - 淨額		2,369,131	2,351,750	2,375,266	2,418,500	2,464,3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490,491	535,375	603,079	657,869	773,941	
其他資產		929,075	1,646,407	1,686,123	1,445,185	792,111	
資產總額		244,866,826	238,914,689	231,311,533	209,643,011	204,881,10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650,240	1,319,059	1,302,332	1,320,036	1,650,7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8,226	5,757	185,181	431,388	962	(註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913,216	542,417	-	-	-	
應付款項		3,204,523	3,437,652	3,571,675	3,213,878	3,137,455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0,019	-	-	
存款及匯款		214,870,883	211,717,497	206,650,562	186,251,343	182,411,479	
應付金融債券		6,311,000	7,111,000	5,826,000	4,700,000	5,420,000	
負債準備		206,183	180,591	183,924	180,049	186,9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8,823	108,292	108,292	111,197	111,197	
其他負債		169,535	189,122	205,901	234,420	377,32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9,462,629	224,611,387	218,043,886	196,442,311	193,296,166	
	分配後	(註1)	224,611,387	218,043,886	196,503,370	193,296,16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404,197	14,303,302	13,267,647	13,200,700	11,584,940	
股本	分配前	14,205,771	13,565,849	12,626,953	12,211,753	11,057,900	
	分配後	(註1)	13,755,771	12,765,849	12,626,953	11,411,753	
資本公積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37,037	789,040	719,929	860,809	496,971	
	分配後	(註1)	599,118	581,033	384,550	143,118	
其他權益		261,389	(51,587)	(79,235)	128,138	30,069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404,197	14,303,302	13,267,647	13,200,700	11,584,940	
	分配後	(註1)	14,303,302	13,267,647	13,139,641	11,584,940	

註1：上稱分配後數據，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107年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2：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05.15金管銀法第10200070270號函釋，本行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3-8樓售後租回租期變動，爰調整103年度至106年度損益。

註4：本公司於105.07.01與子公司板信保經合併，視為自始合併並重編104年之財務報告。

註5：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未有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5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度截至 2月28日 財務資料
		107年	106年(註3)	105年(註3)	104年(註3)	103年(註3)	
利息收入		4,220,817	3,912,101	3,829,018	3,994,187	3,669,634	(註4)
減：利息費用		1,868,947	1,698,299	1,594,232	1,633,541	1,474,956	
利息淨收益		2,351,870	2,213,802	2,234,786	2,360,646	2,194,678	
利息以外淨收益		1,276,424	1,016,945	1,356,271	1,367,442	1,394,949	
淨收益		3,628,294	3,230,747	3,591,057	3,728,088	3,589,627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42,763	353,363	496,179	231,758	565,891	
營業費用		2,646,340	2,611,780	2,651,953	2,640,444	2,362,82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39,191	265,604	442,925	855,886	660,9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47,725)	(61,367)	(104,363)	(143,963)	(182,34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91,466	204,237	338,562	711,923	478,564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391,466	204,237	338,562	711,923	478,5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0,031	31,418	(210,556)	103,837	23,0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1,497	235,655	128,006	815,760	501,61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91,466	204,237	338,562	711,923	478,56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81,497	235,655	128,006	815,760	501,6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虧損)		0.28	0.16	0.27	0.60	0.44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虧損)，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3：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05.15金管銀法第10200070270號函釋，本行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3-8樓售後租回租期變動，爰調整103年度至106年度損益。

註4：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未有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2. 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5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度截至 2月28日 財務資料
		107年	106年(註3)	105年(註3)	104年(註3.4)	103年(註3)	
利息收入		4,122,155	3,808,263	3,779,734	3,994,132	3,673,403	(註5)
減：利息費用		1,837,995	1,663,748	1,580,885	1,630,882	1,475,190	
利息淨收益		2,284,160	2,144,515	2,198,849	2,363,250	2,198,213	
利息以外淨收益		1,274,176	1,036,622	1,336,083	1,335,856	840,894	
淨收益		3,558,336	3,181,137	3,534,932	3,699,106	3,039,107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35,631	357,784	476,888	224,126	69,460	
營業費用		2,585,660	2,563,490	2,615,934	2,619,435	2,326,19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37,045	259,863	442,110	855,545	643,4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45,579)	(55,626)	(103,548)	(143,622)	(164,88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91,466	204,237	338,562	711,923	478,564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391,466	204,237	338,562	711,923	478,5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0,031	31,418	(210,556)	103,837	23,0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1,497	235,655	128,006	815,760	501,61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91,466	204,237	338,562	711,923	478,56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81,497	235,655	128,006	815,760	501,6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虧損)		0.28	0.16	0.27	0.60	0.44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虧損)，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3：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05.15金管銀法第10200070270號函釋，本行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3-8樓售後租回租期變動，爰調整103年度至106年度損益。

註4：本公司於105.07.01與子公司板信保經合併，視為自始合併並重編104年之財務報告。

註5：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未有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三)最近5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俞安恬、吳麟	無保留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俞安恬、吳麟	無保留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吳麟	無保留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吳麟	無保留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吳麟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5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5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8年度截至 2月28日 財務資料
		107年	106年(註9)	105年(註9)	104年(註9)	103年(註9)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2	69	67	71	71	(註10)
	逾放比率	0.85	0.80	0.84	0.72	0.88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72	0.70	0.73	0.76	0.80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36	2.31	2.40	2.46	2.6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1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	2,499	2,253	2,585	2,613	2,530	
	員工平均獲利額	270	142	244	499	337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3	2	4	9	7	
	資產報酬率	0.16	0.09	0.15	0.34	0.26	
	權益報酬率	2.64	1.48	2.56	5.74	4.47	
	純益率	10.79	6.32	9.43	19.10	13.33	
	每股盈餘(元)	0.28	0.16	0.16	0.60	0.44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4	94	94	94	94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47	45	49	51	60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3	3	11	3	26	
	獲利成長率	65	(40)	(48)	30	(6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8)	(註8)	402	157	(註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8)	(註8)	(註8)	(註8)	(註8)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8)	(註8)	10,084	665	(註8)	
流動準備比率	27	27	26	26	27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2,550,252	2,465,721	3,337,770	3,261,177	2,436,94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比率	1.62	1.66	2.33	2.39	1.82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38	0.39	0.39	0.36	0.37	
	淨值市占率	0.36	0.36	0.34	0.36	0.34	
	存款市占率	0.50	0.51	0.52	0.48	0.50	
	放款市占率	0.56	0.55	0.55	0.55	0.55	

最近2期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員工平均收益額、員工平均獲利額、第一類資本報酬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及獲利成長率增加：主要係107年度承受擔保品處分利益較106年度增加。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表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註6)=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1年度資產總額)/前1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1年度稅前損益)/前1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註8)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1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5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5)
- (2) 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6：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4. 不動產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註8：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表達。

註9：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05.15金管銀法第10200070270號函釋，本行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3-8樓售後租回租期變動，爰調整103年度至106年度損益。

註10：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未有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二)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5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8年度截至 2月28日 財務資料
		107年	106年 (註9)	105年 (註9)	104年 (註9.10)	103年 (註9)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2	69	67	71	71	(註11)
	逾放比率	0.85	0.80	0.84	0.72	0.88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72	0.70	0.73	0.82	0.80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36	2.31	2.40	2.64	2.6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1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	2,525	2,259	2,545	2,592	2,142	
	員工平均獲利額	278	145	244	499	337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3	2	4	9	7	
	資產報酬率	0.16	0.09	0.15	0.34	0.26	
	權益報酬率	2.64	1.48	2.56	5.74	4.47	
	純益率	11.00	6.42	9.58	19.25	15.75	
	每股盈餘(元)	0.28	0.16	0.16	0.60	0.44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4	94	94	94	94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47	45	49	51	60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2	3	10	2	26	
	獲利成長率	68	(41)	(48)	33	(6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8)	(註8)	433	166	(註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8)	(註8)	(註8)	(註8)	(註8)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8)	(註8)	5,613	866	(註8)	
流動準備比率	27	27	26	26	27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2,550,252	2,465,721	3,337,770	3,261,177	2,436,94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比率	1.62	1.66	2.33	2.39	1.82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38	0.39	0.39	0.36	0.37	
	淨值市占率	0.36	0.36	0.34	0.36	0.34	
	存款市占率	0.50	0.51	0.52	0.48	0.50	
	放款市占率	0.56	0.55	0.55	0.55	0.55	

最近2期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員工平均收益額、員工平均獲利額、第一類資本報酬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及獲利成長率增加：主要係 107 年度承受擔保品處分利益較 106 年度增加。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表計算公式：

1.經營能力

-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 (5)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 (6)員工平均收益額(註6)=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 (7)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3)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4)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3.財務結構

-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淨額。

4.成長率

-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1年度資產總額)/前1年度資產總額。
-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1年度稅前損益)/前1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註8)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1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5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 6.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5)
- (2)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 5.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6：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4.不動產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註8：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表達。

註9：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05.15金管銀法第10200070270號函釋，本行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3-8樓售後租回租期變動，爰調整103年度至106年度損益。

註10：本公司於105.07.01與子公司板信保經合併，視為自始合併並重編104年之財務報告。

註11：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未有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三、最近5年度資本適足性分析

(一)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5年度資本適足率(註1)					當年度截至108年2月28日資本適足率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2,214,831	11,359,075	10,294,401	10,025,073	8,592,198	(註4)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895,310	1,895,116	1,587,116	-	-		
	第二類資本	3,646,586	4,035,570	2,843,024	3,637,850	4,256,216		
	自有資本	17,756,727	17,289,761	14,724,541	13,662,923	12,848,414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43,388,468	136,703,563	135,420,096	127,134,024		122,438,320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6,137,313	6,218,525	6,290,025	5,845,263		5,428,538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596,712	1,774,475	3,119,475	2,620,013		3,218,538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50,122,493	144,696,563	144,829,596	135,599,300	131,085,396		
	資本適足率(%)	11.83	11.95	10.17	10.08	9.8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9.40	9.16	8.20	7.39	6.5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8.14	7.85	7.11	7.39	6.55			
槓桿比率(%)	5.54	5.36	4.96	4.61	-			

最近二期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變動未達20%，故不予分析。

註1：以上年度均經會計師複核。

註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3：本表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註4：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未有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二)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5年度資本適足率(註1)					當年度截至 108年2月 28日資本 適足率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1,996,641	11,151,932	10,172,601	9,762,200	8,314,491	(註4)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677,120	1,687,972	1,465,317	-	-		
	第二類資本	3,210,206	3,621,282	2,599,425	3,374,976	3,978,510		
	自有資本	16,883,967	16,461,186	14,237,343	13,137,176	12,293,001		
加權 風險 性 資 產 總 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40,419,282	134,131,916	133,712,568	126,324,158		122,323,791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6,030,425	6,134,188	5,970,013	5,504,663		5,386,188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596,713	1,774,475	3,119,475	2,620,013		3,218,538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47,046,420	142,040,579	142,802,056	134,448,834		130,928,517
	資本適足率(%)		11.48	11.59	9.97	9.77		9.3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9.30	9.04	8.15	7.26	6.3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8.16	7.85	7.12	7.26	6.35		
槓桿比率(%)		5.42	5.24	4.89	4.50	-		

最近二期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變動未達20%，故不予分析。

註1：以上年度均經會計師複核。

註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3：本表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註4：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未有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四、107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會計師及吳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林茂權



獨立董事 林鴻琛



獨立董事 張福源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會計師及吳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項董事會所造送書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林茂權



獨立董事 林鴻琛



獨立董事 張福源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七日

五、107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2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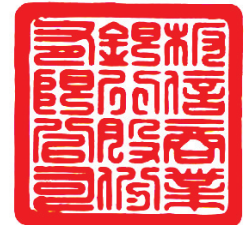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炳輝



日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板信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板信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板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板信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放款及應收款減損

有關放款及應收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放款及應收款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六(十)、六(廿二)及六(卅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板信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授信業務，其授信部位金額對整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放款及應收款、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之減損評估係仰賴公司對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此假設需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等影響，使減損評估結果之不確定性風險較高。因此，授信部位之減損為本會計師執行板信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公司放款作業及備抵呆帳評估作業之內部控制程序、測試對授信資產是否依其授信及應收款評估減損作業進行信用減損階段分類；測試各信用減損階段採用之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輸入值是否已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另檢視公司放款及應收款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提存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二、商譽減損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板信集團民國一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歷年之企業併購產生商譽約2,197,921千元。因商譽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之預測結果，此估計仰賴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之主觀判斷，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商譽減損為本會計師執行板信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現金產生單位之合理性，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計畫所做之重要假設，包括預期未來營業收入之成長率及營業費用率等，並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過去所做預算之達成情形，以確認財務預測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七七年度及一七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板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板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板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板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板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板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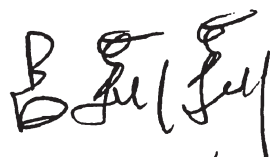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板信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麟



吳麟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2150 號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071,404	2	4,975,231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及八)	10,874,533	4	20,767,098	9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1,100,594	-	4,621,004	2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四)及八)	14,058,368	6	-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六))	41,835,000	17	-	-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六(八))	3,215,946	1	5,817,368	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3,841,226	2	3,610,097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1,661	-	27,458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六(十)及七)	152,561,304	62	144,041,791	60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五)及八)	-	-	42,045,954	17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	-	798,918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184	-	55,537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十二))	7,192,805	3	6,378,384	3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2,776,023	1	2,379,171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十四))	2,369,131	1	2,351,750	1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490,491	-	535,375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五)及八)	1,627,693	1	2,300,711	1
資產總計	\$ 247,066,363	100	240,705,847	100
負債及權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六(十六))	\$ 1,650,240	1	1,319,059	1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六(十七))	2,015,000	1	1,653,000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三))	28,226	-	5,757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六(十八))	2,913,216	1	542,417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九))	3,210,902	1	3,450,320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4,919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二十)及七)	214,826,237	87	211,661,967	89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六(廿一)及七)	6,311,000	3	7,111,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六(廿三))	210,000	-	170,000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廿二)及(廿五))	206,183	-	180,591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六))	108,823	-	108,292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廿四))	182,339	-	195,223	-
負債總計	231,662,166	94	226,402,545	9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六(廿七))：				
普通股股本	14,205,771	6	13,565,849	6
保留盈餘(附註附註六(廿八))：				
法定盈餘公積	587,873	-	523,024	-
特別盈餘公積	54,313	-	80,880	-
未分配盈餘	294,851	-	185,136	-
其他權益(附註六(廿七))	937,037	-	789,040	-
權益總計	261,389	-	(51,587)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7,066,363	100	240,705,84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炳輝

經理人：高明賢

會計主管：黃瓊琦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三十)及七)	\$ 4,220,817	116	3,912,101	121	8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六(三十)及七)	1,868,947	52	1,698,299	53	10
利息淨收益	2,351,870	64	2,213,802	68	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卅一))	781,731	22	763,043	24	2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卅二))	(69,482)	(2)	127,339	4	(155)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六(卅五))	-	-	59,027	2	(100)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六(卅三))	56,477	2	-	-	-
49600 兌換損益	106,671	3	(47,481)	(1)	325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淨額(附註六(卅四))	(90)	-	(2,175)	-	96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六(卅六))	36,684	1	4,104	-	794
49823 出售承受擔保品淨損益(附註六(卅五))	232,695	7	2,048	-	11,262
49851 租賃收入(附註七)	111,860	3	88,914	2	26
49863 財產交易淨損益(附註六(十二))	19,878	-	22,126	1	(10)
淨收益	3,628,294	100	3,230,747	100	12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六(九)、(十)、(十二)及(卅七))	542,763	15	353,363	11	54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廿五)、(卅八)及(卅九))	1,510,507	42	1,474,483	46	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十二)、(十四)及(四十))	179,525	5	210,153	6	(1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卅一)及七)	956,308	26	927,144	29	3
營業費用合計	2,646,340	73	2,611,780	81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39,191	12	265,604	8	65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六))	(47,725)	(1)	(61,367)	(2)	22
本期淨利	391,466	11	204,237	6	92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廿五))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4	-	3,770	-	(98)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219,488	6	-	-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9,572	6	3,770	-	5,724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10	-	(1,135)	-	356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8,783	1	(100)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29,553)	(1)	-	-	-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2,898)	-	-	-	-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541)	(1)	27,648	1	(207)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0,031	5	31,418	1	5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1,497	16	235,655	7	14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九))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0.28	\$	0.16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	\$	0.28	\$	0.1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炳輝



經理人：高明賢



會計主管：黃瓊琦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 12,626,953	424,582	5	295,342	719,929	5,791	-	(85,026)	-	(79,235)	13,267,647	
-	98,442	-	(98,442)	-	-	-	-	-	-	-	
-	-	80,875	(80,875)	-	-	-	-	-	-	-	
138,896	-	-	(138,896)	-	-	-	-	-	-	-	
-	-	-	204,237	204,237	-	-	-	-	-	204,237	
-	-	-	3,770	3,770	(1,135)	-	28,783	-	27,648	31,418	
-	-	-	208,007	208,007	(1,135)	-	28,783	-	27,648	235,655	
800,000	-	-	-	-	-	-	-	-	-	800,000	
13,565,849	523,024	80,880	185,136	789,040	4,656	-	(56,243)	-	(51,587)	14,303,302	
-	-	-	(74,371)	(74,371)	-	-	87,526	-	143,769	69,398	
13,565,849	523,024	80,880	110,765	714,669	4,656	-	87,526	-	92,182	14,372,700	
-	64,849	-	(64,849)	-	-	-	-	-	-	-	
189,922	-	-	(189,922)	(189,922)	-	-	-	-	-	-	
-	-	(26,567)	26,567	-	-	-	-	-	-	-	
-	-	-	391,466	391,466	-	-	-	-	-	391,466	
-	-	-	84	84	2,910	-	187,037	-	189,947	190,031	
-	-	-	391,550	391,550	2,910	-	187,037	-	189,947	581,497	
450,000	-	-	-	-	-	-	-	-	-	450,000	
-	-	-	20,740	20,740	-	-	(20,740)	-	(20,740)	-	
\$ 14,205,771	587,873	54,313	294,851	937,037	7,566	-	253,823	-	261,389	15,404,197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票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票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炳輝



經理人：高明賢



會計主管：黃瓊琦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9,191	265,6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1,145	180,701
攤銷費用	36,291	54,463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42,763	353,363
利息費用	1,868,947	1,698,299
利息收入	(4,220,817)	(3,912,101)
股利收入	(66,360)	(70,612)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4,048)	5,530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232,695)	(2,04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6,760)	(15,483)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9	-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898)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988	2,17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21,425)	(1,705,7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812,783	(279,1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53,151	(516,6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47,94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9,405,000)	-
應收款項	(169,747)	2,131,510
貼現及放款	(9,034,679)	(6,858,8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2,778,06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698,918)
其他金融資產	(184)	-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31,181	16,7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469	(179,424)
應付款項	(265,258)	(187,943)
存款及匯款	3,164,270	5,166,37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73)	(93)
其他負債	6,994	8,8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332,342)	(34,175,541)
調整項目合計	(16,253,767)	(35,881,2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5,814,576)	(35,615,650)
收取之利息	4,148,517	3,883,332
收取之股利	66,360	70,612
支付之利息	(1,843,108)	(1,653,199)
支付之所得稅	(31,432)	(6,8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74,239)	(33,321,7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351,821)	(22,009)
處分承受擔保品	1,026,908	39,627
取得承受擔保品	(55,516)	-
其他資產增加	(156,072)	(631,1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6,501)	(613,5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5,505,167	1,629,0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5,143,167)	(1,377,000)
發行金融債券	-	1,685,000
償還金融債券	(800,000)	(40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2,370,799	542,417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40,000	170,000
現金增資	450,000	8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22,799	3,049,41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10	(1,1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585,031)	(30,887,0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705,644	55,592,6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120,613	24,705,64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71,404	4,975,231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833,263	13,913,045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215,946	5,817,3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120,613	24,705,64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炳輝




經理人：高明賢



會計主管：黃瓊琦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為創設於民國四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保證責任台北縣板橋信用合作社」，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八日獲財政部核准改制為商業銀行組織，並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概括承受「高雄市第五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高雄五信)，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經財政部核准取得商業銀行營業執照，並正式以板信商業銀行名義對外營業。民國八十八年十月獲財政部核准成立信託部，專撥營運資本額新台幣壹億元整，並自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開始營業。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財政部核准成立國外部，並自九十二年七月七日開始營業。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六日概括承受「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一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嘉義一信)。另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概括承受「有限責任台北第九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台北九信)。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為：(1)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2)辦理各種儲蓄業務(3)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信託部，辦理各項信託業務(4)辦理信用卡業務(5)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6)人身保險代理人(7)財產保險代理人及(8)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板信資產管理)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核准設立。板信資產管理主要營業項目包括：(1)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2)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3)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務(4)工業廠房開發租賃業務(5)特定專業區開發業務(6)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務(7)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務(8)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務(9)都市更新業務(10)不動產買賣業務(11)不動產租賃業務(12)停車場經營業務等。

板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板信租賃)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三日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核准設立。板信租賃主要經營機械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分期付款銷售與租賃業務及應收帳款受讓管理業務。

本公司業經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向金管會申請兼營保險經紀業務，以及依企業併購法之簡易合併方式與子公司板信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板信保經)進行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板信保經為消滅公司。本公司兼營保險經紀業務及與子公司之合併案嗣獲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六日核准在案，配合保險經紀業務開辦時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合併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與板信保經完成合併。

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攤銷後成本	4,975,231	攤銷後成本	4,975,23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攤銷後成本	20,767,098	攤銷後成本	20,767,0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621,0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621,00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攤銷後成本	5,817,368	攤銷後成本	5,817,368
應收款項－淨額	攤銷後成本(放款及應收款)(註5)	3,610,097	攤銷後成本(放款及應收款)	3,610,097
貼現及放款－淨額	攤銷後成本(放款及應收款)	144,041,791	攤銷後成本(放款及應收款)	144,041,7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註6)	132,7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2,7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402,8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02,8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註1)	9,083,2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9,083,2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註2)	32,427,183	攤銷後成本	32,43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攤銷後成本(債務工具)(註3)	798,9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798,918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註4)	55,5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35,536
其他資產－淨額 (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	攤銷後成本	580,679	攤銷後成本	580,679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符合先前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帳面價值調節表如下：

	IAS39 106.12.31 帳面金額	IFRS9 107.1.1 帳面金額	再衡量	重分類	107.1.1 保留盈餘 之影響數	107.1.1 其他權益 之影響數	備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39)	\$ 4,621,004	-	-	-	-	-	
加項：							
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39)項下之備供出售)	-	132,741	-	-	(60,543)	60,543	(註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變動總額	4,621,004	132,741	-	-	(60,543)	60,5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加項－債務工具：							
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39)項下之備供出售)	9,083,230	-	-	-	(5,350)	5,350	(註1)
自攤銷後成本(IAS39)項下之持有至到期日)	-	798,918	-	-	-	-	(註3)
加項－權益工具：							
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39)項下之備供出售)	535,541	-	-	-	-	-	
自攤銷後成本(IAS39)項下之以成本法衡量)	-	55,537	79,999	-	4,940	75,059	(註4)
減項－債務及權益工具：							
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FRS9)－重分類	-	(132,741)	-	-	-	-	(註6)
自攤銷後成本(IFRS9)	32,427,183	(32,427,183)	-	-	-	-	(註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變動總額	42,045,954	(31,705,469)	79,999	-	(410)	80,409	
攤銷後成本							
加項：							
自攤銷後成本(包含持有至到期日及以成本法衡量之股權商品投資)	854,455	-	-	-	-	-	
自備供出售(IAS39)	-	32,427,183	2,817	-	-	2,817	(註2)
減項：							
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FRS9)	-	(854,455)	-	-	-	-	(註3及4)
自攤銷後成本之變動總額	854,455	31,572,728	2,817	-	-	2,817	
107年1月1日金融資產餘額、重分類及再衡量之總額	47,521,413	47,604,229	82,816	47,604,229	(60,953)	143,769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IAS39之損失發生模型認列之備抵減損餘額轉換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依IFRS9預期損失模型之備抵減損餘額調節如下：

	IAS39下備 抵減損餘 額及IAS37 之提列數			IFRS9下備 抵減損餘額	備註
	重分類	再衡量			
放款及應收款(IAS39)/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IFRS9)					
應收款項	\$ 707,968	-	35	708,003	(註5)
貼現及放款	770,159	-	390,371	1,160,53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1,041,757	-	(390,371)	651,386	
合 計	2,519,884	-	35	2,519,919	
備供出售金融工具(IAS39)/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IFRS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5,350	5,350	(註1)
融資承諾及保證責任					
放款(融資承諾)	-	-	13,383	13,383	(註7)
應收保證款項	28,974	-	-	28,974	
應收信用狀款項	5,882	-	-	5,882	
合 計	34,856	-	13,383	48,239	
帳列數總計	\$ 2,554,740	-	18,733	2,573,473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以同一組合持有該等投資獲取利息收入，但可能於正常營運過程中出售以滿足流動性需求，合併公司認為該等債券持有之經營模式係藉由同時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因此，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過渡處理規定增列累計減損損失5,350千元，及調整增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其他權益5,350千元。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評估該等債券投資之經營模式，其主要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由於過去持有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且未來亦將持續依此目的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將其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過渡處理規定調整增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其他權益2,817千元。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以同一組合持有該等投資獲取利息收入，但可能於正常營運過程中出售以滿足流動性需求，合併公司認為該等債券持有之經營模式係藉由同時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因此，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4：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增加79,999千元，且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增加75,059千元及增加4,940千元。

註5：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依過渡處理規定增列累計減損損失35千元，及調整減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35千元。

註6：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部分金融工具投資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該準則時，依過渡處理規定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其他權益增列60,543千元及保留盈餘減列60,543千元。

註7：放款之約定融資承諾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依過渡處理規定調整增加負債準備13,383千元，及調整減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13,383千元。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之行舍及辦公處所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426,338千元、租賃負債增加431,641千元、其他資產減少3,349千元及應付款項減少8,652千元。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另有附註者(請參閱各項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收購不良債權、停車場經營及都市更新重建	100.00%	100.00%
本公司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動產租賃	100.00%	100.00%

(四)外幣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合併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庫存現金、待交換票據、支用不受約束之存放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可適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債票券交易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者，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於賣出、買入日認列附買回債票券負債及附賣回債票券投資，買回、賣出金額與成本之差額於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分別認列利息費用及利息收入。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之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入帳，後續依公允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信用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金融資產除列時，將先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權益工具投資時，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融資承諾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並就放款及應收款與資產負債表外授信資產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據以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

合併公司評估金融資產是否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認列備抵損失。於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會核准後予以轉銷，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以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金融工具(民國一〇六年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等，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工具，皆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於原始認列時，以取得金融工具時之公允價值入帳，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

於原始認列時可將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指定係為：

- (1)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2)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3)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為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列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目下，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取得時之公允價值入帳，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轉列當期損益。

備供出售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按利息法(如差異不重大時則採直線法)攤銷，並採應計基礎提列應收利息。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以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5.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合併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七款及第十款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應先辨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已產生減損，若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則以個別方式評估其減損；若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則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損評估。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再評估減損。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應就該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減損發生時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帳列於呆帳費用。於計算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前述客觀減損證據包括下列資訊：

- (1)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2)發行人已發生違約之情事，例如：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
- (3)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讓步。
- (4)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5)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 (6)債務人之償付情形惡化。
- (7)與該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惡化。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合併公司對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意即合約義務已免除、取消或逾期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合併公司債券或股票供做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合併公司。

7. 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九)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為認列基礎。重大改良及更新，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提列：

房屋及建築	七至六十五年
機器設備	三至十三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三至十一年
其他設備	三至十六年
租賃權益改良	一至十三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並於必要時作適當調整。

不動產及設備報廢及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所發生之損益列為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十) 租賃

租賃合約可分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決定。續後則依不動產及設備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營業租賃下之所支付或預付之費用，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損益。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無形資產

1.商譽

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且進行減損測試時應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核心存款

合併所取得之核心存款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並按十九至二十年以直線法攤銷。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3.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三至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十三)其他資產－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以承受當時估計之可變現價值入帳，其與原有債權間之差額於追討無望後列為呆帳費用。處分承受擔保品損益列為「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者(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淨變現價值或使用價值孰高)，並按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商譽無論其是否有減損跡象存在，每年均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產生之可能義務，且為清償該義務，很有可能會導致具經濟效益之資源的流出。負債準備之決定是以稅前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加以折現，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

(十六)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十七)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員工符合退休資格前終止僱用該員工，或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換取離職福利之情況下發生。離職福利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方給付者將予以折現。

3.退職後福利

合併公司退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劃及確定福利計劃二種。

確定提撥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一獨立個體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的提撥義務在員工提供勞務的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預付提撥金在得以現金退還或作為未來提撥款項之扣抵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係根據員工退休時應收取之福利金額而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補償等為基礎。

確定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4.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合併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財務保證合約

合併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十)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之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本公司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尚未完成，於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廿一)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或因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或減資彌補虧損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計算。發行累積特別股者，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均應自本期淨利(損)減除。

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屬潛在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廿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對於放款及應收款、債務工具及財務保證合約的減損評估係按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預期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因素等，以判斷並選擇計算減損之輸入值。合併公司定期複核用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以減少估計值與實際信用損失金額間之差異。相關假設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卅二)。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定期於每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執行商譽是否減損之評估過程係仰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識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此可收回金額係依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營運情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庫存現金	\$ 1,838,120	1,753,994
待交換票據	1,078,004	1,326,174
存放銀行同業	<u>2,155,280</u>	<u>1,895,063</u>
合計	<u>\$ 5,071,404</u>	<u>4,975,231</u>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則係由下列各項目所組成：

	<u>107.12.31</u>	<u>106.12.31</u>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71,404	4,975,231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詳附註六(二))	4,833,263	13,913,045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詳附註六(八))	3,215,946	5,817,368
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3,120,613</u>	<u>24,705,644</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卅二)。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07.12.31</u>	<u>106.12.31</u>
存款準備金—甲戶(含外匯往來戶)	\$ 2,652,773	4,990,455
存款準備金—乙戶	5,740,703	5,553,496
轉存央行存款	-	2,665,000
拆放銀行同業	2,180,490	7,257,590
金資清算戶	<u>300,567</u>	<u>300,557</u>
合計	<u>\$ 10,874,533</u>	<u>20,767,098</u>

存款準備金係依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上述部分轉存央行存款用途有受限制，請詳附註八。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項目為拆放銀行同業、轉存央行存款、存款準備金甲戶，且於自取得日三個月以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者，其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存款準備金－甲戶	\$ 2,652,773	4,990,455
轉存央行存款	-	1,665,000
拆放銀行同業	2,180,490	7,257,590
	\$ 4,833,263	13,913,045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率商品	\$ 1,041,694	-
股權商品	34,817	-
受益憑證	15,443	-
衍生工具	8,640	-
小計	<u>1,100,594</u>	<u>-</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利率商品	-	3,840,516
股權商品	-	328,113
受益憑證	-	346,689
衍生工具	-	105,686
小計	<u>-</u>	<u>4,621,004</u>
合計	\$ 1,100,594	4,621,00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衍生工具	\$ 28,226	5,757

合併公司未有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 11,609,487
公司債	1,000,000
金融債券	748,608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26,193)</u>
小計	<u>13,331,90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388,425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60,477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277,564</u>
小計	<u>726,466</u>
合 計	<u>\$ 14,058,368</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上列債券投資，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部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資產用途為附條件賣出，請詳附註六(十八)。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上市(櫃)公司股票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則自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股權商品投資。

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及處分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44,350千元及5,006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因資產配置之考量，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738,547千元，累積處分利益為20,740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 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二)。

4. 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針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迴轉利益)金額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 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 失—已減損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5,350	-	-	5,350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164)	-	-	(3,16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64	-	-	264
其他變動及匯兌影響數	2	-	-	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452</u>	<u>-</u>	<u>-</u>	<u>2,452</u>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2.31
政府公債	\$ 6,956,579
公司債	1,533,990
金融債	592,661
股權商品	535,541
可轉讓定期存單	32,427,183
合 計	<u>\$ 42,045,954</u>

上述部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可轉讓定存單	<u>\$ 41,835,000</u>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二)。

(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6.12.31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政府公債	-	<u>\$ 798,918</u>	<u>798,918</u>

(八)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7.12.31			
	金 額	約定買回 或賣回期限	約定利率 區 間%	約定 賣回價款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 3,215,946</u>	108.1.2~108.1.9	0.61~0.64	<u>3,219,523</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金額	約定買回 或賣回期限	約定利率 區 間%	約定 賣回價款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5,817,368	107.1.2~107.1.22	0.34~0.42	5,818,256

(九)應收款項－淨額

	107.12.31	106.12.31
應收利息	\$ 351,768	279,468
應收帳款	1,421,189	1,404,404
應收票據	1,586,586	1,248,064
應收即期外匯款	895,951	1,022,175
應收承兌票款	155,292	228,849
應收收益	83,940	35,414
應收證券交割款	7,648	27,351
其他應收款	56,437	72,340
合 計	4,558,811	4,318,065
減：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674,554)	(676,997)
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32,050)	(24,762)
備抵呆帳－應收利息	(2,975)	-
備抵呆帳－應收承兌票款	(6,136)	(3,483)
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1,870)	(2,726)
淨 額	\$ 3,841,226	3,610,097

民國一〇七年度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 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 產)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 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9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合計欄)	依「銀行資 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 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 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23,055	6,505	647,369	-	676,929	31,074	708,00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3)	45	(22)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52)	(6,204)	6,856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216)	(23)	(2,237)	-	(10,476)	-	(10,476)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8,136	6	1,758	-	19,900	-	19,90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9,379)	(9,379)
轉銷呆帳	-	-	(6,312)	-	(6,312)	-	(6,312)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5,011	-	5,011	-	5,011
匯兌及其他變動	(4,575)	(70)	15,483	-	10,838	-	10,838
期末餘額	\$ 27,725	259	667,906	-	695,890	21,695	717,585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度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757,044
本期提列	25,306
轉銷呆帳	<u>(74,382)</u>
期末餘額	<u>\$ 707,968</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應列入減損評估之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6.12.31	106.12.3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810,246	659,117
	組合評估減損	3,587	952
尚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3,504,232	47,899
合計		4,318,065	707,968

(十)貼現及放款－淨額

	107.12.31	106.12.31
出口押匯及貼現	\$ 125,006	80,045
短期放款及透支	60,295,878	61,277,107
中期放款	52,321,172	47,200,753
長期放款	40,432,453	36,353,380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1,302,045</u>	<u>942,422</u>
放款合計	154,476,554	145,853,707
減：備抵呆帳	<u>(1,915,250)</u>	<u>(1,811,916)</u>
	<u>\$ 152,561,304</u>	<u>144,041,791</u>

產業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冊二)。

合併公司之催收款均已停止對內計提應收利息，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該對內未計提應收利息之金額分別為39,052千元及31,748千元。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度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 期間預 期信用損 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 產)	依國際 財務報 導準則第9 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合計欄)	依「銀 行資產 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 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 辦法」規 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611,339	196,156	353,035	-	1,160,530	651,386	1,811,91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658)	20,406	(11,748)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8,593)	(19,538)	58,131	-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1	(64)	(17)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14,416)	(16,803)	(58,379)	-	(489,598)	(489,598)	(489,598)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438,580	4,188	28,753	-	471,521		471,52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318,423	318,423
轉銷呆帳	-	-	(560,569)	-	(560,569)		(560,569)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148,737	-	148,737		148,737
匯兌及其他變動	15,899	(57,420)	256,341	-	214,820		214,820
期末餘額	\$ 604,232	126,925	214,284	-	945,441	969,809	1,915,250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備抵呆帳(含貼現及放款及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貼 現 及放款	保證責任 準 備	小 計
期初餘額	\$ 1,734,471	39,856	1,774,327
本期提列	333,057	-	333,057
本期迴轉	-	(5,000)	(5,000)
轉銷呆帳	(481,087)	-	(481,087)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225,475	-	225,475
期末餘額	\$ 1,811,916	34,856	1,846,772

民國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及放款應列入減損評估之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項 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6.12.31		106.12.3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2,197,937		203,038
	組合評估減損	358,687		109,913
尚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43,297,083		1,498,965
合計		145,853,707		1,811,916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107.12.31</u>	<u>106.12.31</u>
買入匯款	\$ 184	-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商品投資－淨額	-	55,537
	<u>\$ 184</u>	<u>55,537</u>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商品投資明細如下：

	<u>106.12.31</u>
新瑞都開發(股)公司	\$ 4,940
財金資訊(股)公司	45,500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6,345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692
台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u>3,000</u>
小 計	60,477
減：累計減損	<u>(4,940)</u>
	<u>\$ 55,537</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四)。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u>107.12.31</u>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 地	\$ 4,984,650	-	4,984,650
房屋及建築	2,118,231	(319,076)	1,799,155
機械設備	325,152	(230,063)	95,08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6,040	(81,191)	34,849
其他設備	738,707	(512,609)	226,098
租賃權益改良	249,831	(207,324)	42,507
未完工程	10,457	-	10,457
合 計	<u>\$ 8,543,068</u>	<u>(1,350,263)</u>	<u>7,192,805</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 地	\$ 3,822,163	-	3,822,163
房屋及建築	2,410,730	(308,373)	2,102,357
機械設備	316,927	(216,285)	100,64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790	(74,988)	33,802
其他設備	733,409	(463,774)	269,635
租賃權益改良	242,282	(192,612)	49,670
未完工程	115	-	115
合 計	<u>\$ 7,634,416</u>	<u>(1,256,032)</u>	<u>6,378,384</u>

成本變動如下：

	107.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註1)	107.12.31
土 地	\$ 3,822,163	1,319,871	-	(157,384)	4,984,650
房屋及建築	2,410,730	-	-	(292,499)	2,118,231
機械設備	316,927	-	(13,256)	21,481	325,15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790	-	(1,418)	8,668	116,040
其他設備	733,409	10,506	(8,773)	3,565	738,707
租賃權益改良	242,282	11,089	(3,554)	14	249,831
未完工程	115	10,355	-	(13)	10,457
合 計	<u>\$ 7,634,416</u>	<u>1,351,821</u>	<u>(27,001)</u>	<u>(416,168)</u>	<u>8,543,068</u>

	106.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註2)	106.12.31
土 地	\$ 3,846,790	-	-	(24,627)	3,822,163
房屋及建築	2,460,232	-	-	(49,502)	2,410,730
機械設備	334,879	-	(35,532)	17,580	316,92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9,204	-	(2,715)	2,301	108,790
其他設備	716,401	5,808	(3,307)	14,507	733,409
租賃權益改良	226,194	16,088	-	-	242,282
未完工程	8,997	113	-	(8,995)	115
合 計	<u>\$ 7,702,697</u>	<u>22,009</u>	<u>(41,554)</u>	<u>(48,736)</u>	<u>7,634,416</u>

註：(1)係自其他資產—預付款項轉入33,715千元及轉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157,384千元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292,499千元。

(2)係自其他資產—預付款項轉入25,393千元及轉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24,627千元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49,502千元。

累計折舊變動如下：

	107.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註3)	107.12.31
房屋及建築	\$ 308,373	35,823	-	(25,120)	319,076
機械設備	216,285	25,500	(11,722)	-	230,063
交通及運輸設備	74,988	7,396	(1,193)	-	81,191
其他設備	463,774	56,589	(7,754)	-	512,609
租賃權益改良	192,612	17,926	(3,214)	-	207,324
合 計	<u>\$ 1,256,032</u>	<u>143,234</u>	<u>(23,883)</u>	<u>(25,120)</u>	<u>1,350,263</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註4)	106.12.31
房屋及建築	\$ 273,403	38,722	-	(3,752)	308,373
機械設備	219,005	26,885	(29,605)	-	216,285
交通及運輸設備	69,610	7,790	(2,412)	-	74,988
其他設備	405,134	61,534	(2,894)	-	463,774
租賃權益改良	171,853	20,759	-	-	192,612
合 計	<u>\$ 1,139,005</u>	<u>155,690</u>	<u>(34,911)</u>	<u>(3,752)</u>	<u>1,256,032</u>

註：(3)係轉列投資性不動產25,120千元。

(4)係轉列投資性不動產3,752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自有建物(含投資性不動產)之出售，合計售價為950,000千元，扣除相關費用37,615千元及帳面價值後，處分利益計495,714千元，依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金管銀法字第10200070270號函規定，銀行出售不動產並辦理售後租回，銷售價款超過帳面金額之出售利益部分應予遞延。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規定將售後租回部分之財產交易利益分別計64,603千元及84,481千元予以遞延，帳列其他負債－遞延收入項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已實現財產交易分別計19,878千元及22,126千元，帳列財產交易淨損益項下。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107.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 地	\$	894,054	-	894,054
房屋及建築		2,078,724	(196,755)	1,881,969
合 計	<u>\$</u>	<u>2,972,778</u>	<u>(196,755)</u>	<u>2,776,023</u>
	106.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 地	\$	736,670	-	736,670
房屋及建築		1,786,225	(143,724)	1,642,501
合 計	<u>\$</u>	<u>2,522,895</u>	<u>(143,724)</u>	<u>2,379,171</u>

成本變動如下：

	107.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註1)	107.12.31
土 地	\$ 736,670	-	-	157,384	894,054
房屋及建築	1,786,225	-	-	292,499	2,078,724
合 計	<u>\$ 2,522,895</u>	<u>-</u>	<u>-</u>	<u>449,883</u>	<u>2,972,778</u>

	106.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註2)	106.12.31
土 地	\$ 712,043	-	-	24,627	736,670
房屋及建築	1,736,723	-	-	49,502	1,786,225
合 計	<u>\$ 2,448,766</u>	<u>-</u>	<u>-</u>	<u>74,129</u>	<u>2,522,895</u>

註1：係自用土地轉入157,384千元及自用房屋及建築轉入292,499千元。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係自用土地轉入24,627千元及自用房屋及建築轉入49,502千元。

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107.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註3)	107.12.31
房屋及建築	\$ 143,724	27,911	-	25,120	196,755
	106.1.1	本期折舊	本期減少	重分類(註4)	106.12.31
房屋及建築	\$ 114,961	25,011	-	3,752	143,724

註3：係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25,120千元。

註4：係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3,752千元。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6,271,392千元及5,139,621千元，其係由內部及外部評價人員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比較法、收益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進行評價，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二等級或第三等級。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四)無形資產－淨額

	107.12.31	106.12.31
商 譽	\$ 2,197,921	2,197,921
電腦軟體	65,305	40,703
核心存款	105,905	113,126
合 計	\$ 2,369,131	2,351,750

合併公司之商譽係為概括承受有限責任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五信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一信用合作社資產及負債所產生。

合併公司定期於每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執行商譽減損測試時，係以實際營運情形及業務或景氣循環週期之資料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採用預估未來營運之企業現金流量。

無形資產變動如下：

	107.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攤銷	其他(註1)	107.12.31
商 譽	\$ 2,197,921	-	-	-	-	2,197,921
電腦軟體	40,703	-	(19)	(29,070)	53,691	65,305
核心存款	113,126	-	-	(7,221)	-	105,905
合 計	\$ 2,351,750	-	(19)	(36,291)	53,691	2,369,131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6.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本期攤銷</u>	<u>其他(註2)</u>	<u>106.12.31</u>
商 譽	\$ 2,197,921	-	-	-	-	2,197,921
電腦軟體	56,997	-	-	(47,241)	30,947	40,703
核心存款	120,348	-	-	(7,222)	-	113,126
合 計	<u>\$ 2,375,266</u>	<u>-</u>	<u>-</u>	<u>(54,463)</u>	<u>30,947</u>	<u>2,351,750</u>

註：(1)係自其他資產－預付款項轉入53,691千元。

(2)係自其他資產－預付款項轉入30,947千元。

(十五)其他資產－淨額

	<u>107.12.31</u>	<u>106.12.31</u>
預付款項	\$ 231,094	190,852
存出保證金	518,104	500,208
承受擔保品	787,495	1,529,180
受限制資產	91,000	80,471
合 計	<u>\$ 1,627,693</u>	<u>2,300,711</u>

合併公司承受擔保品變動如下：

	<u>107.1.1</u>	<u>本期增加額</u>	<u>本期減少額</u>	<u>重分類</u>	<u>107.12.31</u>
成 本	\$ 1,546,850	55,516	(799,631)	-	802,735
減：累計減損	17,670	2,988	(5,418)	-	15,240
合 計	<u>\$ 1,529,180</u>	<u>52,528</u>	<u>(794,213)</u>	<u>-</u>	<u>787,495</u>

	<u>106.1.1</u>	<u>本期增加額</u>	<u>本期減少額</u>	<u>重分類</u>	<u>106.12.31</u>
成 本	\$ 1,034,097	550,332	(37,579)	-	1,546,850
減：累計減損	15,495	2,175	-	-	17,670
合 計	<u>\$ 1,018,602</u>	<u>548,157</u>	<u>(37,579)</u>	<u>-</u>	<u>1,529,180</u>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資產－承受擔保品淨額中，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新瑞都案帳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632,994千元，合併公司為符合主管機關針對承受擔保品處分之期限及銀行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七日簽訂新瑞都公司座落於高雄市湖內區天福段73地號等75筆土地之擔保品出售合約，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過戶完成，合計售價為872,500千元，扣除相關費用24,876千元及帳面價值後，處分利益計214,630千元，帳列出售承受擔保品淨損益項下。

(十六)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u>107.12.31</u>	<u>106.12.31</u>
銀行同業存款	\$ 510,390	619,419
中華郵政轉存款	699,640	699,640
銀行同業拆放	440,210	-
合 計	<u>\$ 1,650,240</u>	<u>1,319,059</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央行及同業融資

	<u>107.12.31</u>	<u>106.12.31</u>
銀行同業融資	<u>\$ 2,015,000</u>	<u>1,653,000</u>

(十八)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107.12.31</u>				
資產項目	賣出金額		約定買回金額	約定買回日期
	有價證券面額	(帳列附買回票 券及債券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u>\$ 3,257,698</u>	<u>2,913,216</u>	<u>2,932,848</u>	108年3月26日以 前陸續買回
<u>106.12.31</u>				
資產項目	賣出金額		約定買回金額	約定買回日期
	有價證券面額	(帳列附買回票 券及債券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淨額	<u>\$ 596,960</u>	<u>542,417</u>	<u>544,314</u>	107年2月27日以 前陸續買回

(十九)應付款項

	<u>107.12.31</u>	<u>106.12.31</u>
應付帳款	\$ 40,500	35,745
應付費用	301,422	298,640
應付其他稅款	40,459	37,430
應付利息	312,500	286,661
承兌匯款	169,403	230,739
應付代收款	55,909	53,690
應付即期外匯	896,104	1,022,357
其他應付款	1,394,605	1,485,058
合 計	<u>\$ 3,210,902</u>	<u>3,450,320</u>

(二十)存款及匯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支票存款	\$ 2,092,277	2,134,406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31,632,876	30,658,621
活期儲蓄存款	50,306,139	48,422,650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1,164,364	1,141,284
活期存款小計	<u>83,103,379</u>	<u>80,222,555</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106.12.31
定期存款		
一般定期存款	\$ 33,199,065	33,820,892
可轉讓定存單	427,700	627,700
定期存款小計	<u>33,626,765</u>	<u>34,448,592</u>
定期儲蓄存款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120,857	129,131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13,484,264	13,018,641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69,508,006	70,070,495
定期儲蓄存款小計	<u>83,113,127</u>	<u>83,218,267</u>
外匯定期存款	12,846,001	11,574,278
匯款	44,688	63,869
存款及匯款合計	<u><u>\$ 214,826,237</u></u>	<u><u>211,661,967</u></u>

(廿一)應付金融債券

債券名稱	發行期間	票面利率	107.12.31	106.12.31
101年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1.03.21~ 107.03.21	固定3.00%	\$ -	100,000
101年第2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1.11.12~ 107.11.12	固定3.00%	-	700,000
103年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06.06~ 109.06.06	固定3.00% 機動(註1)	3,000,000	3,000,000
105年第1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5.08.31(註2)	固定4.75%	1,216,000	1,216,000
105年第2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5.09.30(註2)	固定4.75%	410,000	410,000
106年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03.22~ 113.03.22	固定2.50%	397,000	397,000
106年第2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03.31~ 113.03.31	固定2.50%	305,000	305,000
106年第3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04.28(註2)	固定4.75%	150,000	150,000
106年第4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07.21(註2)	固定4.75%	133,000	133,000
106年第5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11.15~ 113.11.15	固定2.50%	700,000	700,000
			<u><u>\$ 6,311,000</u></u>	<u><u>7,111,000</u></u>

註1：係依中華郵政(股)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1.50%，於每一年起息日前兩個營業日為重設利率之基準日。

註2：無到期日，發行屆滿五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合併公司得按面額加應計利息全數提前贖回。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負債準備

	107.12.31	106.12.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退休金	\$ 104,074	105,11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退職員工優惠存款	31,736	31,154
保證責任準備	30,030	34,856
融資承諾準備	28,354	-
其他準備	6,569	-
意外損失準備	-	3,938
除役負債準備	5,420	5,530
合 計	<u>\$ 206,183</u>	<u>180,591</u>

民國一〇七年度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準承諾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 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 產)	依國際 財務報 導準則第9 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合計欄)	依「銀 行資產 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 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 辦法」規 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25,593	36	-	-	25,629	22,610	48,23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4,507)	(36)	-	-	(14,543)		(14,543)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9,968	21	-	-	19,989		19,98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3,869	13,869
匯兌及其他變動	(2,601)	-	-	-	(2,601)		(2,601)
期末餘額	<u>\$ 28,453</u>	<u>21</u>	<u>-</u>	<u>-</u>	<u>28,474</u>	<u>36,479</u>	<u>64,953</u>

民國一〇六年度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十)。

(廿三)其他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應付商業本票	<u>\$ 210,000</u>	<u>170,000</u>

(廿四)其他負債

	107.12.31	106.12.31
預收收入	\$ 22,330	19,298
預收利息	336	244
其他預收款	10,932	8,153
存入保證金	61,569	68,052
遞延收入	64,603	84,481
暫收款及待結款項	22,321	14,833
其他雜項負債	248	162
合 計	<u>\$ 182,339</u>	<u>195,223</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30,459	625,82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26,385)</u>	<u>(520,713)</u>
	104,074	105,113
資產上限影響數	<u>-</u>	<u>-</u>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負債準備－員工福利 負債準備－退休金)	<u>\$ 104,074</u>	<u>105,113</u>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對正式聘用之職工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並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

依合併公司職工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已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不低於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三·五(民國九十年二月前為百分之四·七)提撥退休基金至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並以該委員會之名義存入合併公司儲存運用生息，退休基金未列入合併公司財務報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25,826	647,54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6,815	18,39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經驗損(益)	10,799	(16,610)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01	1,639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01	8,198
計畫支付之福利	<u>(23,583)</u>	<u>(33,346)</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30,459</u>	<u>625,826</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20,713	537,974
利息收入	6,581	7,48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1,485	(3,00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1,189	11,606
計畫支付之福利	(23,583)	(33,34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26,385</u>	<u>520,713</u>

(4)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均為0元。

(5)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992	9,49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帳列營業費用)	1,242	1,422
	<u>\$ 10,234</u>	<u>10,914</u>

(6)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6,141	9,911
本期認列	(84)	(3,77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6,057</u>	<u>6,141</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用於精算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者於精算：

	107.12.31		106.12.31	
	委任經理人	一般員工	委任經理人	一般員工
折現率	1.13%	1.13%	1.25%	1.25%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2.13%	2.13%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25,964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委任經理人及一般員工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0年及14年。

(8)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民國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47)%	2.56%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47%	(2.40)%
民國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65)%	2.76%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66%	(2.57)%

上述之敏感性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性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計畫－退休人員優惠儲蓄存款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736	31,15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u>31,736</u>	<u>31,154</u>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負債準備－員工福利 負債準備－退職員工優惠存款)	<u>\$ 31,736</u>	<u>31,154</u>

(1)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退休人員優惠儲蓄存款辦法應認之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即優惠存款辦法成本)	<u>\$ 582</u>	<u>599</u>

(2)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折現率	4.00%	4.00%
資本報酬率	2.00%	2.00%
提領率	1.00%	1.00%
優惠存款制度變動機率	50.00%	50.00%
優存利率	4.16%	4.00%

3.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0,131千元及47,01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六)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 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310	(6,337)
遞延所得稅費用	45,415	67,704
所得稅費用	<u>\$ 47,725</u>	<u>61,36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 439,191</u>	<u>265,604</u>
稅前淨利益計算之所得稅額	\$ 87,838	45,153
所得稅稅率變動	(93,947)	-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所得稅額	(33,339)	(11,803)
停徵之證券交易利益	23,409	(15,358)
免稅股利收入	(10,241)	(8,311)
處分土地淨利益	(53,283)	(5,238)
備抵呆帳超限數	283	1,83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彌補虧損	-	(80,363)
課稅損失以前年度高估數及逾期數	986	32,32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0,396)	(22,592)
所得基本稅額	5,898	10,23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140,704	118,125
其他	(10,187)	(2,636)
所得稅費用	<u>\$ 47,725</u>	<u>61,367</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課稅損失	\$ 414,096	232,383
不動產投資減損損失	11	60
呆帳超限	3,313	2,376
	<u>\$ 417,420</u>	<u>234,819</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扣除之課稅損失及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已認列之 未扣除虧損	未認列之 未扣除虧損	合 計	得扣除 之最後年度
九十八年度核定虧損數	\$ 237,000	683,700	920,700	民國一〇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核定虧損數	236,368	1,384,010	1,620,378	民國一〇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核定虧損數	252,418	-	252,418	民國一一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核定虧損數	71,463	738	72,201	民國一一一年度
一〇五年度申報虧損數	-	2,031	2,031	民國一一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申報虧損數	509,657	-	509,657	民國一一六年度
一〇七年度預估虧損數	43,275	-	43,275	民國一一七年度
	\$ 1,350,181	2,070,479	3,420,660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課稅損失，主因管理階層認為獲利成長趨勢尚未完全穩定，未來並非很有可能產生足夠之課稅所得。目前假設2,070,479千元課稅損失可實現性仍有疑慮而未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爾後若其營收能持續成長，則預計將前述未認列之課稅損失予以認列。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營業租賃	土地增值稅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3,007	105,285	108,292
借記損益表	531	-	531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3,538	105,285	108,82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即民國106年1月1日)	\$ 3,007	105,285	108,2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利計畫	呆帳 超限	課稅 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35,299	141,118	347,835	11,123	535,375
貸記(借記)損益表	6,038	24,903	(77,799)	1,974	(44,884)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41,337	166,021	270,036	13,097	490,491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 利計畫	呆帳 超限	課稅 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35,417	141,118	415,591	10,953	603,079
貸記(借記)損益表	(118)	-	(67,756)	170	(67,704)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5,299</u>	<u>141,118</u>	<u>347,835</u>	<u>11,123</u>	<u>535,375</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廿七) 權益

1. 股本及資本公積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5,000,000千元，實收股本分別為普通股14,205,771千元及13,565,849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8,992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189,922千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以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3,89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138,896千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以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七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發行普通股新股於150,000千股以內一次或分次發行，每股面額10元，計1,500,000千元，每次發行股數增資基準日與相關發行條件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日經董事長核准發行普通股8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800,000千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以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另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普通股4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450,000千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其他權益項目變動情形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4,656	-	(56,243)	(51,58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87,526	56,243	143,769
民國107年後重編之餘額	4,656	87,526	-	92,1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94,157	-	194,15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累計損益重 分類至損益	-	(7,120)	-	(7,1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0,740)	-	(20,74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2,910	-	-	2,91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566	253,823	-	261,389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5,791	(85,026)	(79,2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	(93)	(93)
— 本期已實現數	-	28,876	28,87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變動數	(1,135)	-	(1,135)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4,656	(56,243)	(51,587)

(廿八)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實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額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金管銀法字第10510001510號令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民國一〇五年度至一〇七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分派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及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就此規定分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080千元及1,641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決議分派股票股利189,922千元(每股配發0.14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決議分派股票股利138,896千元(每股配發0.11元)。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普通股股東本期淨利	\$ 391,466	204,23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76,194	1,304,68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0.28	0.1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391,466	204,23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76,194	1,304,68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862	71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1,377,056	1,305,391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0.28	0.16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利息淨收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3,589,513	3,361,241
準備金利息收入	27,616	27,105
存放央行利息收入	7,583	31,072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74,364	54,360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378,314	279,156
其他	143,427	159,167
小計	<u>4,220,817</u>	<u>3,912,101</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	1,524,402	1,425,589
同業利息	59,753	49,965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	53,740	227
發行債券利息	230,808	222,303
其他利息	244	215
小計	<u>1,868,947</u>	<u>1,698,299</u>
	<u>\$ 2,351,870</u>	<u>2,213,802</u>

上表不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者。

(卅一)手續費淨收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手續費收入		
代理保險費收入	\$ 402,456	364,353
代理手續費收入	7,027	6,980
放款手續費收入	150,104	135,584
信託手續費收入	164,470	193,153
外匯業務手續費收入	25,533	22,881
跨行通匯手續費收入	14,245	15,035
保證手續費收入	33,765	38,542
其他	20,194	23,875
手續費收入合計	<u>817,794</u>	<u>800,403</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106年度
手續費費用		
匯費支出	\$ 3,110	2,790
保管費	2,619	2,831
代理費	2,318	1,984
雜項手續費	10,527	11,914
信託手續費	2,252	2,754
跨行手續費	15,237	15,087
手續費費用合計	<u>36,063</u>	<u>37,360</u>
	<u>\$ 781,731</u>	<u>763,043</u>

(卅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損)益		
政府公債	\$ 988	(980)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1,230	5,504
受益憑證	(4,526)	10,103
上市櫃股票	(104,892)	13,896
衍生性金融商品	7,051	48,936
小計	<u>(100,149)</u>	<u>77,459</u>
評價(損)益		
政府公債	(80)	995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460)	1,745
票 券	174	(160)
受益憑證	58,443	10,928
上市櫃股票	(8,038)	2,239
衍生性金融商品	(36,376)	9,629
小計	<u>13,663</u>	<u>25,376</u>
股息紅利及利息收入	<u>17,004</u>	<u>24,504</u>
合 計	<u>\$ (69,482)</u>	<u>127,339</u>

(卅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07年度
債務工具處分利益	\$ 7,121
股利收入	<u>49,356</u>
	<u>\$ 56,477</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四)資產減損損失淨額

	107年度	106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減損迴轉利益	\$ 2,898	-
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	(2,988)	(2,175)
	<u>\$ (90)</u>	<u>(2,175)</u>

(卅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106年度
政府公債	\$ 28,241
上市櫃股票	10,153
受益證券	(9,518)
股息紅利收入	30,151
合 計	<u>\$ 59,027</u>

(卅六)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 -	15,957
資產報廢損失	(3,137)	(6,64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27,911)	(25,011)
其他(損)益淨額	67,732	19,801
合 計	<u>\$ 36,684</u>	<u>4,104</u>

(卅七)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07年度	106年度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提列數	\$ 515,166	333,057
保證責任準備備抵呆帳迴轉數	(4,826)	(5,000)
融資承諾準備備抵呆帳列數	14,971	-
其他準備備抵呆帳提列數	6,569	-
應收衍生性金融商品違約交割款提列數	-	23,727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數	10,883	1,579
合 計	<u>\$ 542,763</u>	<u>353,363</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八)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費用	\$ 1,290,507	1,261,302
勞健保費用	102,297	99,886
退休金費用	60,947	58,529
其他用人費用	56,756	54,766
合 計	<u>\$ 1,510,507</u>	<u>1,474,483</u>

(卅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083千元及5,604千元，另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041千元及2,80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分別為百分之二及百分之一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分派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員工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十)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房屋及建築	\$ 35,823	38,722
機械設備	25,500	26,885
交通及運輸設備	7,396	7,790
其他設備	56,589	61,534
租賃權益改良	17,926	20,759
折舊費用小計	<u>143,234</u>	<u>155,690</u>
電腦軟體	29,070	47,241
核心存款	7,221	7,222
攤銷費用小計	<u>36,291</u>	<u>54,463</u>
合 計	<u>\$ 179,525</u>	<u>210,153</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冊一)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場地及一般設備費用	\$ 181,082	173,254
一般行政費用	333,034	323,194
行銷推廣費用	22,820	22,325
營業稅捐	288,022	278,067
其他費用	131,350	130,304
合 計	<u>\$ 956,308</u>	<u>927,144</u>

(冊二)金融工具之揭露

1.合併公司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與其他金融負債。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前適用)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前適用)，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3)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 (4)投資性不動產其評價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
- (5)應付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
- (6)衍生工具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
- (7)合併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
- (8)合併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CVA)。反之，以合併公司違約機率，考量合併公司違約損失率後乘以合併公司違約暴險金額，計算出借方評價調整(DVA)。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前適用)或參酌可取得資訊據以評估備抵呆帳之減損發生率及損失率作為PD及LGD之估計值，以及櫃檯買賣(Over the Counter, OTC)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Mark to Market)作為違約暴險金額EAD。惟針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案件，整體考量暴險可能變動，擔保狀況及可能回收，個別評估貸方評價調整。

2.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及第三等級變動明細表

(1)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A.第一等級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B.第二等級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a.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 b.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 c.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d.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C.第三等級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與調整。若無法自行開發評價模型時，則以交易對手之報價作為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屬之。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7.12.31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34,817	34,817	-	-		34,817
債券投資	741,788	489,723	252,065	-		741,788
票 券	299,906	-	299,906	-		299,906
受益憑證	15,443	15,443	-	-		15,4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726,466	400,407	-	326,059		726,466
債券投資	13,331,902	9,470,974	3,860,928	-		13,331,902
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40	-	8,640	-		8,640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8,226	-	28,226	-		28,226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835,000	41,814,945	-	-		41,814,945
106.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328,113	328,113	-	-		328,113
債券投資	234,842	-	234,842	-		234,842
票 券	3,688,834	-	3,688,834	-		3,688,834
受益憑證	346,689	346,689	-	-		346,6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535,541	535,541	-	-		535,541
債券投資	9,083,230	6,350,501	2,732,729	-		9,083,230
受益憑證	32,427,183	32,427,183	-	-		32,427,183
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5,686	-	105,686	-		105,686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757	-	5,757	-		5,757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 798,918	798,918	-	-	798,918

(3)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107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級金融負債轉入第三等級金融資產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轉出	自第三等級金融資產轉出第三等級金融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5,536	-	190,523	-	-	-	-	-	-	326,059

名稱	106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級金融負債轉入第三等級金融資產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轉出	自第三等級金融資產轉出第三等級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5,608	-	-	-	-	-	(135,608)	-	-	-

(4)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以公允價值衡量者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為20.13%~30.00%) 評價乘數(107.12.31為1.05~1.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評價乘數愈高，公允價值越高。
"	收益法	折現率(107.12.31為7.16%)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越低。
"	收益法	永續成長率(107.12.31為1.07%)	永續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越高。

(6)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財務部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檢核第三方價格提供者所提供價格合理性。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	262	(262)
	評價乘數	1%	206	(206)
	折現率	1%	38,061	(26,957)
	永續成長率	0.1%	2,672	(2,553)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允價值變動而認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9,325)千元及58,565千元。

4.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無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未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附買回、附賣回協議及衍生工具交易等。

5.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係以顧客需求服務、業務發展、整體風險容忍度、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等原則而設立，並藉由風險有效分散，期以達成業務營運目標、提高公司價值及確保股東權益。

合併公司日常業務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等。

合併公司均已書面化訂定各類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管程序，並經董事會及(或)適當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為合併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之最高單位，對建立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及確保其有效運作負有最終之責任。總經理轄下設有業務發展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行員訓練委員會、資訊發展委員會等組織，負責各項業務涉經營發展、營運管理、風險管理等相關事宜，惟若涉及全行性風險管理制度之原則、政策及監控指標，或各業務風險管理相關事項之協調及監督等事宜，則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另有董事會稽核處同時負責風險控管機制執行狀況之獨立稽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如借款人與其往來對象之糾紛等)未能履行其契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B.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目標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目標係為發展健全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溝通與通報、監控及管理評估各項信用風險，將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在維持適足資本下，提高風險調整後報酬，連結風險水準與業務策略，且逐步地將信用風險管理透明化、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俾期穩健管理本公司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C.信用風險管理範圍

合併公司從事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所衍生(包含已發生或未發生)之各項信用風險，如整體徵授信業務、逾期債權及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如擔保品徵提、保證提供、避險等)，以及其他營運涉及信用風險有關之產品或部位，均納入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之範圍。

D.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衡量、溝通、監控、報告。為維持安全穩健之授信業務標準、監控信用風險、適切評估新的業務機會以及辨識並管理問題授信案件，業務單位規劃各項業務時，應確實依各該規定之程序執行。為確保授信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各授信交易案依各類分層授權辦法審核，以事前嚴謹之徵審程序提升資產品質，核貸後則透過覆審機制及客戶預警制度之執行，充分掌握客戶營業與財務資料及外部經營環境訊息，並隨時評估及追蹤貸後授信交易案之信用變化情形，及早觀測出尚未公開揭露之訊息，掌握客戶可能違約跡象，將資產品質控制在可接受之水準之內，以兼顧風險與報酬之均衡性，進而提升經營績效及股東權益。

E.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a.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應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若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即視為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1)依據合併公司內部之規定，列為預警戶惟無需追蹤處理者。
- 2)債務人之戶況為正常，惟逾期天數大於30天者。
- 3)債務人與合併公司申請債務協商、再次協商、二次協商、前置商、更生清算、債務清理、更生後，尚能如期償還(逾期天數為0~7天以內)者。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債務人TCRI評等下降2個(含)以上等級者，或TCRI評等雖只下降1個評等，惟信用評等已為C或D者。

b.信用風險低：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F.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若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即視為已發生信用減損：

- a.債務人之授信戶況為逾期或催收者。
- b.債務人曾與合併公司申請債務協商、再次協商、二次協商、前置協商、更生清算、債務清理、更生後，未能如期償還(逾期天數超逾7天)者。
- c.其他特殊或異常狀況經評估應予列入者。

G.沖銷政策

合併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轉銷，另於轉銷後收回者，將調整備抵損失餘額。

H.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信用風險低及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按存續期間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於考量借款人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借款人發生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係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合併公司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b.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合併公司於金融資產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合併公司依據不同之放款性質分別進行前瞻性模型估計，以過去違約率及總體經濟資訊建立信用風險鏈結模型，藉由模型推估違約率及總體經濟資訊之關係，及建立模型以預測總體經濟資訊之預測值，以預估未來下一年度之違約率後，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前瞻性調整，上述之前瞻性模型，原則上每年檢視模型有效性。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I. 信用風險避險政策

a. 加強擔保力

合併公司除加強事前徵審、訂定風險限額、調整貸放成數與承作條件，以及事後控管機制執行等一系列措施外，主要係以徵提擔保品及提高保證效力來降低信用風險。而為確保債權，合併公司亦有訂定認可擔保品之徵提範圍、鑑估方式，以及管理與處分之程序規範。

b. 授信風險限額及風險集中度管理

為避免因業務集中之風險，影響銀行經營穩健性，合併公司對於主要業務之國家別、產業別、集團別、單一客戶別等皆訂有限額規範，並透過資訊管理系統進行日常限額監控。每年依整體經濟環境及產業發展前景定期檢討與修正，俾期有效控制業務集中之風險。此外，針對法人授信依行業別及集團企業別，依制定之行業別授信限額比率、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授信限額及對同一集團企業授信限額，按月彙報暴險變動情形及限額使用率，以落實風險分散原則，確保公司穩健經營。

J.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3,781,294	2,160,53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345,602	984,852
各類保證款項	<u>2,855,153</u>	<u>2,897,412</u>
合 計	<u>\$ 7,982,049</u>	<u>6,042,802</u>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u>107.12.31</u>	擔保品	淨 額 交割總約定	其 他 信用增強	合 計
表內項目					
貼現及放款	\$ 117,411,025	-	37,065,529	154,476,554	
應收承兌票款	31,975	-	123,317	155,292	
表外項目					
各類保證款項	<u>292,354</u>	-	2,562,799	<u>2,855,153</u>	
合 計	<u>\$ 117,735,354</u>	-	<u>39,751,645</u>	<u>157,486,999</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擔保品	淨額 交割總約定	其他 信用增強	合計
表內項目				
貼現及放款	\$ 111,020,871	-	34,832,836	145,853,707
應收承兌票款	10,359	-	218,490	228,849
表外項目				
各類保證款項	478,072	-	2,419,340	2,897,412
合計	\$ 111,509,302	-	37,470,666	148,979,968

K.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合併公司重視信用風險分散原則，相對於授信及投資整體部位而言，並未有顯著重大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對手之情形。合併公司信用暴險主要為傳統之放款業務，且以台灣地區為主，並無顯著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產業別及擔保品別集中情形如下：

產業別

產業別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製造業	\$ 16,852,238	10.91	15,582,004	10.68
一般商業	48,178,226	31.19	47,230,559	32.39
營造業	7,219,080	4.67	5,694,821	3.90
私人	70,547,859	45.67	69,074,879	47.36
其他	11,679,151	7.56	8,271,444	5.67
	\$ 154,476,554	100.00	145,853,707	100.00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37,065,529	23.99	34,832,836	23.88
有擔保	117,411,025	76.01	111,020,871	76.12
金融擔保品	3,115,100	2.02	2,869,599	1.97
不動產	106,004,044	68.62	100,954,577	69.22
保證	7,387,311	4.78	6,067,058	4.16
其他擔保品	904,570	0.59	1,129,637	0.77
	\$ 154,476,554	100.00	145,853,707	100.00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L.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清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借款人暫時延誤繳款或其他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雖有逾期但未發生減損之情形。依據合併公司內部規範，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未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客觀證據顯示確非如此者。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名 稱	107.12.31											
	12個月				存續期間(未減損)				存續期間(已減損)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應收款												
應收承兌票款	\$ 155,292	-	-	155,292	-	-	-	-	-	-	6,136	149,156
應收放款息	222,534	385	166	223,085	2,610	736	310	3,656	1,936	2,975	225,702	
應收款項—其他	3,306,335	6	9	3,306,350	29,934	8	3	29,945	838,547	708,474	3,466,368	
貼現及放款	150,343,656	171,550	61,247	150,576,453	1,641,923	167,208	40,079	1,849,210	2,050,891	1,915,250	152,561,304	
	\$ 154,027,817	171,941	61,422	154,261,180	1,674,467	167,952	40,392	1,882,811	2,891,374	2,632,835	156,402,530	
表外項目：												
保證	\$ 2,855,153	-	-	2,855,153	-	-	-	-	-	-	30,030	2,825,123
信用狀	1,335,238	-	-	1,335,238	10,364	-	-	10,364	-	6,569	1,339,033	
融資承諾	3,781,294	-	-	3,781,294	-	-	-	-	-	28,354	3,752,940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名 稱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 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 額 (A)+(B)+(C)-(D)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計(A)	減損部位金額(B)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帳款	\$ 725,728	-	-	725,728	-	678,676	1,404,404	641,661	35,336	727,407
應收票據	1,127,491	-	-	1,127,491	-	120,573	1,248,064	17,456	7,306	1,223,302
應收承兌票款	228,849	-	-	228,849	-	-	228,849	-	3,483	225,366
其他應收款	90,840	909	16	91,765	7,892	34	99,691	952	1,774	96,965
其 他	1,337,057	-	-	1,337,057	-	-	1,337,057	-	-	1,337,057
貼現及放款	141,885,552	1,276,768	188,542	143,350,862	1,560,423	942,422	145,853,707	312,951	1,498,965	144,041,791
	<u>\$ 145,395,517</u>	<u>1,277,677</u>	<u>188,558</u>	<u>146,861,752</u>	<u>1,568,315</u>	<u>1,741,705</u>	<u>150,171,772</u>	<u>973,020</u>	<u>1,546,864</u>	<u>147,651,888</u>
表外項目：										
承諾及保證	\$ 2,897,412	-	-	2,897,412	-	-	2,897,412	-	-	2,897,412
信用狀	974,139	568	10,145	984,852	-	-	984,852	-	-	984,852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合併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合 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企業戶	\$ 77,114,021	526,592	6,429	77,647,042
個人戶	64,771,531	750,176	182,113	65,703,820
合 計	<u>\$ 141,885,552</u>	<u>1,276,768</u>	<u>188,542</u>	<u>143,350,862</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名稱	107.12.31							
	12個月			存續期間(未減損)				
	非投資	無信用	合計	投資等級	非投資	無信用	合計	
	等級	評等	等級	等級	等級	評等	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13,331,902				2,4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3,329,450	
債務工具投資	41,835,000		41,835,000					
							41,835,000	
106.12.31								
名稱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無信用評等	小計(A)	已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無信用評等	小計(A)	已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9,083,230	-	-	9,083,230	-	-	9,083,230
股權投資	535,541	-	-	535,541	-	-	535,541
其他	32,427,183	-	-	32,427,183	-	-	32,427,18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798,918	-	-	798,918	-	-	798,918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55,537	-	-	55,537	-	4,940	60,477
							4,940
							55,537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 合併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還款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並未減損，根據合併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已有減損跡象。

合併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 期 一個月以內	逾 期 一至三個月	合 計
應收款項	\$ -	7,892	7,892
貼現及放款	313,882	1,246,541	1,560,423
企業戶	-	900,784	900,784
個人戶	313,882	345,757	659,639
合 計	<u>\$ 313,882</u>	<u>1,254,433</u>	<u>1,568,315</u>

(2) 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A. 風險管理定義及範圍

合併公司從事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所涉及之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及其他營運有關之風險，均納入管理範疇。

a. 市場風險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所謂市場價格指利率、股價、匯率及商品價格等。

b. 流動性風險定義

流動性指任何時間均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之能力。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在合理之期間內，以合理之價格取得資金以履行財務義務，進而造成合併公司盈餘或資本損失之風險。

c. 銀行簿利率風險定義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不利變動而遭受衝擊之風險。利率變動可能改變淨利息收入與其他利率敏感性淨收入而影響本公司之盈餘。同時也影響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部位評價之損益。

B. 風險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報告。本公司所有主要交易商品、交易活動、流程及系統相關之風險，均依前述程序從事日常營運管理。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a. 風險辨識

(A)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業務單位及風管單位應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及市場風險因子，以及其價格不利變動對合併公司營運策略及損益狀況之影響變化。

(B)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業務單位及風管單位應確認流動性風險之來源係來自資產負債表之表內或表外之任何資產、負債項目或資產與負債項目之間的不對稱。

(C) 銀行簿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業務單位及風管單位應確認銀行簿利率風險來源係來自因訂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及基差風險之利率變動而影響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部位評價損益。

b. 風險衡量及評估

(A)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市場風險衡量範圍涵蓋各種市場風險承擔控管限額及集中度情形，以及依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資本適足協定及主管機關有關風險指標中質與量之標準。合併公司因業務單純，除可轉債資產交換固定收益端外，尚未採取模型評估，目前投資交易部位評估包括以市價評估、相類似產品之價格評估或其他適當之方法，並具一致性。

(B)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衡量及評估方法包括各種流動風險評量指標、資產負債期差、資金來源與運用狀況、拆借額度使用狀況，以及各項籌資方案之市場現況。

(C) 銀行簿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包括重定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及基差風險。其衡量及評估方法包括利率敏感性缺口、資本適足率、利率超限情況以及集中部位結構比率等。

c. 風險監控

合併公司已訂定市場風險相關限額管理、停損機制及超限處理，以及流動性缺口及利率敏感性之管理規範，以監控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並具明確之報告程序。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各金融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情形、流動準備比率、核心存款佔總存款比率、各天期期距缺口佔總資產比率、流動性覆蓋比率，以及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比率等。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風險報告

合併公司已明確規定涉有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之部門應即時、每日或定期將交易資訊提送該業務單位。如遇有超限或例外狀況發生時，應即時通報。而風險單位則定期就全體之風險部位、損益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規範之遵循情況等，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適當之委員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C.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合併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新台幣到期分析：

		107.12.31						
項 目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 同業	\$ 6,767,219	355,350	855,365	921,957	1,721,063	1,796,266	12,417,220	
有價證券投資	11,252,433	13,200,261	2,775,000	2,945,000	9,919,615	13,074,516	53,166,825	
附賣回債(票)券 投資	2,416,582	799,364	-	-	-	-	3,215,946	
放款(含催收款 項)	7,496,864	4,642,778	11,964,358	19,008,161	30,017,910	66,527,754	139,657,825	
應收利息及收益	63,469	130,191	17,839	23,821	43,324	12,138	290,782	
負 債								
同業拆放透支及 同業存款(含中 華郵政轉存款)	39,310	280	502,480	475,020	192,940	-	1,210,030	
活期性存款	667,952	1,335,905	4,007,715	6,011,572	12,023,145	55,471,864	79,518,153	
定期性存款	2,432,459	10,815,644	25,242,171	25,515,388	46,809,029	5,925,202	116,739,893	
借入款	-	-	-	-	-	6,311,000	6,311,000	
應付利息	76,709	15,646	36,455	71,146	56,556	5,248	261,760	
其 他	1,263,495	271,112	245,297	102,150	23,789	373,639	2,279,482	

		106.12.31						
項 目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 同業	\$ 9,057,538	311,551	1,274,120	1,235,757	3,674,373	1,602,184	17,155,523	
拆放銀行同業及 透支	1,700,000	400,000	-	-	-	-	2,100,000	
有價證券投資	15,745,422	11,279,021	1,349,789	999,203	3,401,705	12,718,844	45,493,984	
附賣回債(票)券 投資	3,275,113	2,542,255	-	-	-	-	5,817,368	
放款(含催收款 項)	9,780,918	5,985,242	15,006,248	21,348,360	26,843,808	56,429,540	135,394,116	
應收利息及收益	65,059	116,480	16,237	14,549	21,206	7,660	241,191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106.12.31						合 計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負 債							
同業拆放透支及 同業存款(含中 華郵政轉存款)	\$ 48,339	280	602,480	475,020	192,940	-	1,319,059
活期性存款	699,845	1,399,691	4,199,073	6,298,609	12,597,219	50,306,523	75,500,960
定期性存款	3,497,797	9,428,370	26,200,401	26,939,022	46,173,653	5,427,615	117,666,858
借入款	-	-	100,000	-	700,000	6,311,000	7,111,000
應付利息	74,789	31,868	59,311	71,869	21,882	4,597	264,316

D.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7.12.31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 承諾	\$ 473,492	3,307,802	3,781,294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 狀餘額	1,194,024	151,578	1,345,602
各類保證款項	874,013	1,981,140	2,855,153

	106.12.31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 承諾	\$ 167,700	1,992,838	2,160,53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 狀餘額	966,269	18,583	984,852
各類保證款項	405,621	2,491,791	2,897,412

E.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營業租賃。營業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合併公司之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表請詳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

107.12.31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 (承租人)	\$ 177,544	284,616	5,802	467,962
營業租賃收入 (出租人)	101,855	240,617	62,753	405,225
106.12.31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 (承租人)	\$ 158,371	310,911	8,212	477,494
營業租賃收入 (出租人)	83,282	180,149	108,089	371,520

F.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以市場風險敏感度作為風險控管之工具。市場風險敏感度係指部位價值因特定市場風險因子變動一單位所造成之價值變動量。

利率風險敏感度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各評價殖利率曲線之利率期限結構平行上移1.0%，對於利率型商品部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變動影響數(present value of one basis point, PVBP)。

另合併公司未有重大外幣淨部位，故匯率變動對合併公司不致有重大之匯率風險。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主要風險	名稱	107.12.31		
		成本/ 部位面額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公債、公司債及 金融債	14,058,467	(439,688)	(41,778)
主要風險	名稱	106.12.31		
		成本/ 部位面額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公債、公司債及 金融債	10,028,569	(337,412)	(3,310)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G.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7.12.31		
	外幣(千元)	匯率(元)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37,425	30.7330	13,443,390
歐元	4,924	35.1985	173,319
日圓	138,471	0.2784	38,551
港幣	45,750	3.9240	179,524
澳幣	37	21.6760	801
人民幣	187,184	4.4744	837,52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23,884	30.7330	16,100,531
歐元	4,287	35.1985	150,899
日圓	1,222,505	0.2784	340,350
港幣	14,041	3.9240	55,095
澳幣	35,108	21.6760	761,009
英鎊	1,954	38.8957	76,011
加拿大幣	3,191	22.5945	72,102
瑞士法郎	3	31.2105	94
紐幣	2,118	20.6249	43,678
新加坡幣	90	22.4920	2,032
南非幣	140,392	2.1296	298,973
人民幣	159,143	4.4744	712,063
	106.12.31		
	外幣(千元)	匯率(元)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20,589	29.8480	9,568,927
歐元	3,176	35.6713	113,291
日圓	138,983	0.2650	36,825
港幣	30,525	3.8190	116,577
澳幣	13	23.2605	298
人民幣	129,930	4.5790	594,947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外幣(千元)	匯率(元)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39,586	29.8480	16,105,561
歐元	3,591	35.6713	128,099
日圓	1,021,923	0.2650	270,771
港幣	15,355	3.8190	58,643
澳幣	31,491	23.2605	732,497
英鎊	2,018	40.1993	81,128
加拿大幣	3,206	23.7776	76,223
瑞士法郎	335	30.5569	10,237
紐幣	2,146	21.1981	45,500
新加坡幣	113	22.3279	2,533
南非幣	124,505	2.4189	301,162
人民幣	161,024	4.5790	737,324

6. 資本管理

(1) 資本管理目標

合併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使合併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合併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管理目標的定期審視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2) 資本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其他第一類資本。普通股權益主要包括普通股、資本公積(特別股發行溢價除外)、累積盈餘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等。減除下列項目：無形資產(含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對金融機構重大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及其他依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其他第一類資本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等。

第二類資本組成：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重估增值、可轉換債券、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等。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妥善監控合併公司資本適足情形與維持內部資本適足目標，合併公司除依規每季計算資本適足率，檢視全公司各總處或各單位之暴險狀況與合格資本之變動情形，並就可能影響資本適足率的各項因素，如預期盈餘、備抵呆帳提列、不良債權變化、權益證券投資(金融與非金融)與風險性資產等之變化及實際目標達成情形予以分析，若預估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則進行分析檢討改進。當資本適足率可能低於管理目標時，即呈報高階主管或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擬訂對策，如調整資產結構或規劃發行合格資本工具，以降低暴險程度，或增加自有資本等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資本適足性如下：

分析項目		年度		
		107.12.31	106.12.31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2,214,831	11,359,075	
	其他第一類資本	1,895,310	1,895,116	
	第二類資本	3,646,586	4,035,570	
	自有資本	17,756,727	17,289,761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	標準法	143,388,468	136,703,563
		內部評等法	-	-
	風險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	基本指標法	6,137,313
	風險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	標準法	596,712	1,774,475
		風險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50,122,493	144,696,563
	資本適足率		11.83%	11.9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40%	9.16%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14%	7.85%	
槓桿比率		5.54%	5.36%	

說明：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及其他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以下簡稱復興航空)	實質關係人
昇平座建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昇平座建設)	實質關係人
昕輝建設(股)公司 (以下簡稱昕輝建設)	實質關係人
承輝建設(股)公司 (以下簡稱承輝建設)	實質關係人
大旺建設(股)公司 (以下簡稱大旺建設)	實質關係人
山輝建設(股)公司 (以下簡稱山輝建設)	實質關係人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其他關係人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交易揭露」關係人應包含： 1.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 2.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前述關係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之企業。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存款

107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之合計數	\$ 1,510,479	0.70	0.01~8.16
106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之合計數	\$ 1,181,046	0.56	0.01~8.16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除行員儲蓄存款於限額內利率區間分別為6.500%~6.750%及6.480%~6.740%外，餘均按牌告利率為基礎計算，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因上述存款交易支付之利息支出為4,940千元及4,220千元。

2.放款

107年度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3	9,703	5,231	5,231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昇平座建設	291,332	-	-	-	不動產	無
	15	790,633	366,926	366,926	-	不動產	無
106年度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4	20,269	12,715	12,715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復興航空	59,877	59,877	-	59,877	無(註)	無
	昇平座建設	842,664	291,332	291,332	-	不動產	無
	18	808,319	386,996	386,996	-	不動產	無

註：係復興航空於核貸及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撥貸時，尚未成為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之獨立董事選任為復興航空之清算人，始成為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董事改選案，原選任為復興航空清算人之獨立董事卸任，復興航空始非為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

合併公司針對上述放款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收入11,437千元及19,786千元。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因營業或各項業務活動與關係人間相關損益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支出：		
昕輝建設	\$ 2,283	2,283
承輝建設	2,283	2,283
大旺建設	3,022	3,040
山輝建設	6,300	6,188
合計	<u>\$ 13,888</u>	<u>13,794</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價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為之。

4.其他

合併公司售予關係人次順位金融債券情形：

107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支出淨額
董事及主要股東	\$ 66,100	<u>66,100</u>	3.00~4.75	<u>2,963</u>
106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支出淨額
董事及主要股東	\$ 56,100	<u>56,100</u>	3.00~4.75	<u>2,663</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67,206</u>	<u>66,771</u>
退職後福利	<u>\$ 1,421</u>	<u>1,230</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定期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資產—淨額)	外匯結算透支擔保	\$ 1,044,743	1,045,790
政府公債(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金	50,835	-
	假扣押擔保金	129,326	-
	票券自營業務保證金	10,183	-
	債券給付結算準備	50,913	-
	代徵國稅擔保金	133,880	-
政府公債(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金	-	51,006
	假扣押擔保金	-	163,526
	票券自營業務保證金	-	10,220
	債券給付結算準備	-	51,102
	代徵國稅擔保金	-	108,336
	衍生性商品額度擔保	-	19,805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資產—淨額)	債券給付結算保證金	8,100	8,100
	法院訴訟擔保金	11,998	11,378
銀行存款—備償戶(帳列其他資產—淨額)	同業融資	91,000	80,471
應收票據(帳列應收款項—淨額)	同業融資	164,500	218,828
		<u>\$ 1,695,478</u>	<u>1,768,562</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

1.重大採購合約

107.12.31

合約名稱	合約總價	未付之 合約價格
重大採購合約：		
軟體系統	\$ 251,630	54,155

106.12.31

合約名稱	合約總價	未付之 合約價格
重大採購合約：		
軟體系統	\$ 251,092	114,365
資訊機房、員訓中心、倉庫用土地	1,310,000	1,310,000
	\$ 1,561,092	1,424,365

2.本公司重大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請詳附註六(卅一)說明。

(二)其他

	107.12.31	106.12.31
受託代收款項	\$ 8,046,264	7,966,254
受託代放款項	257,063	238,066
受託保管之合約履約保證品	17,105	17,105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8,256	8,373
受託保管有價證券	130,000	130,000
信託資產	40,846,973	42,556,010
合計	\$ 49,305,661	50,915,808
已核准未使用之融資額度	\$ 3,781,294	2,160,538
各項保證款項	\$ 2,855,153	2,897,412
客戶委託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 1,345,602	984,852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3,733,405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18,713,998
基金投資	14,047,374	信託資本—不動產信託	19,866,231
債券投資	867,958	信託資本—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	735,482
股票投資	1,994,768	信託資本—有價證券信託	1,364,826
債權投資	735,479	信託資本—地上權信託	10,000
土地	16,230,862	本期淨利	517,329
房屋及建築	232,660	累積虧損	(315,524)
在建工程	2,994,467	遞延結轉數	(45,369)
地上權	10,000		
信託資產總額	<u>\$ 40,846,973</u>	信託負債總額	<u>40,846,973</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3,352,310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18,506,864
基金投資	14,692,045	信託資本—不動產信託	21,792,559
債券投資	734,969	信託資本—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	735,482
股票投資	1,905,478	信託資本—有價證券信託	1,419,506
債權投資	735,479	本期淨利	535,513
土地	16,480,625	累積虧損	(392,967)
房屋及建築	435,247	遞延結轉數	(40,947)
在建工程	4,219,857		
信託資產總額	<u>\$ 42,556,010</u>	信託負債總額	<u>42,556,010</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託帳損益表

	107年度	106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39,996	33,789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123,559	170,328
已實現投資利益－債券	587	1,860
已實現投資利益－股票	9,789	8,078
現金股利收入	766,445	711,305
小計	<u>940,376</u>	<u>925,360</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6,098	18,268
手續費	5,790	6,800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383,951	356,670
已實現投資損失－債券	4,923	5,338
已實現投資損失－股票	12,203	2,705
其他費用	13	12
小計	<u>422,978</u>	<u>389,793</u>
稅前淨利	517,398	535,567
所得稅費用	69	54
稅後淨利	<u><u>\$ 517,329</u></u>	<u><u>535,513</u></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 3,733,405
基金投資	14,047,374
債券投資	867,958
股票投資	1,994,768
債權投資	735,479
土地	16,230,862
房屋及建築	232,660
在建工程	2,994,467
地上權	10,000
合計	<u><u>\$ 40,846,973</u></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 3,352,310
基金投資	14,692,045
債券投資	734,969
股票投資	1,905,478
債權投資	735,479
土地	16,480,625
房屋及建築	435,247
在建工程	4,219,857
合計	<u>\$ 42,556,01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充裕資本並改善資本結構，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額度900,000千元，本公司將配合實際資本規劃時程向金管會申請發行額度，及俟金管會核准後，將視實際需求，規劃後續發行事宜。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90,507	1,290,507	-	1,261,302	1,261,302
勞健保費用	-	102,297	102,297	-	99,886	99,886
退休金費用	-	60,947	60,947	-	58,529	58,52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6,756	56,756	-	54,766	54,766
折舊費用	-	143,234	143,234	-	155,690	155,690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36,291	36,291	-	54,463	54,463

另，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折舊費用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收益」之金額分別為27,911千元及25,011千元。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各類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資訊：

	107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孳息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同業	\$ 690,189	1.0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572,001	0.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72,342	0.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0,565	1.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7,408,356	0.55
貼現及放款	148,965,899	2.4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467,365	0.46
付息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274,206	1.2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332,215	2.30
活期存款	29,231,108	0.08
定期存款	47,277,518	1.06
可轉讓定期存單	655,670	0.70
活期儲蓄存款	50,212,501	0.29
定期儲蓄存款	83,233,836	1.08
應付金融債券	6,936,753	3.33
	106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孳息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同業	\$ 706,560	0.5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7,294,982	0.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1,399	0.43
貼現及放款	141,161,811	2.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309,377	0.73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833,988	0.6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451,052	0.37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付息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441,094	1.0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712	1.79
活期存款	26,613,933	0.07
定期存款	45,056,914	0.92
可轉讓定期存單	742,132	0.67
活期儲蓄存款	48,438,003	0.29
定期儲蓄存款	81,634,237	1.10
應付金融債券	6,587,745	3.37

(三)資產品質及免列報逾期放款及逾期應收帳款、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到期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1.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月	107.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844,886	49,118,948	1.72%	657,640	77.84%
	無擔保	14,758	36,315,124	0.04%	351,635	2,382.67%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277,038	25,412,258	1.09%	425,371	153.54%
	現金卡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48	473,740	0.01%	8,167	17,014.58%
	其他	180,788	41,482,658	0.44%	452,096	250.07%
	他無擔保	-	1,673,826	- %	20,341	- %
放款業務合計		1,317,518	154,476,554	0.85%	1,915,250	145.37%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	-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	- %	-	- %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年 月		106.12.31				
		逾期放款 金 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企業 金融	擔 保	537,631	45,697,549	1.18%	614,287	114.26%
	無 擔 保	46,256	33,434,163	0.14%	317,909	687.28%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302,684	24,498,509	1.24%	405,581	133.99%
	現金卡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2,448	575,850	0.43%	12,372	505.39%
	其 他					
	擔 保	280,103	40,151,043	0.70%	444,120	158.56%
	無 擔 保	67	1,496,593	0.004%	17,647	26,338.81%
放款業務合計		1,169,189	145,853,707	0.80%	1,811,916	154.97%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	-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 業務		-	-	- %	-	-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 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25,929	-	35,950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 生方案依約履行	14,567	-	18,656	-
合 計	40,496	-	54,606	-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12.31			
排名	集團企業名稱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 淨值比例(%)
1	A關係企業 (6811－不動產租賃業)	2,613,900	16.97%
2	B關係企業 (6429－其他控股業)	1,631,876	10.59%
3	C關係企業 (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仲介業)	1,452,140	9.43%
4	D關係企業 (4340－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	1,368,000	8.88%
5	E關係企業 (6812－不動產經紀業)	1,082,650	7.03%
6	F關係企業 (4390－其他專門製造業)	940,108	6.10%
7	G關係企業 (1850－人造纖維製造業)	881,864	5.72%
8	H關係企業 (6691－投資顧問業)	810,487	5.26%
9	I關係企業 (2699－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 製造業)	746,034	4.84%
10	J關係企業 (2101－輪胎製造業)	695,883	4.52%
	小 計	12,222,942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排名	集團企業名稱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 淨值比例(%)
1	A關係企業 (6811—不動產租售業)	2,733,138	19.11%
2	B關係企業 (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仲介業)	1,460,797	10.21%
3	C關係企業 (6700—不動產開發業)	1,217,980	8.52%
4	D關係企業 (6700—不動產開發業)	1,114,090	7.79%
5	E關係企業 (6812—不動產經紀業)	1,082,650	7.57%
6	F關係企業 (2413—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915,556	6.40%
7	G關係企業 (6700—不動產開發業)	891,968	6.24%
8	H關係企業 (2699—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 製造業)	828,909	5.80%
9	I關係企業 (1850—人造纖維製造業)	780,000	5.45%
10	J關係企業 (6812—不動產經紀業)	753,616	5.27%
	小 計	11,778,704	

3.利率敏感性資訊

(1)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74,545,116	2,962,579	9,893,032	11,938,196	199,338,923
利率敏感性負債	86,243,801	87,565,982	18,538,441	9,303,186	201,651,410
利率敏感性缺口	88,301,315	(84,603,403)	(8,645,409)	2,635,010	(2,312,487)
淨 值					15,404,19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8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5.01)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74,619,902	1,455,651	5,551,760	12,458,273	194,085,586
利率敏感性負債	81,816,732	85,878,659	22,115,594	9,608,069	199,419,054
利率敏感性缺口	92,803,170	(84,423,008)	(16,563,834)	2,850,204	(5,333,468)
淨 值					14,303,30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7.3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7.29)

(2)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492,982	28,932	-	147,589	669,503
利率敏感性負債	508,229	62,996	46,502	102	617,82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5,247)	(34,064)	(46,502)	147,487	51,674
淨 值					3,66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8.3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411.8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470,592	25,839	5	87,842	584,278
利率敏感性負債	398,727	51,422	105,560	22	555,731
利率敏感性缺口	71,865	(25,583)	(105,555)	87,820	28,547
淨 值					1,22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1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334.18

4.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0.18
	稅 後	0.16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2.96
	稅 後	2.64
純益率	10.79	6.32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5. 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1)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 219,789,313	28,221,543	19,154,439	15,718,501	22,922,999	41,702,632	92,069,199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264,484,366	5,246,729	13,976,479	34,643,511	39,089,365	72,933,637	98,594,645
期距缺口	(44,695,053)	22,974,814	5,177,960	(18,925,010)	(16,166,366)	(31,231,005)	(6,525,44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 216,820,464	39,981,916	20,673,864	17,751,001	23,655,268	34,574,207	80,184,208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259,894,274	6,751,207	12,372,479	35,293,118	40,166,038	71,904,473	93,406,959
期距缺口	(43,073,810)	33,230,709	8,301,385	(17,542,117)	(16,510,770)	(37,330,266)	(13,222,751)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 701,798	181,865	101,123	49,063	19,847	349,900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831,233	221,555	232,389	80,798	80,700	215,791
期距缺口	(129,435)	(39,690)	(131,266)	(31,735)	(60,853)	134,109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 614,255	232,753	114,054	60,472	8,128	198,848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718,442	126,128	138,964	67,408	134,880	251,062
期距缺口	(104,187)	106,625	(24,910)	(6,936)	(126,752)	(52,21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銀行業不適用。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銀行業不適用。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板信商業銀行(股)	不動產	107.3.15	1,319,871	已支付1,319,871	台灣日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否	無	無	無	-	宏邦不動估價師事務所及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興建資訊機房、員訓中心及檔案倉庫大樓用地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板信商業銀行(股)	不動產	107.8.7	95.4.6	632,994	872,500	已收取	214,630	隆元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處分資產	泛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無

8.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銀行業不適用。
1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 (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無。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10億元以上：無。

12.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3.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板信銀行	板信資產管理	1	存款及匯款	29,783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異	0.01%
0	板信銀行	板信資產管理	1	租賃收入	4,650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異	0.13%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科目占合併總資產0.01%以上及損益科目占合併總營收0.01%以上予以揭露。

14.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期末最高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合計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	收購不良債權、停車場經營及都市更新重建	100.00%	- %	547,967	38,316	50,703	-	50,703	100.00%	子公司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	動產租賃	100.00%	- %	324,794	5,870	31,680	-	31,680	100.00%	子公司

註：已於合併沖銷。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存放款部門、財務部門及其他部門。合併公司主要係以存放款部門、財務部門及其他部門作績效劃分及資源分配。存放款部門包含審查部及業務部兩部門，審查部綜理授信業務之政策、策理及產品開發等；業務部綜理存匯業務之政策、管理及產品開發等；財務部綜理全行資金調撥運用、利匯率定價策略及有價證券投資及買賣。其他部門包含國外部、財富管理部、信託部及營運管理部門等非獨立應報導之部門彙總。

審查部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包含一般個人戶之房屋貸款、信用貸款、汽機車貸款等，及法人客戶之短期週轉、中長期貸款、保證、聯合貸款。業務部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為存款業務及匯款業務。財務部執掌合併公司相關投資事宜，並應客戶需求提供相關種類金融產品以利客戶避險。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外部重要會計政策彙整說明相同。合併公司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係以淨收益為基礎，故相關呆帳及營業費用，若無法直接歸屬，則以適當成本動因分攤。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

	107年度			
	存放款部門	財務部門	其 他	合 計
利息淨收益	\$ 1,813,176	182,475	356,219	2,351,870
手續費淨收益	175,768	(6,021)	611,984	781,731
其他淨收益	-	54,532	440,161	494,693
淨收益	1,988,944	230,986	1,408,364	3,628,294
呆帳費用	466,887	4,205	71,671	542,763
折舊及攤銷費用	50,768	2,856	125,901	179,525
營業費用				
直接歸屬	934,723	40,894	948,956	1,924,573
間接分離	494,494	-	47,748	542,242
稅前淨利	\$ 42,072	183,031	214,088	439,191
總資產	\$ 138,457,490	64,360,926	44,247,947	247,066,363

	106年度			
	存放款部門	財務部門	其 他	合 計
利息淨收益	\$ 1,770,069	160,725	283,008	2,213,802
手續費淨收益	171,066	(5,074)	597,051	763,043
其他淨收益	-	205,305	48,597	253,902
淨收益	1,941,135	360,956	928,656	3,230,747
呆帳費用	239,800	4,172	109,391	353,363
折舊及攤銷費用	9,801	3,360	196,992	210,153
營業費用				
直接歸屬	883,888	42,944	865,827	1,792,659
間接分離	557,220	-	51,748	608,968
稅前淨利	\$ 250,426	310,480	(295,302)	265,604
總資產	\$ 134,458,479	64,088,676	42,158,692	240,705,847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業別資訊：

合併公司以經營專業銀行業務，從事單一產業。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業務均為台灣地區，故無地區別資訊可供揭露。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未有佔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重要客戶。

六、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放款及應收款減損

有關放款及應收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放款及應收款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六(十)、六(廿二)及六(卅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授信業務，其授信部位金額對整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放款及應收款、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之減損評估係仰賴公司對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此假設需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等影響，使減損評估結果之不確定性風險較高。因此，授信部位之減損為本會計師執行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公司放款作業及備抵呆帳評估作業之內部控制程序、測試對授信資產是否依其授信及應收款評估減損作業進行信用減損階段分類；測試各信用減損階段採用之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輸入值是否已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另檢視公司放款及應收款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提存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二、商譽減損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歷年之企業併購產生商譽約2,197,921千元。因商譽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之預測結果，此估計仰賴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之主觀判斷，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商譽減損為本會計師執行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現金產生單位之合理性，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計畫所做之重要假設，包括預期未來營業收入之成長率及營業費用率等，並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過去所做預算之達成情形，以確認財務預測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利利
吳麟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2150 號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943,462	2	4,915,172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及八)	10,874,533	5	20,767,098	9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1,100,594	1	4,621,004	2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六(四)及八)	14,058,368	6	-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六))	41,835,000	17	-	-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六(八))	3,215,946	1	5,817,368	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九))	1,604,095	1	1,708,534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0,913	-	27,425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六(十)及七)	152,561,304	62	144,041,791	60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五)及八)	-	-	42,045,954	18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	-	798,918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六(十二))	872,761	-	828,575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184	-	55,537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十三))	7,184,946	3	6,374,610	3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四))	2,776,023	1	2,379,171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五))	2,369,131	1	2,351,750	1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五))	490,491	-	535,375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六(十六)及八)	929,075	-	1,646,407	1
資產總計	\$ 244,866,826	100	238,914,689	100
負債及權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六(十七))	\$ 1,650,240	1	1,319,059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三))	28,226	-	5,757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六(十八))	2,913,216	1	542,417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九)及七)	3,204,523	1	3,437,652	1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二十)及七)	214,870,883	88	211,717,497	89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六(廿一)及七)	6,311,000	3	7,111,000	3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廿二)及(廿四))	206,183	-	180,591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五))	108,823	-	108,292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廿三))	169,535	-	189,122	-
負債總計	229,462,629	94	224,611,387	94
權益				
股本(附註六(廿六)):				
普通股股本	14,205,771	6	13,565,849	6
保留盈餘(附註六(廿七)):				
法定盈餘公積	587,873	-	523,024	-
特別盈餘公積	54,313	-	80,880	-
未分配盈餘	294,851	-	185,136	-
其他權益(附註六(廿六))	937,037	-	789,040	-
權益總計	261,389	-	(51,587)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4,866,826	100	238,914,689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炳輝

經理人：高明賢

會計主管：黃瓊琦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九)及七)	\$ 4,122,155	116	3,808,263	119	8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六(廿九)及七)	1,837,995	52	1,663,748	52	10
利息淨收益	2,284,160	64	2,144,515	67	7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三十))	775,085	22	752,431	24	3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卅一))	(69,482)	(2)	127,339	4	(155)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六(卅四))	-	-	59,027	2	(100)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六(卅二))	56,477	2	-	-	-
49600 兌換損益	106,629	3	(47,480)	(1)	325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淨額(附註六(四)及(卅三))	2,898	-	-	-	-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4,186	1	42,900	1	3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六(卅五))	8,779	-	(12,771)	(1)	169
49823 出售承受擔保品淨損益(附註六(十六)及七)	223,275	6	2,048	-	10,802
49851 租賃收入(附註七)	106,451	3	91,002	3	17
49863 財產交易淨損益(附註六(十三)及七)	19,878	1	22,126	1	(10)
淨收益	3,558,336	100	3,181,137	100	12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六(九)、(十)、(廿二)及(卅六))	535,631	15	357,784	11	5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廿四)、(卅七)及(卅八))	1,469,297	41	1,441,205	45	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十三)、(十五)及(卅九))	178,098	5	208,856	7	(1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四十)及七)	938,265	27	913,429	29	3
營業費用合計	2,585,660	73	2,563,490	81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37,045	12	259,863	8	68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五))	(45,579)	(1)	(55,626)	(2)	18
本期淨利	391,466	11	204,237	6	92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廿四))	84	-	3,770	-	(98)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219,488	6	-	-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9,572	6	3,770	-	5,724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10	-	(1,135)	-	356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8,783	1	(100)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29,553)	(1)	-	-	-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2,898)	-	-	-	-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541)	(1)	27,648	1	(207)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0,031	5	31,418	1	5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1,497	16	235,655	7	14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八))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0.28	\$	0.16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	\$	0.28	\$	0.1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炳輝



經理人：高明賢



會計主管：黃瓊琦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現(損)益		
\$ 12,626,953	424,582	5	295,342	719,929	5,791	-	(85,026)	(79,235)	13,267,647	
-	98,442	-	(98,442)	-	-	-	-	-	-	
-	-	80,875	(80,875)	-	-	-	-	-	-	
138,896	-	-	(138,896)	(138,896)	-	-	-	-	-	
-	-	-	204,237	204,237	-	-	-	-	204,237	
-	-	-	3,770	3,770	(1,135)	-	28,783	27,648	31,418	
-	-	-	208,007	208,007	(1,135)	-	28,783	27,648	235,655	
800,000	-	-	-	-	-	-	-	-	800,000	
13,565,849	523,024	80,880	185,136	789,040	4,656	-	(56,243)	(51,587)	14,303,302	
-	-	-	(74,371)	(74,371)	-	87,526	56,243	143,769	69,398	
13,565,849	523,024	80,880	110,765	714,669	4,656	87,526	-	92,182	14,372,700	
-	64,849	-	(64,849)	-	-	-	-	-	-	
189,922	-	-	(189,922)	(189,922)	-	-	-	-	-	
-	-	(26,567)	26,567	-	-	-	-	-	-	
-	-	-	391,466	391,466	-	-	-	-	391,466	
-	-	-	84	84	2,910	187,037	-	189,947	190,031	
-	-	-	391,550	391,550	2,910	187,037	-	189,947	581,497	
450,000	-	-	-	-	-	-	-	-	450,000	
-	-	-	20,740	20,740	-	(20,740)	-	(20,740)	-	
\$ 14,205,771	587,873	54,313	294,851	937,037	7,566	253,823	-	261,389	15,404,197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炳輝



經理人：高明賢



會計主管：黃瓊琦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7,045	259,8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9,718	179,404
攤銷費用	36,291	54,463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35,631	357,784
利息費用	1,837,995	1,663,748
利息收入	(4,122,155)	(3,808,263)
股利收入	(66,360)	(70,612)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4,048)	5,530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223,275)	(2,0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4,186)	(42,9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6,760)	(15,483)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9	-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89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00,028)	(1,678,3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812,783	(279,1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53,151	(516,6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47,94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9,405,000)	-
應收款項	162,192	2,407,603
貼現及放款	(9,034,679)	(6,858,8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2,778,06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698,918)
其他金融資產	(184)	-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31,181	16,7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469	(179,424)
應付款項	(258,905)	(179,390)
存款及匯款	3,153,386	5,066,93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73)	(93)
其他負債	291	5,3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011,637)	(33,993,875)
調整項目合計	(15,911,665)	(35,672,2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5,474,620)	(35,412,389)
收取之利息	4,060,616	3,790,249
收取之股利	66,360	70,612
支付之利息	(1,812,219)	(1,618,381)
支付之所得稅	(23,652)	(5,4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83,515)	(33,175,3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346,309)	(19,806)
處分承受擔保品	1,004,429	39,627
其他資產增加	(151,228)	(54,2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3,108)	(34,3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金融債券	-	1,685,000
償還金融債券	(800,000)	(40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2,370,799	542,417
現金增資	450,000	800,0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300,7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20,799	2,326,6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10	(1,1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652,914)	(30,884,1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645,585	55,529,7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992,671	24,645,58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43,462	4,915,172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833,263	13,913,045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215,946	5,817,3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992,671	24,645,58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炳輝



經理人：高明賢



會計主管：黃瓊琦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為創設於民國四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保證責任台北縣板橋信用合作社」，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八日獲財政部核准改制為商業銀行組織，並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概括承受「高雄市第五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高雄五信)，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經財政部核准取得商業銀行營業執照，並正式以板信商業銀行名義對外營業。民國八十八年十月獲財政部核准成立信託部，專撥營運資本額新台幣壹億元整，並自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開始營業。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財政部核准成立國外部，並自九十二年七月七日開始營業。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六日概括承受「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一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嘉義一信)。另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概括承受「有限責任台北第九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台北九信)。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為：(1)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2)辦理各種儲蓄業務(3)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信託部，辦理各項信託業務(4)辦理信用卡業務(5)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6)人身保險代理人(7)財產保險代理人及(8)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本公司業經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向金管會申請兼營保險經紀業務，以及依企業併購法之簡易合併方式與子公司板信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板信保經)進行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板信保經為消滅公司。本公司兼營保險經紀業務及與子公司之合併案嗣獲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六日核准在案，配合保險經紀業務開辦時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合併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與板信保經完成合併。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攤銷後成本	4,915,172	攤銷後成本	4,915,17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攤銷後成本	20,767,098	攤銷後成本	20,767,0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621,0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621,00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攤銷後成本	5,817,368	攤銷後成本	5,817,368
應收款項－淨額	攤銷後成本(放款及應收款)(註5)	1,708,534	攤銷後成本(放款及應收款)	1,708,499
貼現及放款－淨額	攤銷後成本(放款及應收款)	144,041,791	攤銷後成本(放款及應收款)	144,041,7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註6)	132,7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2,7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402,8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02,8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註1)	9,083,2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9,083,2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註2)	32,427,183	攤銷後成本	32,43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攤銷後成本(債務工具)(註3)	798,9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798,918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註4)	55,5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35,536
其他資產－淨額(存出保證金)	攤銷後成本	499,812	攤銷後成本	499,812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符合先前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帳面價值調節表如下：

	IAS39 106.12.31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IFRS 107.1.1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之影響數	107.1.1 其他權益 之影響數	備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621,004	-	-	-	-	-	
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39)	-	132,741	-	-	(60,543)	60,543	(註6)
加項：							
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39)項下之備供出售)	4,621,004	132,741	-	4,753,745	(60,543)	60,5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變動總額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083,230	-	-	-	(5,350)	5,350	(註1)
加項－債務工具：	-	798,918	-	-	-	-	(註3)
自攤銷後成本(IAS39)項下之持有至到期日)	-	-	-	-	-	-	
加項－權益工具：	535,541	-	-	-	-	-	
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39)項下之備供出售)	-	55,537	79,999	-	4,940	-	(註4)
自攤銷後成本(IAS39)項下之以成本法衡量)	-	(132,741)	-	-	-	-	(註6)
減項－債務及權益工具：	32,427,183	(32,427,183)	-	-	-	-	(註2)
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FRS9)－重分類	42,045,954	(31,705,469)	79,999	10,420,484	(410)	80,409	
至攤銷後成本(IFRS9)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變動總額	854,455	-	-	-	-	-	
攤銷後成本	-	32,427,183	2,817	-	-	2,817	(註2)
加項：							
自攤銷後成本(包含持有至到期日及以成本法衡量之股權商品投資)	-	(854,455)	-	-	-	-	(註3及4)
自備供出售(IAS39)	854,455	31,572,728	2,817	32,430,000	-	2,817	
減項：							
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FRS9)	-	-	-	-	-	-	
自攤銷後成本之變動總額	854,455	31,572,728	2,817	32,430,000	-	2,817	
107年1月1日金融資產餘額、重分類及再衡量之總額	47,521,413	-	82,816	47,604,229	(60,953)	143,769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IAS39之損失發生模型認列之備抵減損餘額轉換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依IFRS9預期損失模型之備抵減損餘額調節如下：

	IAS39下備 抵減損餘 額及IAS37 之提列數	重分類	再衡量	IFRS9下備 抵減損餘額	備註
放款及應收款(IAS39)/攤銷後成 本之金融資產(IFRS9)					
應收款項	\$ 6,209	-	35	6,244	(註5)
貼現及放款	770,159	-	390,371	1,160,53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1,041,757	-	(390,371)	651,386	
合 計	1,818,125	-	35	1,818,160	
備供出售金融工具(IAS39)/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IFRS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5,350	5,350	(註1)
融資承諾及保證責任					
放款(融資承諾)	-	-	13,383	13,383	(註7)
應收保證款項	28,974	-	-	28,974	
應收信用狀款項	5,882	-	-	5,882	
合 計	34,856	-	13,383	48,239	
帳列數總計	\$ 1,852,981	-	18,733	1,871,714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本公司以同一組合持有該等投資獲取利息收入，但可能於正常營運過程中出售以滿足流動性需求，本公司認為該等債券持有之經營模式係藉由同時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因此，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過渡處理規定增列累計減損損失5,350千元，及調整增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其他權益5,350千元。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評估該等債券投資之經營模式，其主要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由於過去持有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且未來亦將持續依此目的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將其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過渡處理規定調整增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其他權益2,817千元。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以同一組合持有該等投資獲取利息收入，但可能於正常營運過程中出售以滿足流動性需求，本公司認為該等債券持有之經營模式係藉由同時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因此，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註4：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本公司意圖長期持有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增加79,999千元，且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增加75,059千元及增加4,940千元。
- 註5：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依過渡處理規定增列累計減損損失35千元，及調整減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35千元。
- 註6：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部分金融工具投資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該準則時，依過渡處理規定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其他權益增列60,543千元及保留盈餘減列60,543千元。
- 註7：放款之約定融資承諾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依過渡處理規定調整增加負債準備13,383千元，及調整減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13,383千元。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之行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407,800千元、租賃負債增加413,103千元、其他資產減少3,349千元及應付款項減少8,652千元。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另有附註者(請參閱各項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庫存現金、待交換票據、支用不受約束之存放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可適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五)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債票券交易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者，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於賣出、買入日認列附買回債票券負債及附賣回債票券投資，買回、賣出金額與成本之差額於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分別認列利息費用及利息收入。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之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入帳，後續依公允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信用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金融資產除列時，將先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權益工具投資時，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融資承諾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並就放款及應收款與資產負債表外授信資產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據以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

本公司評估金融資產是否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認列備抵損失。於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會核准後予以轉銷，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以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七)金融工具(民國一〇六年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等，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工具，皆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於原始認列時，以取得金融工具時之公允價值入帳，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

於原始認列時可將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指定係為：

- (1)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2)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3)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公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因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為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列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目下，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取得時之公允價值入帳，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轉列當期損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供出售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按利息法(如差異不重大時則採直線法)攤銷，並採應計基礎提列應收利息。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以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5.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本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七款及第十款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應先辨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已產生減損，若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則以個別方式評估其減損；若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則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損評估。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再評估減損。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應就該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減損發生時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帳列於呆帳費用。於計算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前述客觀減損證據包括下列資訊：

- (1)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2)發行人已發生違約之情事，例如：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讓步。
- (4)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5)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 (6)債務人之償付情形惡化。
- (7)與該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惡化。

6.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意即合約義務已免除、取消或逾期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債券或股票供做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本公司。

7.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子公司其他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為認列基礎。重大改良及更新，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提列：

房屋及建築	七至六十五年
機器設備	三至十三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三至十一年
其他設備	三至十六年
租賃權益改良	一至十三年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並於必要時作適當調整。

不動產及設備報廢及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所發生之損益列為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十)租賃

租賃合約可分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決定。續後則依不動產及設備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營業租賃下之所支付或預付之費用，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損益。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無形資產

1.商譽

本公司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且進行減損測試時應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核心存款

本公司合併所取得之核心存款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並按十九至二十年以直線法攤銷。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3.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三至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十三)其他資產－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以承受當時估計之可變現價值入帳，其與原有債權間之差額於追討無望後列為呆帳費用。處分承受擔保品損益列為「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者(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淨變現價值或使用價值孰高)，並按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商譽無論其是否有減損跡象存在，每年均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產生之可能義務，且為清償該義務，很有可能會導致具經濟效益之資源的流出。負債準備之決定是以稅前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加以折現，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

(十六)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十七)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員工符合退休資格前終止僱用該員工，或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換取離職福利之情況下發生。離職福利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方給付者將予以折現。

3.退職後福利

本公司退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劃及確定福利計劃二種。

確定提撥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一獨立個體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的提撥義務在員工提供勞務的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預付提撥金在得以現金退還或作為未來提撥款項之扣抵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係根據員工退休時應收取之福利金額而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補償等為基礎。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4.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十八)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本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十)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之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若本公司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尚未完成，於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廿一)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或因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或減資彌補虧損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計算。發行累積特別股者，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均應自本期淨利(損)減除。

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屬潛在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廿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部門資訊，而於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對於放款及應收款、債務工具及財務保證合約的減損評估係按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預期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因素等，以判斷並選擇計算減損之輸入值。本公司定期複核用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以減少估計值與實際信用損失金額間之差異。相關假設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卅一)。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定期於每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執行商譽是否減損之評估過程係仰賴本公司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識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此可收回金額係依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營運情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 1,838,070	1,753,964
待交換票據	1,078,004	1,326,174
存放銀行同業	2,027,388	1,835,034
合計	<u>\$ 4,943,462</u>	<u>4,915,172</u>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則係由下列各項目所組成：

	107.12.31	106.12.31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43,462	4,915,172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詳附註六(二))	4,833,263	13,913,045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詳附註六(八))	3,215,946	5,817,368
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2,992,671</u>	<u>24,645,585</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卅一)。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07.12.31</u>	<u>106.12.31</u>
存款準備金—甲戶(含外匯往來戶)	\$ 2,652,773	4,990,455
存款準備金—乙戶	5,740,703	5,553,496
轉存央行存款	-	2,665,000
拆放銀行同業	2,180,490	7,257,590
金資清算戶	300,567	300,557
合 計	<u>\$ 10,874,533</u>	<u>20,767,098</u>

存款準備金係依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上述部分轉存央行存款用途有受限制，請詳附註八。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項目為拆放銀行同業、轉存央行存款、存款準備金甲戶，且於自取得日三個月以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者，其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存款準備金—甲戶	\$ 2,652,773	4,990,455
轉存央行存款	-	1,665,000
拆放銀行同業	2,180,490	7,257,590
	<u>\$ 4,833,263</u>	<u>13,913,045</u>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率商品	\$ 1,041,694	-
股權商品	34,817	-
受益憑證	15,443	-
衍生工具	8,640	-
小 計	<u>1,100,594</u>	<u>-</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12.31</u>	<u>106.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利率商品	\$ -	3,840,516
股權商品	-	328,113
受益憑證	-	346,689
衍生工具	-	105,686
小計	-	4,621,004
合計	<u>\$ 1,100,594</u>	<u>4,621,004</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衍生工具	<u>\$ 28,226</u>	<u>5,757</u>

本公司未有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 11,609,487
公司債	1,000,000
金融債券	748,608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6,193)
小計	<u>13,331,90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388,425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60,477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77,564
小計	<u>726,466</u>
合計	<u>\$ 14,058,368</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上列債券投資，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部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資產用途為附條件賣出，請詳附註六(十八)。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上市(櫃)公司股票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則自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股權商品投資。

本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及處分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44,350千元及5,006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因資產配置之考量，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738,547千元，累積處分利益為20,740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 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一)。

4. 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 針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迴轉利益)金額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 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 失—已減損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5,350	-	-	5,350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164)	-	-	(3,16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64	-	-	264
其他變動及匯兌影響數	2	-	-	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452</u>	-	-	<u>2,452</u>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2.31
政府公債	\$ 6,956,579
公司債	1,533,990
金融債	592,661
股權商品	535,541
可轉讓定期存單	32,427,183
合 計	<u>\$ 42,045,954</u>

上述部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可轉讓定存單	<u>\$ 41,835,000</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一)。

(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6.12.31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政府公債	-	\$ <u>798,918</u>
		<u>798,918</u>

(八)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7.12.31			
	金 額	約定買回 或賣回期限	約定利率 區 間%	約定 賣回價款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u>3,215,946</u>	108.1.2~108.1.9	0.61~0.64	<u>3,219,523</u>

	106.12.31			
	金 額	約定買回 或賣回期限	約定利率 區 間%	約定 賣回價款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u>5,817,368</u>	107.1.2~107.1.22	0.34~0.42	<u>5,818,256</u>

(九)應收款項－淨額

	107.12.31	106.12.31
應收利息	\$ 330,252	268,713
應收帳款	87,683	61,920
應收即期外匯款	895,951	1,022,175
應收承兌票款	155,292	228,849
應收收益	83,940	35,414
應收證券交割款	7,648	27,351
其他應收款	54,310	70,321
合 計	1,615,076	1,714,743
減：備抵呆帳－應收利息	(2,975)	-
備抵呆帳－應收承兌票款	(6,136)	(3,483)
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1,870)	(2,726)
淨 額	\$ <u>1,604,095</u>	<u>1,708,534</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度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 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9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合計欄)	依「銀行資 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 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4,142	330	1,728	-	6,200	44	6,24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3)	45	(22)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86)	(109)	395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796)	(23)	(344)	-	(4,163)	-	(4,163)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3,182	6	268	-	3,456	-	3,45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5,993	5,993
轉銷呆帳	-	-	(4,025)	-	(4,025)	-	(4,02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5,011	-	5,011	-	5,011
匯兌及其他變動	277	(45)	(1,767)	-	(1,535)	-	(1,535)
期末餘額	\$ 3,496	204	1,244	-	4,944	6,037	10,981

民國一〇六年度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50,864
本期提列	29,727
轉銷呆帳	(74,382)
期末餘額	\$ 6,20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應列入減損評估之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6.12.31	106.12.31
已有個別減損客 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10,997	-
	組合評估減損	3,587	952
尚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700,159	5,257
合計		1,714,743	6,209

(十)貼現及放款－淨額

	107.12.31	106.12.31
出口押匯及貼現	\$ 125,006	80,045
短期放款及透支	60,295,878	61,277,107
中期放款	52,321,172	47,200,753
長期放款	40,432,453	36,353,380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302,045	942,422
放款合計	154,476,554	145,853,707
減：備抵呆帳	(1,915,250)	(1,811,916)
	\$ 152,561,304	144,041,791

產業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一)。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催收款均已停止對內計提應收利息，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該對內未計提應收利息之金額分別為39,052千元及31,748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度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2個月預期		存續	存續期間預	依國際	依「銀	合 計
	信用損失	間預期	期	期間預	財務報	行資產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期	期間預	導準則第9	評估損失	
			間預期	期信用損	號規定提	準備提列	
			信用減損	失(非購入	列之減損	及逾期放	
			金融資產)	或創始之	(合計欄)	款催收款	
				信用減損		呆帳處理	
				金融資產)		辦法」規	
						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期初餘額	\$ 611,339	196,156	353,035	-	1,160,530	651,386	1,811,91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658)	20,406	(11,748)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8,593)	(19,538)	58,131	-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1	(64)	(17)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14,416)	(16,803)	(58,379)	-	(489,598)		(489,598)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438,580	4,188	28,753	-	471,521		471,52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318,423	318,423
轉銷呆帳	-	-	(560,569)	-	(560,569)		(560,569)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148,737	-	148,737		148,737
匯兌及其他變動	15,899	(57,420)	256,341	-	214,820		214,820
期末餘額	\$ 604,232	126,925	214,284	-	945,441	969,809	1,915,250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備抵呆帳(含貼現及放款及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貼 現 及放款	保證責任 準 備	小 計
期初餘額	\$ 1,734,471	39,856	1,774,327
本期提列	333,057	-	333,057
本期迴轉	-	(5,000)	(5,000)
轉銷呆帳	(481,087)	-	(481,087)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225,475	-	225,475
期末餘額	\$ 1,811,916	34,856	1,846,77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及放款應列入減損評估之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項 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6.12.31	106.12.31
已有個別減損客	2,197,937	203,038
觀證據者	358,687	109,913
尚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143,297,083	1,498,965
合計	145,853,707	1,811,916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7.12.31	106.12.31
買入匯款	\$ 184	-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商品投資－淨額	-	55,537
	<u>\$ 184</u>	<u>55,537</u>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商品投資明細如下：

	106.12.31
新瑞都開發(股)公司	\$ 4,940
財金資訊(股)公司	45,500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6,345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692
台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u>3,000</u>
小計	60,477
減：累計減損	<u>(4,940)</u>
	<u>\$ 55,537</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本公司所持有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四)。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子公司：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100.00%	\$ 488,000	547,967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100.00%	300,000	324,794
		<u>\$ 788,000</u>	<u>872,761</u>

	106.12.31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子公司：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100.00%	\$ 488,000	509,651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100.00%	300,000	318,924
		<u>\$ 788,000</u>	<u>828,575</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7.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 地	\$ 4,984,650	-	4,984,650
房屋及建築	2,118,231	(319,076)	1,799,155
機械設備	325,152	(230,063)	95,08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6,040	(81,191)	34,849
其他設備	726,192	(507,953)	218,239
租賃權益改良	249,831	(207,324)	42,507
未完工程	10,457	-	10,457
合 計	\$ 8,530,553	(1,345,607)	7,184,946

106.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 地	\$ 3,822,163	-	3,822,163
房屋及建築	2,410,730	(308,373)	2,102,357
機械設備	316,927	(216,285)	100,64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790	(74,988)	33,802
其他設備	726,406	(460,545)	265,861
租賃權益改良	242,282	(192,612)	49,670
未完工程	115	-	115
合 計	\$ 7,627,413	(1,252,803)	6,374,610

成本變動如下：

	107.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註1)	107.12.31
土 地	\$ 3,822,163	1,319,871	-	(157,384)	4,984,650
房屋及建築	2,410,730	-	-	(292,499)	2,118,231
機械設備	316,927	-	(13,256)	21,481	325,15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790	-	(1,418)	8,668	116,040
其他設備	726,406	4,994	(8,773)	3,565	726,192
租賃權益改良	242,282	11,089	(3,554)	14	249,831
未完工程	115	10,355	-	(13)	10,457
合 計	\$ 7,627,413	1,346,309	(27,001)	(416,168)	8,530,553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註2)	106.12.31
土地	\$ 3,846,790	-	-	(24,627)	3,822,163
房屋及建築	2,460,232	-	-	(49,502)	2,410,730
機械設備	334,879	-	(35,532)	17,580	316,92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9,204	-	(2,715)	2,301	108,790
其他設備	711,601	3,605	(3,307)	14,507	726,406
租賃權益改良	226,194	16,088	-	-	242,282
未完工程	8,997	113	-	(8,995)	115
合計	<u>\$ 7,697,897</u>	<u>19,806</u>	<u>(41,554)</u>	<u>(48,736)</u>	<u>7,627,413</u>

註：(1)係自其他資產—預付款項轉入33,715千元及轉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157,384千元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292,499千元。

(2)係自其他資產—預付款項轉入25,393千元及轉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24,627千元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49,502千元。

累計折舊變動如下：

	107.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註3)	107.12.31
房屋及建築	\$ 308,373	35,823	-	(25,120)	319,076
機械設備	216,285	25,500	(11,722)	-	230,063
交通及運輸設備	74,988	7,396	(1,193)	-	81,191
其他設備	460,545	55,162	(7,754)	-	507,953
租賃權益改良	192,612	17,926	(3,214)	-	207,324
合計	<u>\$ 1,252,803</u>	<u>141,807</u>	<u>(23,883)</u>	<u>(25,120)</u>	<u>1,345,607</u>

	106.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註4)	106.12.31
房屋及建築	\$ 273,403	38,722	-	(3,752)	308,373
機械設備	219,005	26,885	(29,605)	-	216,285
交通及運輸設備	69,610	7,790	(2,412)	-	74,988
其他設備	403,202	60,237	(2,894)	-	460,545
租賃權益改良	171,853	20,759	-	-	192,612
合計	<u>\$ 1,137,073</u>	<u>154,393</u>	<u>(34,911)</u>	<u>(3,752)</u>	<u>1,252,803</u>

註：(3)係轉列投資性不動產25,120千元。

(4)係轉列投資性不動產3,752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自有建物(含投資性不動產)之出售，合計售價為950,000千元，扣除相關費用37,615千元及帳面價值後，處分利益計495,714千元，依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金管銀法字第10200070270號函規定，銀行出售不動產並辦理售後租回，銷售價款超過帳面金額之出售利益部分應予遞延。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規定將售後租回部分之財產交易利益分別計64,603千元及84,481千元予以遞延，帳列其他負債—遞延收入項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已實現財產交易分別計19,878千元及22,126千元，帳列財產交易淨損益項下。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07.12.31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 地	\$ 894,054	-	894,054
房屋及建築	2,078,724	(196,755)	1,881,969
合 計	\$ 2,972,778	(196,755)	2,776,023
<hr/>			
106.12.31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 地	\$ 736,670	-	736,670
房屋及建築	1,786,225	(143,724)	1,642,501
合 計	\$ 2,522,895	(143,724)	2,379,171

成本變動如下：

	107.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註1)	107.12.31
土 地	\$ 736,670	-	-	157,384	894,054
房屋及建築	1,786,225	-	-	292,499	2,078,724
合 計	\$ 2,522,895	-	-	449,883	2,972,778
<hr/>					
	106.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註2)	106.12.31
土 地	\$ 712,043	-	-	24,627	736,670
房屋及建築	1,736,723	-	-	49,502	1,786,225
合 計	\$ 2,448,766	-	-	74,129	2,522,895

註1：係自用土地轉入157,384千元及自用房屋及建築轉入292,499千元。

註2：係自用土地轉入24,627千元及自用房屋及建築轉入49,502千元。

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107.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註3)	107.12.31
房屋及建築	\$ 143,724	27,911	-	25,120	196,755
<hr/>					
	106.1.1	本期折舊	本期減少	重分類(註4)	106.12.31
房屋及建築	\$ 114,961	25,011	-	3,752	143,724

註3：係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25,120千元。

註4：係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3,752千元。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6,271,392千元及5,139,621千元，其係由內部及外部評價人員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比較法、收益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進行評價，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二等級或第三等級。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一)。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無形資產－淨額

	<u>107.12.31</u>	<u>106.12.31</u>
商 譽	\$ 2,197,921	2,197,921
電腦軟體	65,305	40,703
核心存款	105,905	113,126
合 計	<u>\$ 2,369,131</u>	<u>2,351,750</u>

本公司之商譽係為概括承受有限責任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五信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一信用合作社資產及負債所產生。

本公司定期於每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執行商譽減損測試時，係以實際營運情形及業務或景氣循環週期之資料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採用預估未來營運之企業現金流量。

無形資產變動如下：

	<u>107.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本期攤銷</u>	<u>其他(註1)</u>	<u>107.12.31</u>
商 譽	\$ 2,197,921	-	-	-	-	2,197,921
電腦軟體	40,703	-	(19)	(29,070)	53,691	65,305
核心存款	113,126	-	-	(7,221)	-	105,905
合 計	<u>\$ 2,351,750</u>	<u>-</u>	<u>(19)</u>	<u>(36,291)</u>	<u>53,691</u>	<u>2,369,131</u>

	<u>106.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本期攤銷</u>	<u>其他(註2)</u>	<u>106.12.31</u>
商 譽	\$ 2,197,921	-	-	-	-	2,197,921
電腦軟體	56,997	-	-	(47,241)	30,947	40,703
核心存款	120,348	-	-	(7,222)	-	113,126
合 計	<u>\$ 2,375,266</u>	<u>-</u>	<u>-</u>	<u>(54,463)</u>	<u>30,947</u>	<u>2,351,750</u>

註：(1)係自其他資產－預付款項轉入53,691千元。

(2)係自其他資產－預付款項轉入30,947千元。

(十六)其他資產－淨額

	<u>107.12.31</u>	<u>106.12.31</u>
預付款項	\$ 229,770	183,453
存出保證金	517,317	499,812
承受擔保品	181,988	963,142
合 計	<u>\$ 929,075</u>	<u>1,646,407</u>

本公司承受擔保品變動如下：

	<u>107.1.1</u>	<u>本期增加額</u>	<u>本期減少額</u>	<u>重分類</u>	<u>107.12.31</u>
成 本	\$ 972,803	-	(781,154)	-	191,649
減：累計減損	9,661	-	-	-	9,661
合 計	<u>\$ 963,142</u>	<u>-</u>	<u>(781,154)</u>	<u>-</u>	<u>181,988</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1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重分類	106.12.31
成 本	\$ 1,010,382	-	(37,579)	-	972,803
減：累計減損	9,661	-	-	-	9,661
合 計	<u>\$ 1,000,721</u>	<u>-</u>	<u>(37,579)</u>	<u>-</u>	<u>963,142</u>

本公司帳列其他資產－承受擔保品淨額中，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新瑞都案帳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632,994千元，本公司為符合主管機關針對承受擔保品處分之期限及銀行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七日簽訂新瑞都公司座落於高雄市湖內區天福段73地號等75筆土地之擔保品出售合約，並已於一〇七年十一月過戶完成，合計售價為872,500千元，扣除相關費用24,876千元及帳面價值後，處分利益計214,630千元，帳列出售承受擔保品淨損益項下。

(十七)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7.12.31	106.12.31
銀行同業存款	\$ 510,390	619,419
中華郵政轉存款	699,640	699,640
銀行同業拆放	440,210	-
合 計	<u>\$ 1,650,240</u>	<u>1,319,059</u>

(十八)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資產項目	107.12.31			
	有價證券面額	賣出金額 (帳列附買回票 券及債券負債)	約定買回金額	約定買回日期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u>\$ 3,257,698</u>	<u>2,913,216</u>	<u>2,932,848</u>	108年3月26日以前陸續買回
資產項目	106.12.31			
	有價證券面額	賣出金額 (帳列附買回票 券及債券負債)	約定買回金額	約定買回日期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淨額	<u>\$ 596,960</u>	<u>542,417</u>	<u>544,314</u>	107年2月27日以前陸續買回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應付款項

	<u>107.12.31</u>	<u>106.12.31</u>
應付帳款	\$ 40,500	33,359
應付費用	291,434	290,484
應付其他稅款	36,950	36,344
應付利息	311,396	285,620
承兌匯款	169,403	230,739
應付代收款	55,909	53,690
應付即期外匯	896,104	1,022,357
其他應付款	1,402,827	1,485,059
合 計	<u>\$ 3,204,523</u>	<u>3,437,652</u>

(二十)存款及匯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支票存款	\$ 2,092,277	2,134,406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31,677,522	30,714,151
活期儲蓄存款	50,306,139	48,422,650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1,164,364	1,141,284
活期存款小計	<u>83,148,025</u>	<u>80,278,085</u>
定期存款		
一般定期存款	33,199,065	33,820,892
可轉讓定存單	427,700	627,700
定期存款小計	<u>33,626,765</u>	<u>34,448,592</u>
定期儲蓄存款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120,857	129,131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13,484,264	13,018,641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69,508,006	70,070,495
定期儲蓄存款小計	<u>83,113,127</u>	<u>83,218,267</u>
外匯定期存款	<u>12,846,001</u>	<u>11,574,278</u>
匯 款	<u>44,688</u>	<u>63,869</u>
存款及匯款合計	<u>\$ 214,870,883</u>	<u>211,717,497</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應付金融債券

債券名稱	發行期間	票面利率	107.12.31	106.12.31
101年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1.03.21~ 107.03.21	固定3.00%	\$ -	100,000
101年第2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1.11.12~ 107.11.12	固定3.00%	-	700,000
103年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06.06~ 109.06.06	固定3.00% 機動(註1)	3,000,000	3,000,000
105年第1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5.08.31(註2)	固定4.75%	1,216,000	1,216,000
105年第2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5.09.30(註2)	固定4.75%	410,000	410,000
106年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03.22~ 113.03.22	固定2.50%	397,000	397,000
106年第2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03.31~ 113.03.31	固定2.50%	305,000	305,000
106年第3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04.28(註2)	固定4.75%	150,000	150,000
106年第4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07.21(註2)	固定4.75%	133,000	133,000
106年第5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11.15~ 113.11.15	固定2.50%	700,000	700,000
			<u>\$ 6,311,000</u>	<u>7,111,000</u>

註1：徐依中華郵政(股)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1.50%，於每一年起息日前兩個營業日為重設利率之基準日。

註2：無到期日，發行屆滿五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得按面額加應計利息全數提前贖回。

(廿二)負債準備

	107.12.31	106.12.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退休金	\$ 104,074	105,11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退職員工優惠存款	31,736	31,154
保證責任準備	30,030	34,856
融資承諾準備	28,354	-
其他準備	6,569	-
意外損失準備	-	3,938
除役負債準備	5,420	5,530
合計	<u>\$ 206,183</u>	<u>180,591</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度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準承諾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 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 產)	依國際 財務報 導準則第9 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合計欄)	依「銀 行資產 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 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 辦法」規 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25,593	36	-	-	25,629	22,610	48,23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4,507)	(36)	-	-	(14,543)		(14,543)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9,968	21	-	-	19,989		19,98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3,869	13,869
匯兌及其他變動	(2,601)	-	-	-	(2,601)		(2,601)
期末餘額	\$ 28,453	21	-	-	28,474	36,479	64,953

民國一〇七年度保證責任之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十)。

(廿三)其他負債

	107.12.31	106.12.31
預收收入	\$ 15,235	16,445
預收利息	336	244
其他預收款	10,932	8,153
存入保證金	57,480	65,948
遞延收入	64,603	84,481
暫收款及待結款項	20,949	13,851
合 計	\$ 169,535	189,122

(廿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30,459	625,82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26,385)	(520,713)
	104,074	105,113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負債準備－員工福利 負債準備－退休金)	\$ 104,074	105,113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之職工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並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

依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已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不低於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三·五(民國九十年二月前為百分之四·七)提撥退休基金至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並以該委員會之名義存入本公司儲存運用生息，退休基金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25,826	647,54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6,815	18,39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經驗損(益)	10,799	(16,610)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01	1,639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01	8,198
計畫支付之福利	(23,583)	(33,34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30,459</u>	<u>625,826</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20,713	537,974
利息收入	6,581	7,48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1,485	(3,00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1,189	11,606
計畫支付之福利	(23,583)	(33,34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26,385</u>	<u>520,713</u>

(4)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均為0元。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8,992	9,49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帳列營業費用)	1,242	1,422
	<u>\$ 10,234</u>	<u>10,914</u>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6,141	9,911
本期認列	(84)	(3,77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6,057</u>	<u>6,141</u>

(7)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用於精算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者於精算：

	<u>107.12.31</u>		<u>106.12.31</u>	
	<u>委任經理人</u>	<u>一般員工</u>	<u>委任經理人</u>	<u>一般員工</u>
折現率	1.13%	1.13%	1.25%	1.25%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2.13%	2.13%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25,964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委任經理人及一般員工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0年及14年。

(8)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民國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47)%	2.56%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47%	(2.40)%
民國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65)%	2.76%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66%	(2.57)%

上述之敏感性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性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福利計畫－退休人員優惠儲蓄存款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736	31,15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31,736	31,154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負債準備－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退職員工優惠存款)	\$ 31,736	31,154

(1)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退休人員優惠儲蓄存款辦法應認之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即優惠存款辦法成本)	\$ 582	599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精算假設

本公司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4.00%	4.00%
資本報酬率	2.00%	2.00%
提領率	1.00%	1.00%
優惠存款制度變動機率	50.00%	50.00%
優存利率	4.16%	4.00%

3.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8,679千元及45,88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廿五)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本公司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64	(12,078)
遞延所得稅費用	45,415	67,704
所得稅費用	<u>\$ 45,579</u>	<u>55,626</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 437,045</u>	<u>259,863</u>
稅前淨利益計算之所得稅額	\$ 87,409	44,177
所得稅稅率變動	(93,947)	-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所得稅額	(33,339)	(11,8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837)	(7,293)
停徵之證券交易利益	23,409	(15,358)
免稅股利收入	(10,241)	(8,311)
處分土地淨利益	(52,059)	(5,23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彌補虧損	-	(80,363)
課稅損失以前年度高估數及逾期數	986	32,32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0,420)	(22,633)
所得基本稅額	5,898	10,23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146,850	119,412
其他	(10,130)	476
所得稅費用	<u>\$ 45,579</u>	<u>55,626</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課稅損失	<u>\$ 413,542</u>	<u>226,688</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課稅損失及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已認列之 未扣除虧損	未認列之 未扣除虧損	合 計	得扣除 之最後年度
九十八年度核定虧損數	\$ 237,000	683,700	920,700	民國一〇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核定虧損數	236,368	1,384,010	1,620,378	民國一〇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核定虧損數	252,418	-	252,418	民國一一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核定虧損數	71,463	-	71,463	民國一一一年度
一〇六年度申報虧損數	509,657	-	509,657	民國一一六年度
一〇七年度預估虧損數	43,275	-	43,275	民國一一七年度
	\$ 1,350,181	2,067,710	3,417,891	

本公司未認列之課稅損失，主因管理階層認為獲利成長趨勢尚未完全穩定，未來並非很有可能產生足夠之課稅所得。目前假設2,067,710千元課稅損失可實現性仍有疑慮而未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爾後若其營收能持續成長，則預計將前述未認列之課稅損失予以認列。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營業租賃	土地增值稅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3,007	105,285	108,292
借記損益表	531	-	531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3,538	105,285	108,82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即民國106年1月1日)	\$ 3,007	105,285	108,2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利計畫	呆帳 超限	課稅 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35,299	141,118	347,835	11,123	535,375
貸記(借記)損益表	6,038	24,903	(77,799)	1,974	(44,884)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41,337	166,021	270,036	13,097	490,491
民國106年1月1日	\$ 35,417	141,118	415,591	10,953	603,079
貸記(借記)損益表	(118)	-	(67,756)	170	(67,704)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35,299	141,118	347,835	11,123	535,375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六) 權益

1. 股本及資本公積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5,000,000千元，實收股本分別為普通股14,205,771千元及13,565,849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8,992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189,922千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以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3,89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138,896千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以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七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發行普通股新股於150,000千股以內一次或分次發行，每股面額10元，計1,500,000千元，每次發行股數增資基準日與相關發行條件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日經董事長核准發行普通股8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800,000千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以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另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普通股4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450,000千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本公司其他權益項目變動情形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4,656	-	(56,243)	(51,58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87,526	56,243	143,769	
民國107年後重編之餘額	4,656	87,526	-	92,1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94,157	-	194,15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累計損益重 分類至損益	-	(7,120)	-	(7,1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0,740)	-	(20,74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2,910	-	-	2,91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566	253,823	-	261,389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換 算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5,791	(85,026)	(79,2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	(93)	(93)
— 本期已實現數	-	28,876	28,87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變動數	(1,135)	-	(1,135)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4,656	(56,243)	(51,587)

(廿七)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實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額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金管銀法字第10510001510號令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民國一〇五年度至一〇七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分派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及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就此規定分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080千元及1,641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決議分派股票股利189,922千元(每股配發0.14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決議分派股票股利138,896千元(每股配發0.11元)。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普通股股東本期淨利	\$ 391,466	204,23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76,194	1,304,68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0.28	0.1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391,466	204,23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76,194	1,304,68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862	71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 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1,377,056	1,305,391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0.28	0.16

(廿九)利息淨收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3,589,513	3,361,241
準備金利息收入	27,616	27,105
存放央行利息收入	7,583	31,072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74,364	54,360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378,314	279,156
其他	\$ 44,765	55,329
小計	4,122,155	3,808,263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	1,524,434	1,425,677
同業利息	28,769	15,326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	53,740	227
發行債券利息	230,808	222,303
其他利息	244	215
小計	1,837,995	1,663,748
	\$ 2,284,160	2,144,515

上表不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者。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手續費淨收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手續費收入		
代理保險費收入	\$ 402,456	364,353
代理手續費收入	7,027	6,980
放款手續費收入	150,104	135,584
信託手續費收入	164,470	193,153
外匯業務手續費收入	26,344	23,717
跨行通匯手續費收入	21,899	23,015
保證手續費收入	33,765	38,542
其 他	5,083	4,447
手續費收入合計	<u>811,148</u>	<u>789,791</u>
手續費費用		
匯費支出	3,110	2,790
保管費	2,619	2,831
代理費	2,318	1,984
雜項手續費	10,527	11,914
信託手續費	2,252	2,754
跨行手續費	15,237	15,087
手續費費用合計	<u>36,063</u>	<u>37,360</u>
	<u>\$ 775,085</u>	<u>752,431</u>

(卅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損)益		
政府公債	\$ 988	(980)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1,230	5,504
受益憑證	(4,526)	10,103
上市櫃股票	(104,892)	13,896
衍生性金融商品	7,051	48,936
小 計	<u>(100,149)</u>	<u>77,459</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評價(損)益		
政府公債	\$ (80)	995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460)	1,745
票 券	174	(160)
受益憑證	58,443	10,928
上市櫃股票	(8,038)	2,239
衍生性金融商品	<u>(36,376)</u>	<u>9,629</u>
小 計	<u>13,663</u>	<u>25,376</u>
股息紅利及利息收入	<u>17,004</u>	<u>24,504</u>
合 計	<u>\$ (69,482)</u>	<u>127,339</u>

(卅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u>107年度</u>
債務工具處分利益	\$ 7,121
股利收入	<u>49,356</u>
	<u>\$ 56,477</u>

(卅三)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淨額

	<u>107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迴轉利益	<u>\$ 2,898</u>

(卅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u>106年度</u>
政府公債	\$ 28,241
上市櫃股票	10,153
受益證券	(9,518)
股息紅利收入	<u>30,151</u>
合 計	<u>\$ 59,027</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五)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 -	15,957
資產報廢損失	(3,137)	(6,64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27,911)	(25,011)
其他(損)益淨額	39,827	2,926
合 計	<u>\$ 8,779</u>	<u>(12,771)</u>

(卅六)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07年度	106年度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提列數	\$ 515,166	333,057
保證責任準備備抵呆帳迴轉數	(4,826)	(5,000)
融資承諾準備備抵呆帳列數	14,971	-
其他準備備抵呆帳提列數	6,569	-
應收衍生性金融商品違約交割款提列數	-	23,727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數	3,751	6,000
合 計	<u>\$ 535,631</u>	<u>357,784</u>

(卅七)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1,254,484	1,232,040
勞健保費用	99,893	98,032
退休金費用	59,495	57,398
其他用人費用	55,425	53,735
合 計	<u>\$ 1,469,297</u>	<u>1,441,205</u>

(卅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083千元及5,604千元，另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041千元及2,80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分別為百分之二及百分之一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分派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員工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卅九)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房屋及建築	\$ 35,823	38,722
機械設備	25,500	26,885
交通及運輸設備	7,396	7,790
其他設備	55,162	60,237
租賃權益改良	17,926	20,759
折舊費用小計	<u>141,807</u>	<u>154,393</u>
電腦軟體	29,070	47,241
核心存款	7,221	7,222
攤銷費用小計	<u>36,291</u>	<u>54,463</u>
合 計	<u>\$ 178,098</u>	<u>208,856</u>

(四十)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場地及一般設備費用	\$ 177,866	171,030
一般行政費用	328,170	320,117
行銷推廣費用	21,868	21,476
營業稅捐	285,766	276,134
其他費用	124,595	124,672
合 計	<u>\$ 938,265</u>	<u>913,429</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冊一)金融工具之揭露

1.本公司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其他、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存款及匯款。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前適用)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前適用)，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3)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 (4)投資性不動產其評價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 (5)應付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
- (6)衍生工具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
- (7)本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
- (8)本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CVA)。反之，以本公司違約機率，考量本公司違約損失率後乘以本公司違約暴險金額，計算出借方評價調整(DVA)。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前適用)或參酌可取得資訊據以評估備抵呆帳之減損發生率及損失率作為PD及LGD之估計值，以及櫃檯買賣(Over the Counter, OTC)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Mark to Market)作為違約暴險金額EAD。惟針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案件，整體考量暴險可能變動，擔保狀況及可能回收，個別評估貸方評價調整。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及第三等級變動明細表

(1)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A.第一等級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B.第二等級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a.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b.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c.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d.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C.第三等級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與調整。若無法自行開發評價模型時，則以交易對手之報價作為公允價值。本公司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屬之。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7.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34,817	34,817	-	-	34,817
債券投資	741,788	489,723	252,065	-	741,788
票 券	299,906	-	299,906	-	299,906
受益憑證	15,443	15,443	-	-	15,4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726,466	400,407	-	326,059	726,466
債券投資	13,331,902	9,470,974	3,860,928	-	13,331,902
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40	-	8,640	-	8,640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8,226	-	28,226	-	28,226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835,000	41,814,945	-	-	41,814,945
106.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328,113	328,113	-	-	328,113
債券投資	151,682	-	151,682	-	151,682
票 券	3,688,834	-	3,688,834	-	3,688,834
受益憑證	346,689	346,689	-	-	346,6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535,541	535,541	-	-	535,541
債券投資	9,083,230	6,350,501	2,732,729	-	9,083,230
受益憑證	32,427,183	32,427,183	-	-	32,427,183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5,686	-	105,686	-	105,686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757	-	5,757	-	5,757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 798,918	798,918	-	-	798,918

(3)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 稱	107年度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 進 或發行	轉 入 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級金融負債 債轉入第 三等級金 融資產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層 級轉出	自第三等 級金融資 產轉出第 三等級金 融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5,536	-	190,523	-	-	-	-	-	-	326,059

名 稱	106年度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 進 或發行	轉 入 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級金融負債 債轉入第 三等級金 融資產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層 級轉出	自第三等 級金融資 產轉出第 三等級金 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5,608	-	-	-	-	-	(135,608)	-	-	-

(4)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以公允價值衡量者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為20.13%~30.00%) 評價乘數(107.12.31為1.05~1.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評價乘數愈高，公允價值越高。
"	收益法	折現率(107.12.31為7.16%)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越低。
"	收益法	永續成長率(107.12.31為1.07%)	永續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越高。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檢核第三方價格提供者所提供價格合理性。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	262	(262)
	評價乘數	1%	206	(206)
	折現率	1%	38,061	(26,957)
	永續成長率	0.1%	2,672	(2,553)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9,325)千元及58,565千元。

4.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無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未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附買回、附賣回協議及衍生工具交易等。

5.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係以顧客需求服務、業務發展、整體風險容忍度、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等原則而設立，並藉由風險有效分散，期以達成業務營運目標、提高公司價值及確保股東權益。

本公司日常業務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等。

本公司均已書面化訂定各類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管程序，並經董事會及(或)適當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之最高單位，對建立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及確保其有效運作負有最終之責任。總經理轄下設有業務發展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行員訓練委員會、資訊發展委員會等組織，負責各項業務涉經營發展、營運管理、風險管理等相關事宜，惟若涉及全行性風險管理制度之原則、政策及監控指標，或各業務風險管理相關事項之協調及監督等事宜，則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另有董事會稽核處同時負責風險控管機制執行狀況之獨立稽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如借款人與其往來對象之糾紛等)未能履行其契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B.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目標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目標係為發展健全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溝通與通報、監控及管理評估各項信用風險，將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在維持適足資本下，提高風險調整後報酬，連結風險水準與業務策略，且逐步地將信用風險管理透明化、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俾期穩健管理本公司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C.信用風險管理範圍

本公司從事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所衍生(包含已發生或未發生)之各項信用風險，如整體徵授信業務、逾期債權及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如擔保品徵提、保證提供、避險等)，以及其他營運涉及信用風險有關之產品或部位，均納入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之範圍。

D.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衡量、溝通、監控、報告。為維持安全穩健之授信業務標準、監控信用風險、適切評估新的業務機會以及辨識並管理問題授信案件，業務單位規劃各項業務時，應確實依各該規定之程序執行。為確保授信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各授信交易案依各類分層授權辦法審核，以事前嚴謹之徵審程序提升資產品質，核貸後則透過覆審機制及客戶預警制度之執行，充分掌握客戶營業與財務資料及外部經營環境訊息，並隨時評估及追蹤貸後授信交易案之信用變化情形，及早觀測出尚未公開揭露之訊息，掌握客戶可能違約跡象，將資產品質控制在可接受之水準之內，以兼顧風險與報酬之均衡性，進而提升經營績效及股東權益。

E.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a.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應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金融資產若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即視為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1)依據本公司內部之規定，列為預警戶惟無需追蹤處理者。
- 2)債務人之戶況為正常，惟逾期天數大於30天者。
- 3)債務人與本公司申請債務協商、再次協商、二次協商、前置商、更生清算、債務清理、更生後，尚能如期償還(逾期天數為0~7天以內)者。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債務人TCRI評等下降2個(含)以上等級者，或TCRI評等雖只下降1個評等，惟信用評等已為C或D者。

b.信用風險低：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F.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公司金融資產若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即視為已發生信用減損：

- a.債務人之授信戶況為逾期或催收者。
- b.債務人曾與本公司申請債務協商、再次協商、二次協商、前置協商、更生清算、債務清理、更生後，未能如期償還(逾期天數超逾7天)者。
- c.其他特殊或異常狀況經評估應予列入者。

G.沖銷政策

本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轉銷，另於轉銷後收回者，將調整備抵損失餘額。

H.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信用風險低及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按存續期間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於考量借款人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借款人發生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係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b.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於金融資產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本公司依據不同之放款性質分別進行前瞻性模型估計，以過去違約率及總體經濟資訊建立信用風險鏈結模型，藉由模型推估違約率及總體經濟資訊之關係，及建立模型以預測總體經濟資訊之預測值，以預估未來下一年度之違約率後，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前瞻性調整，上述之前瞻性模型，原則上每年檢視模型有效性。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I.信用風險避險政策

a.加強擔保力

本公司除加強事前徵審、訂定風險限額、調整貸放成數與承作條件，以及事後控管機制執行等一系列措施外，主要係以徵提擔保品及提高保證效力來降低信用風險。而為確保債權，本公司亦有訂定認可擔保品之徵提範圍、鑑估方式，以及管理與處分之程序規範。

b.授信風險限額及風險集中度管理

為避免因業務集中之風險，影響銀行經營穩健性，本公司對於主要業務之國家別、產業別、集團別、單一客戶別等皆訂有限額規範，並透過資訊管理系統進行日常限額監控。每年依整體經濟環境及產業發展前景定期檢討與修正，俾期有效控制業務集中之風險。此外，針對法人授信依行業別及集團企業別，依制定之行業別授信限額比率、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授信限額及對同一集團企業授信限額，按月彙報暴險變動情形及限額使用率，以落實風險分散原則，確保公司穩健經營。

J.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3,781,294	2,160,53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345,602	984,852
各類保證款項	<u>2,855,153</u>	<u>2,897,412</u>
合 計	<u>\$ 7,982,049</u>	<u>6,042,802</u>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u>107.12.31</u>		<u>淨 額</u>	<u>其 他</u>	
		<u>擔保品</u>	<u>交割總約定</u>	<u>信用增強</u>	<u>合 計</u>
表內項目					
貼現及放款	\$ 117,411,025	-	37,065,529		154,476,554
應收承兌票款	31,975	-	123,317		155,292
表外項目					
各類保證款項	<u>292,354</u>	<u>-</u>	<u>2,562,799</u>		<u>2,855,153</u>
合 計	<u>\$ 117,735,354</u>	<u>-</u>	<u>39,751,645</u>		<u>157,486,999</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擔保品	淨額 交割總約定	其他 信用增強	合計
表內項目				
貼現及放款	\$ 111,020,871	-	34,832,836	145,853,707
應收承兌票款	10,359	-	218,490	228,849
表外項目				
各類保證款項	478,072	-	2,419,340	2,897,412
合計	\$ 111,509,302	-	37,470,666	148,979,968

K.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公司重視信用風險分散原則，相對於授信及投資整體部位而言，並未有顯著重大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對手之情形。本公司信用暴險主要為傳統之放款業務，且以台灣地區為主，並無顯著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產業別及擔保品別集中情形如下：

產業別

產業別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製造業	\$ 16,852,238	10.91	15,582,004	10.68
一般商業	48,178,226	31.19	47,230,559	32.39
營造業	7,219,080	4.67	5,694,821	3.90
私人	70,547,859	45.67	69,074,879	47.36
其他	11,679,151	7.56	8,271,444	5.67
	\$ 154,476,554	100.00	145,853,707	100.00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37,065,529	23.99	34,832,836	23.88
有擔保	117,411,025	76.01	111,020,871	76.12
金融擔保品	3,115,100	2.02	2,869,599	1.97
不動產	106,004,044	68.62	100,954,577	69.22
保證	7,387,311	4.78	6,067,058	4.16
其他擔保品	904,570	0.59	1,129,637	0.77
	\$ 154,476,554	100.00	145,853,707	100.00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L. 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清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借款人暫時延誤繳款或其他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雖有逾期但未發生減損之情形。依據本公司內部規範，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未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客觀證據顯示確非如此者。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名 稱	107.12.31					存續期間 (已減損)	備抵減損	合計
	12個月		存續期間(未減損)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低度風險			
表內項目：								
應收款								
應收承兌票款	\$ 155,292	-	-	155,292	-	-	6,136	149,156
應收放款息	222,534	385	166	223,085	2,610	736	310	225,702
應收款項—其他	1,218,691	6	9	1,218,706	32	8	3	1,229,237
貼現及放款	150,343,656	171,550	61,247	150,576,453	1,641,923	167,208	40,079	152,561,304
	\$ 151,940,173	171,941	61,422	152,173,536	1,644,565	167,952	40,392	154,165,399
表外項目：								
保證	\$ 2,855,153	-	-	2,855,153	-	-	-	2,825,123
信用狀	1,335,238	-	-	1,335,238	10,364	-	10,364	1,339,033
融資承諾	3,781,294	-	-	3,781,294	-	-	-	3,752,940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名 稱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 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 額 (A)+(B)+(C)-(D)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計(A)	減損部位金額(B)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											
應收承兌票款	\$ 228,849	-	-	228,849	-	-	-	228,849	-	3,483	225,366
其他應收款	88,821	909	16	89,746	7,892	34	952	97,672	1,774	1,388,222	94,946
其 他	1,388,222	-	-	1,388,222	-	-	-	1,388,222	-	-	1,388,222
貼現及放款	141,885,552	1,276,768	188,542	143,350,862	1,560,423	942,422	312,951	145,853,707	1,498,965	144,041,791	
	\$ 143,591,444	1,277,677	188,558	145,057,679	1,568,315	942,456	313,903	147,568,450	1,504,222	145,750,325	
表外項目：											
承諾及保證	\$ 2,897,412	-	-	2,897,412	-	-	-	2,897,412	-	-	2,897,412
信用狀	974,139	568	10,145	984,852	-	-	-	984,852	-	-	984,852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本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企業戶	\$ 77,114,021	526,592	6,429	77,647,042
個人戶	64,771,531	750,176	182,113	65,703,820
合計	<u>\$ 141,885,552</u>	<u>1,276,768</u>	<u>188,542</u>	<u>143,350,862</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還款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並未減損，根據本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已有減損跡象。

本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 期 一 個 月 以 內	逾 期 一 至 三 個 月	合 計
應收款項	\$ -	7,892	7,892
貼現及放款	313,882	1,246,541	1,560,423
企業戶	-	900,784	900,784
個人戶	313,882	345,757	659,639
合 計	<u>\$ 313,882</u>	<u>1,254,433</u>	<u>1,568,315</u>

(2) 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A. 風險管理定義及範圍

本公司從事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所涉及之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及其他營運有關之風險，均納入管理範疇。

a. 市場風險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所謂市場價格指利率、股價、匯率及商品價格等。

b. 流動性風險定義

流動性指任何時間均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之能力。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在合理之期間內，以合理之價格取得資金以履行財務義務，進而造成本公司盈餘或資本損失之風險。

c. 銀行簿利率風險定義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不利變動而遭受衝擊之風險。利率變動可能改變淨利息收入與其他利率敏感性淨收入而影響本公司之盈餘。同時也影響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部位評價之損益。

B.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報告。本公司所有主要交易商品、交易活動、流程及系統相關之風險，均依前述程序從事日常營運管理。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a. 風險辨識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業務單位及風管單位應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及市場風險因子，以及其價格不利變動對本公司營運策略及損益狀況之影響變化。

(B)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業務單位及風管單位應確認流動性風險之來源係來自資產負債表之表內或表外之任何資產、負債項目或資產與負債項目之間的不對稱。

(C) 銀行簿利率風險

本公司業務單位及風管單位應確認銀行簿利率風險來源係來自因訂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及基差風險之利率變動而影響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部位評價損益。

b. 風險衡量及評估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衡量範圍涵蓋各種市場風險承擔控管限額及集中度情形，以及依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資本適足協定及主管機關有關風險指標中質與量之標準。本公司因業務單純，除可轉債資產交換固定收益端外，尚未採取模型評估，目前投資交易部位評估包括以市價評估、相類似產品之價格評估或其他適當之方法，並具一致性。

(B)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衡量及評估方法包括各種流動風險評量指標、資產負債期差、資金來源與運用狀況、拆借額度使用狀況，以及各項籌資方案之市場現況。

(C) 銀行簿利率風險

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包括重定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及基差風險。其衡量及評估方法包括利率敏感性缺口、資本適足率、利率超限情況以及集中部位結構比率等。

c. 風險監控

本公司已訂定市場風險相關限額管理、停損機制及超限處理，以及流動性缺口及利率敏感性之管理規範，以監控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並具明確之報告程序。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各金融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情形、流動準備比率、核心存款佔總存款比率、各天期期距缺口佔總資產比率、流動性覆蓋比率，以及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比率等。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d.風險報告

本公司已明確規定涉有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之部門應即時、每日或定期將交易資訊提送該業務單位。如遇有超限或例外狀況發生時，應即時通報。而風險單位則定期就全體之風險部位、損益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規範之遵循情況等，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適當之委員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C.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新台幣到期分析：

107.12.31							
項 目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 同業	\$ 6,767,219	355,350	855,365	921,957	1,721,063	1,796,266	12,417,220
有價證券投資	11,252,433	13,200,261	2,775,000	2,945,000	9,919,615	13,074,516	53,166,825
附賣回債(票)券 投資	2,416,582	799,364	-	-	-	-	3,215,946
放款(含催收款 項)	7,496,864	4,642,778	11,964,358	19,008,161	30,017,910	66,527,754	139,657,825
應收利息及收益	63,469	130,191	17,839	23,821	43,324	12,138	290,782
負 債							
同業拆放透支及 同業存款(含中 華郵政轉存款)	39,310	280	502,480	475,020	192,940	-	1,210,030
活期性存款	667,952	1,335,905	4,007,715	6,011,572	12,023,145	55,471,864	79,518,153
定期性存款	2,432,459	10,815,644	25,242,171	25,515,388	46,809,029	5,925,202	116,739,893
借入款	-	-	-	-	-	6,311,000	6,311,000
應付利息	76,709	15,646	36,455	71,146	56,556	5,248	261,760
其 他	1,263,495	271,112	245,297	102,150	23,789	373,639	2,279,482

106.12.31							
項 目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 同業	\$ 9,057,538	311,551	1,274,120	1,235,757	3,674,373	1,602,184	17,155,523
拆放銀行同業及 透支	1,700,000	400,000	-	-	-	-	2,100,000
有價證券投資	15,745,422	11,279,021	1,349,789	999,203	3,401,705	12,718,844	45,493,984
附賣回債(票)券 投資	3,275,113	2,542,255	-	-	-	-	5,817,368
放款(含催收款 項)	9,780,918	5,985,242	15,006,248	21,348,360	26,843,808	56,429,540	135,394,116
應收利息及收益	65,059	116,480	16,237	14,549	21,206	7,660	241,191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106.12.31						合 計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負 債							
同業拆放透支及 同業存款(含中 華郵政轉存款)	\$ 48,339	280	602,480	475,020	192,940	-	1,319,059
活期性存款	699,845	1,399,691	4,199,073	6,298,609	12,597,219	50,306,523	75,500,960
定期性存款	3,497,797	9,428,370	26,200,401	26,939,022	46,173,653	5,427,615	117,666,858
借入款	-	-	100,000	-	700,000	6,311,000	7,111,000
應付利息	74,789	31,868	59,311	71,869	21,882	4,597	264,316

D.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7.12.31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 承諾	\$ 473,492	3,307,802	3,781,294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 狀餘額	1,194,024	151,578	1,345,602
各類保證款項	874,013	1,981,140	2,855,153
	106.12.31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 承諾	\$ 167,700	1,992,838	2,160,53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 狀餘額	966,269	18,583	984,852
各類保證款項	405,621	2,491,791	2,897,412

E.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營業租賃。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表請詳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

	107.12.31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 (承租人)	\$	172,956	264,891	3,735	441,582
營業租賃收入 (出租人)		105,455	244,217	65,753	415,425
	106.12.31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 (承租人)	\$	158,371	310,911	8,212	477,494
營業租賃收入 (出租人)		90,482	200,849	108,089	399,420

F.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以市場風險敏感度作為風險控管之工具。市場風險敏感度係指部位價值因特定市場風險因子變動一單位所造成之價值變動量。

利率風險敏感度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各評價殖利率曲線之利率期限結構平行上移1.0%，對於利率型商品部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變動影響數(present value of one basis point, PVBP)。

另本公司未有重大外幣淨部位，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有重大之匯率風險。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主要風險	名稱	107.12.31		
		成本/ 部位面額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	14,058,467	(439,688)	(41,778)
主要風險	名稱	106.12.31		
		成本/ 部位面額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	10,028,569	(337,412)	(3,310)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G.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7.12.31		
		<u>外幣(千元)</u>	<u>匯率(元)</u>	<u>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37,425	30.7330	13,443,390
歐	元	4,924	35.1985	173,319
日	圓	138,471	0.2784	38,551
港	幣	45,750	3.9240	179,524
澳	幣	37	21.6760	801
人	民 幣	187,184	4.4744	837,52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23,884	30.7330	16,100,531
歐	元	4,287	35.1985	150,899
日	圓	1,222,505	0.2784	340,350
港	幣	14,041	3.9240	55,095
澳	幣	35,108	21.6760	761,009
英	鎊	1,954	38.8957	76,011
加	拿大幣	3,191	22.5945	72,102
瑞	士法郎	3	31.2105	94
紐	幣	2,118	20.6249	43,678
新	加坡幣	90	22.4920	2,032
南	非 幣	140,392	2.1296	298,973
人	民 幣	159,143	4.4744	712,063
		106.12.31		
		<u>外幣(千元)</u>	<u>匯率(元)</u>	<u>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20,589	29.8480	9,568,927
歐	元	3,176	35.6713	113,291
日	圓	138,983	0.2650	36,825
港	幣	30,525	3.8190	116,577
澳	幣	13	23.2605	298
人	民 幣	129,930	4.5790	594,947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外幣(千元)	匯率(元)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39,586	29.8480	16,105,561
歐 元	3,591	35.6713	128,099
日 圓	1,021,923	0.2650	270,771
港 幣	15,355	3.8190	58,643
澳 幣	31,491	23.2605	732,497
英 鎊	2,018	40.1993	81,128
加拿大幣	3,206	23.7776	76,223
瑞士法郎	335	30.5569	10,237
紐 幣	2,146	21.1981	45,500
新加坡幣	113	22.3279	2,533
南 非 幣	124,505	2.4189	301,162
人 民 幣	161,024	4.5790	737,324

6. 資本管理

(1) 資本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管理目標的定期審視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2) 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其他第一類資本。普通股權益主要包括普通股、資本公積(特別股發行溢價除外)、累積盈餘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等。減除下列項目：無形資產(含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對金融機構重大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及其他依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其他第一類資本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等。

第二類資本組成：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重估增值、可轉換債券、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等。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妥善監控本公司資本適足情形與維持內部資本適足目標，本公司除依規每季計算資本適足率，檢視全公司各總處或各單位之暴險狀況與合格資本之變動情形，並就可能影響資本適足率的各項因素，如預期盈餘、備抵呆帳提列、不良債權變化、權益證券投資(金融與非金融)與風險性資產等之變化及實際目標達成情形予以分析，若預估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則進行分析檢討改進。當資本適足率可能低於管理目標時，即呈報高階主管或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擬訂對策，如調整資產結構或規劃發行合格資本工具，以降低暴險程度，或增加自有資本等因應措施。

本公司資本適足性如下：

分析項目		年度	107.12.31	106.12.31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1,996,641	11,151,932	
	其他第一類資本		1,677,120	1,687,972	
	第二類資本		3,210,206	3,621,282	
	自有資本		16,883,967	16,461,186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	標準法	140,419,282	134,131,916	
		內部評等法	-	-	
	風險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	基本指標法	6,030,425	6,134,188
	風險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	標準法	596,713	1,774,475	
		風險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47,046,420	142,040,579
	資本適足率			11.48%	11.5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30%	9.0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16%	7.85%	
槓桿比率			5.42%	5.24%	

說明：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以下簡稱復興航空)	實質關係人
昇平座建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昇平座建設)	實質關係人
昕輝建設(股)公司 (以下簡稱昕輝建設)	實質關係人
承輝建設(股)公司 (以下簡稱承輝建設)	實質關係人
大旺建設(股)公司 (以下簡稱大旺建設)	實質關係人
山輝建設(股)公司 (以下簡稱山輝建設)	實質關係人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其他關係人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交易揭露」關係人應包含： 1.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 2.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前述關係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之企業。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存款

107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之合計數	\$ 1,555,125	0.72	0.01~8.16
106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之合計數	\$ 1,236,576	0.58	0.01~8.16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除行員儲蓄存款於限額內利率區間分別為6.500%~6.750%及6.480%~6.740%外，餘均按牌告利率為基礎計算，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因上述存款交易支付之利息支出為4,972千元及4,308千元。

2.放款

107年度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3	9,703	5,231	5,231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昇平座建設	291,332	-	-	-	不動產	無
	15	790,633	366,926	366,926	-	不動產	無
106年度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4	20,269	12,715	12,715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復興航空	59,877	59,877	-	59,877	無(註)	無
	昇平座建設	842,664	291,332	291,332	-	不動產	無
	18	808,319	386,996	386,996	-	不動產	無

註：係復興航空於核貸及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撥貸時，尚未成為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之獨立董事選任為復興航空之清算人，始成為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董事改選案，原選任為復興航空清算人之獨立董事卸任，復興航空始非為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針對上述放款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收入11,437千元及19,786千元。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因營業或各項業務活動與關係人間相關損益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 4,650	7,178
租金支出：		
昕輝建設	\$ 2,283	2,283
承輝建設	2,283	2,283
大旺建設	3,022	3,040
山輝建設	6,300	6,188
合計	\$ 13,888	13,794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價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為之。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收入：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 19	886

4.其他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次順位金融債券情形：

107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支出淨額
董、監事及主要股東	\$ 66,100	66,100	3.00~4.75	2,963
106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支出淨額
董、監事及主要股東	\$ 56,100	56,100	3.00~4.75	2,663

5.新瑞都案分潤及代收付款項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以公開拍賣程序，拍賣新瑞都案大湖工商綜合區之開發權，由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開發權，經濟部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八日已發函通知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續予辦理「大湖工商綜合區」開發案。本公司為符合主管機關針對承受擔保品處分之期限及銀行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七日處分新瑞都案之土地，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同時將開發權讓予買方，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因前述開發權轉讓於本年度向本公司申請新瑞都案處分利益分潤及以前年度之已墊付款項共12,244千元，帳列應付款項項下，其中利益分潤3,217千元(含稅)，帳列出售承受擔保品淨損益減項。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8,897	58,685
退職後福利	\$ 925	83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定期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淨額)	外匯結算透支擔保	\$ 1,044,743	1,045,790
政府公債(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金	50,835	-
	假扣押擔保金	129,326	-
	票券自營業務保證金	10,183	-
	債券給付結算準備	50,913	-
	代徵國稅擔保金	133,880	-
政府公債(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金	-	51,006
	假扣押擔保金	-	163,526
	票券自營業務保證金	-	10,220
	債券給付結算準備	-	51,102
	代徵國稅擔保金	-	108,336
	衍生性商品額度擔保	-	19,805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資產—淨額)	債券給付結算保證金	8,100	8,100
	法院訴訟擔保金	11,998	11,378
		\$ 1,439,978	1,469,263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

1.重大採購合約

107.12.31		
合約名稱	合約總價	未付之 合約價格
重大採購合約：		
軟體系統	\$ 251,630	54,155
106.12.31		
合約名稱	合約總價	未付之 合約價格
重大採購合約：		
軟體系統	\$ 251,092	114,365
資訊機房、員訓中心、倉庫用土地	1,310,000	1,310,000
	\$ 1,561,092	1,424,365

2.本公司重大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請詳附註六(卅一)說明。

(二)其他

	107.12.31	106.12.31
受託代收款項	\$ 8,046,264	7,966,254
受託代放款項	257,063	238,066
受託保管之合約履約保證品	17,105	17,105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8,256	8,373
受託保管有價證券	130,000	130,000
信託資產	40,846,973	42,556,010
合計	\$ 49,305,661	50,915,808
已核准未使用之融資額度	\$ 3,781,294	2,160,538
各項保證款項	\$ 2,855,153	2,897,412
客戶委託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 1,345,602	984,852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3,733,405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18,713,998
基金投資	14,047,374	信託資本—不動產信託	19,866,231
債券投資	867,958	信託資本—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	735,482
股票投資	1,994,768	信託資本—有價證券信託	1,364,826
債權投資	735,479	信託資本—地上權信託	10,000
土地	16,230,862	本期淨利	517,329
房屋及建築	232,660	累積虧損	(315,524)
在建工程	2,994,467	遞延結轉數	(45,369)
地上權	10,000		
信託資產總額	<u>\$ 40,846,973</u>	信託負債總額	<u>40,846,973</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3,352,310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18,506,864
基金投資	14,692,045	信託資本—不動產信託	21,792,559
債券投資	734,969	信託資本—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	735,482
股票投資	1,905,478	信託資本—有價證券信託	1,419,506
債權投資	735,479	本期淨利	535,513
土地	16,480,625	累積虧損	(392,967)
房屋及建築	435,247	遞延結轉數	(40,947)
在建工程	4,219,857		
信託資產總額	<u>\$ 42,556,010</u>	信託負債總額	<u>42,556,010</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託帳損益表	
	107年度	106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39,996	33,789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123,559	170,328
已實現投資利益－債券	587	1,860
已實現投資利益－股票	9,789	8,078
現金股利收入	766,445	711,305
小計	940,376	925,360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6,098	18,268
手續費	5,790	6,800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383,951	356,670
已實現投資損失－債券	4,923	5,338
已實現投資損失－股票	12,203	2,705
其他費用	13	12
小計	422,978	389,793
稅前淨利	517,398	535,567
所得稅費用	69	54
稅後淨利	<u>\$ 517,329</u>	<u>535,513</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 3,733,405
基金投資	14,047,374
債券投資	867,958
股票投資	1,994,768
債權投資	735,479
土地	16,230,862
房屋及建築	232,660
在建工程	2,994,467
地上權	10,000
合計	<u>\$ 40,846,973</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 3,352,310
基金投資	14,692,045
債券投資	734,969
股票投資	1,905,478
債權投資	735,479
土地	16,480,625
房屋及建築	435,247
在建工程	4,219,857
合計	<u>\$ 42,556,01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充裕資本並改善資本結構，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額度900,000千元，本公司將配合實際資本規劃時程向金管會申請發行額度，及俟金管會核准後，將視實際需求，規劃後續發行事宜。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34,002	1,234,002	-	1,212,288	1,212,288
勞健保費用	-	99,893	99,893	-	98,032	98,032
退休金費用	-	59,495	59,495	-	57,398	57,398
董事酬金	-	21,615	21,615	-	20,857	20,85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5,425	55,425	-	53,735	53,735
折舊費用	-	141,807	141,807	-	154,393	154,393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36,291	36,291	-	54,463	54,463

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折舊費用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收益」之金額分別為27,911千元及25,011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424人及1,426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15人及18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各類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資訊：

	107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孳息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同業	\$ 690,189	1.0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572,001	0.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72,342	0.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0,565	1.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7,408,356	0.55
貼現及放款	148,965,899	2.4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467,365	0.46
付息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274,206	1.2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332,215	2.30
活期存款	29,231,108	0.08
定期存款	47,277,518	1.06
可轉讓定期存單	655,670	0.70
活期儲蓄存款	50,212,501	0.29
定期儲蓄存款	83,233,836	1.08
應付金融債券	6,936,753	3.33
106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孳息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同業	\$ 706,560	0.5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7,294,982	0.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1,399	0.43
貼現及放款	141,161,811	2.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309,377	0.73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833,988	0.6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451,052	0.37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付息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441,094	1.0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712	1.79
活期存款	26,613,933	0.07
定期存款	45,056,914	0.92
可轉讓定期存單	742,132	0.67
活期儲蓄存款	48,438,003	0.29
定期儲蓄存款	81,634,237	1.10
應付金融債券	6,587,745	3.37

(三)資產品質及免列報逾期放款及逾期應收帳款、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到期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1. 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月	107.12.31					
	逾期放款 金 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企業擔保	844,886	49,118,948	1.72%	657,640	77.84%	
金融無擔保	14,758	36,315,124	0.04%	351,635	2,382.67%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277,038	25,412,258	1.09%	425,371	153.54%
	現金卡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48	473,740	0.01%	8,167	17,014.58%
	其他					
	其擔保	180,788	41,482,658	0.44%	452,096	250.07%
	他無擔保	-	1,673,826	- %	20,341	- %
放款業務合計	1,317,518	154,476,554	0.85%	1,915,250	145.37%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	-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 業務	-	-	- %	-	- %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年 月		106.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 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企業 金融	擔 保	537,631	45,697,549	1.18 %	614,287	114.26 %
	無 擔 保	46,256	33,434,163	0.14 %	317,909	687.28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302,684	24,498,509	1.24 %	405,581	133.99 %
	現金卡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2,448	575,850	0.43 %	12,372	505.39 %
	其 擔 保	280,103	40,151,043	0.70 %	444,120	158.56 %
	他 無擔保	67	1,496,593	0.004 %	17,647	26,338.81 %
放款業務合計		1,169,189	145,853,707	0.80 %	1,811,916	154.97 %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	-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 業務		-	-	- %	-	-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 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25,929	-	35,950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 生方案依約履行	14,567	-	18,656	-
合 計	40,496	-	54,606	-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12.31			
排名	集團企業名稱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 淨值比例(%)
1	A關係企業 (6811－不動產租售業)	2,613,900	16.97%
2	B關係企業 (6429－其他控股業)	1,631,876	10.59%
3	C關係企業 (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仲介業)	1,452,140	9.43%
4	D關係企業 (4340－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	1,368,000	8.88%
5	E關係企業 (6812－不動產經紀業)	1,082,650	7.03%
6	F關係企業 (4390－其他專門製造業)	940,108	6.10%
7	G關係企業 (1850－人造纖維製造業)	881,864	5.72%
8	H關係企業 (6691－投資顧問業)	810,487	5.26%
9	I關係企業 (2699－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 製造業)	746,034	4.84%
10	J關係企業 (2101－輪胎製造業)	695,883	4.52%
	小 計	12,222,942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排名	集團企業名稱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關係企業 (6811-不動產租售業)	2,733,138	19.11%
2	B關係企業 (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仲介業)	1,460,797	10.21%
3	C關係企業 (6700-不動產開發業)	1,217,980	8.52%
4	D關係企業 (6700-不動產開發業)	1,114,090	7.79%
5	E關係企業 (6812-不動產經紀業)	1,082,650	7.57%
6	F關係企業 (2413-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1,005,100	7.03%
7	G關係企業 (6700-不動產開發業)	891,968	6.24%
8	H關係企業 (2699-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28,909	5.80%
9	I關係企業 (6691-投資顧問業)	817,034	5.71%
10	J關係企業 (1850-人造纖維製造業)	780,000	5.45%
	小計	11,931,666	

3.利率敏感性資訊

(1)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74,545,116	2,962,579	9,893,032	11,938,196	199,338,923
利率敏感性負債	86,243,801	87,565,982	18,538,441	9,303,186	201,651,410
利率敏感性缺口	88,301,315	(84,603,403)	(8,645,409)	2,635,010	(2,312,487)
淨 值					15,404,19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8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5.01)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74,619,902	1,455,651	5,551,760	12,458,273	194,085,586
利率敏感性負債	81,816,732	85,878,659	22,115,594	9,608,069	199,419,054
利率敏感性缺口	92,803,170	(84,423,008)	(16,563,834)	2,850,204	(5,333,468)
淨 值					14,303,30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7.3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7.29)

(2)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492,982	28,932	-	147,589	669,503
利率敏感性負債	508,229	62,996	46,502	102	617,82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5,247)	(34,064)	(46,502)	147,487	51,674
淨 值					3,66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8.3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411.8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470,592	25,839	5	87,842	584,278
利率敏感性負債	398,727	51,422	105,560	22	555,731
利率敏感性缺口	71,865	(25,583)	(105,555)	87,820	28,547
淨 值					1,22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1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334.18

4.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0.18	0.11
	稅 後	0.16	0.09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2.94	1.89
	稅 後	2.64	1.48
純益率		11.00	6.42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5. 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1)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 219,789,313	28,221,543	19,154,439	15,718,501	22,922,999	41,702,632	92,069,199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264,484,366	5,246,729	13,976,479	34,643,511	39,089,365	72,933,637	98,594,645
期距缺口	(44,695,053)	22,974,814	5,177,960	(18,925,010)	(16,166,366)	(31,231,005)	(6,525,44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 216,820,464	39,981,916	20,673,864	17,751,001	23,655,268	34,574,207	80,184,208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259,894,274	6,751,207	12,372,479	35,293,118	40,166,038	71,904,473	93,406,959
期距缺口	(43,073,810)	33,230,709	8,301,385	(17,542,117)	(16,510,770)	(37,330,266)	(13,222,751)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 701,798	181,865	101,123	49,063	19,847	349,900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831,233	221,555	232,389	80,798	80,700	215,791
期距缺口	(129,435)	(39,690)	(131,266)	(31,735)	(60,853)	134,109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 614,255	232,753	114,054	60,472	8,128	198,848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718,442	126,128	138,964	67,408	134,880	251,062
期距缺口	(104,187)	106,625	(24,910)	(6,936)	(126,752)	(52,21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銀行業不適用。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銀行業不適用。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板信商業銀行(股)	不動產	107.3.15	1,319,871	已支付1,319,871	台灣日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否	無	無	無	-	宏邦不動估價師事務所及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興建資訊機房、員訓中心及檔案倉庫大樓用地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板信商業銀行(股)	不動產	107.8.7	95.4.6	632,994	872,500	已收取	214,630	隆元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處分資產	泛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無

8.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銀行業不適用。
1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 (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無。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10億元以上：無。

12.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3.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投資帳 面金額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 股數	擬制持 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	收購不良債權、停車場經營及都市更新重建	100.00%	547,967	38,316	50,703	-	50,703	100.00%	子公司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	動產租賃	100.00%	324,794	5,870	31,680	-	31,680	100.00%	子公司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七、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年底	106年底(註2)	差異	
				金額	比率(%)
現金及約當現金		5,071,404	4,975,231	96,173	1.9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874,533	20,767,098	(9,892,565)	(47.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0,594	4,621,004	(3,520,410)	(76.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58,368	-	14,058,368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1,835,000	-	41,835,000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215,946	5,817,368	(2,601,422)	(44.72)
應收款項-淨額		3,841,226	3,610,097	231,129	6.4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1,661	27,458	24,203	88.15
貼現及放款-淨額		152,561,304	144,041,791	8,519,513	5.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2,045,954	(42,045,954)	(1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798,918	(798,918)	(100.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84	55,537	(55,353)	(99.6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7,192,805	6,378,384	814,421	12.7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776,023	2,379,171	396,852	16.68
無形資產-淨額		2,369,131	2,351,750	17,381	0.7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90,491	535,375	(44,884)	(8.38)
其他資產		1,627,693	2,300,711	(673,018)	(29.25)
資產總額		247,066,363	240,705,847	6,360,516	2.6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650,240	1,319,059	331,181	25.11
央行及同業融資		2,015,000	1,653,000	362,000	21.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8,226	5,757	22,469	390.2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913,216	542,417	2,370,799	437.08
應付款項		3,210,902	3,450,320	(239,418)	(6.94)
本期所得稅負債		-	4,919	(4,919)	(100.00)
存款及匯款		214,826,237	211,661,967	3,164,270	1.49
應付金融債券		6,311,000	7,111,000	(800,000)	(11.25)
其他金融負債		210,000	170,000	40,000	23.53
負債準備		206,183	180,591	25,592	14.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8,823	108,292	531	0.49
其他負債		182,339	195,223	(12,884)	(6.60)
負債總額		231,662,166	226,402,545	5,259,621	2.32
股本		14,205,771	13,565,849	639,922	4.72
保留盈餘		937,037	789,040	147,997	18.76
其他權益		261,389	(51,587)	312,976	(606.70)
股東權益總額		15,404,197	14,303,302	1,100,895	7.70

註1：表列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註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05.15金管銀法第10200070270號函釋，本行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3-8樓售後租回租期變動，爰調整103年度至106年度損益。

(二)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主要係拆放銀行同業減少所致。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主要係買入商業本票減少所致。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主要係107年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金融資產重分類所致。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主要係107年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金融資產重分類所致。
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及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主要係資金調度所做適當之調整。
6. 本期所得稅資產增加，主要係應收退稅款增加所致。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主要係107年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刪除該會計項目所致。
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主要係107年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刪除該會計項目所致。
9.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減少，主要係107年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金融資產重分類所致。
10. 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本期出售承受擔保品所致。
1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主要係銀行同業拆放增加所致。
12.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主要係子公司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主要係因換匯合約評價調整增加所致。
14. 本期所得稅負債減少，主要係子公司應付所得稅減少所致。
15.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主要係子公司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所致。
16.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107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差異	
	107年度	106年度(註2)	金額	比率(%)
利息淨收益	2,351,870	2,213,802	138,068	6.24
利息以外淨收益	1,276,424	1,016,945	259,479	25.52
放款呆帳費用	542,763	353,363	189,400	53.60
營業費用	2,646,340	2,611,780	34,560	1.32
稅前損益	439,191	265,604	173,587	65.36
所得稅(費用)利益	(47,725)	(61,367)	13,642	(22.23)
稅後損益	391,466	204,237	187,229	91.67

註1：表列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註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05.15金管銀法第10200070270號函釋，本行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3-8樓售後租回租期變動，爰調整103年度至106年度損益。

(二)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稅前損益增加主要係107年度承受擔保品處分利益較106年度增加。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目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註1)	(註1)	-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	(註1)	-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1)	(註1)	-

註1：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表達。

註2：表列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二)未來1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943,462	(883,890)	1,013,265	5,072,837	-	-

1.108年度現金流量分布情形：

- (1)營業活動：(883,890)仟元。
- (2)投資活動：(186,735)仟元。
- (3)籌資活動：1,200,000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行未來1年尚無流動現金不足情況。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土地、房屋及建築	自有資金	106~110年度	1,810,000	-	1,320,281	259,400
租賃權益改良	自有資金	106~108年度	58,911	10,558	10,853	37,500
自有行舍裝修	自有資金	106~108年度	35,944	12,600	4,994	18,350
資訊設備	自有資金	106~108年度	442,758	161,814	135,639	145,304

(二)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為提高經營綜效實益，規劃資訊機房、員工訓練中心及檔案倉庫。
- 2.現有或搬遷之分行裝修工程及資訊設備，可增加整體經營效益、提升競爭力及預計建置新資訊中心網路資安系統，有助於本行長期之發展。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1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針對目前各項轉投資事業，將持續以股利發放為主要獲利來源。

(二)獲利原因

107年度主要獲利，除子公司外，係來自財金資訊(股)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等3家轉投資事業獲配現金股利。

(三)改善計畫

- 1.本行轉投資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除加強債權回收外，並持續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原則」規範從事業務經營，以提高獲利。
- 2.本行轉投資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藉由加強教育訓練及完備相關內部規範，以提供中小企業多元化服務項目，創造豐碩經營成果。

(四)未來1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衡量與控管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107年度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項目	內容
1.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本行授信相關業務之推展，除遵循銀行法等有關法令規範辦理外，為建立良好且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本行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授信及投資政策、授信及投資風險管理辦法及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等規範；其中授信風險係依本行各類分層授權辦法審核各授信案，以事前嚴謹之徵審程序提升全行授信品質，核貸後透過覆審機制及客戶預警制度之執行，充分掌握授信戶營業與財務資料、外部經營環境訊息，適時評估及追蹤貸放後授信案件之信用變化情形，及早觀測出尚未公開揭露之訊息，掌握授信戶可能違約跡象，俾利迅速採取必要措施。整體而言，為提升信用風險管理能力，本行短期目標將著重於授信基礎工程及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與建置，中長期目標則以建置功能性及整合性之風險管理資訊系統為主，俾期提供適當且足夠之資訊，以利本行有效辨識、衡量及監控資產組合之暴險程度。</p>
2.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風險管理部、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及全行各營業單位。董事會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負責核准及定期檢討信用風險策略及信用風險政策。本行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及相關規章之擬定及研議事項。</p> <p>全行各單位就其功能及業務範圍，承擔各自日常事務所產生之風險，其中符合信用風險者為第一道防線，應負責管理信用風險，針對該風險特性設計、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涵蓋所有相關之營運活動，並依相關法令、本行各項規定及信用風險各項工具，執行所承辦各種業務風險之控管。</p> <p>風險管理部係第二道防線，負責並職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與制度擬定、巴塞爾資本協定建置規劃、執行與統合等工作。同為第二道防線之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應辨識、評估及控管所經營既有及新種業務或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訂定及執行各轄管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規範及機制，監督各轄管業務之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並秉權責處理。</p> <p>稽核處係第三道防線，負責查核與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及檢核全行信用風險控管缺失事項之補正或改善情形之後續追蹤，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p>

項目	內容
3.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信用風險之衡量與呈報，除包含法定授信限額規範，及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單一企業關聯戶及集團關聯戶別、擔保品別、區域別及國家別等訂定不同授信限額外，亦將信用風險損失、壓力測試結果、銀行主要信用風險程度及趨勢與超限情形等內容，定期呈報業務會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另為充分揭露授信風險資訊，各權責單位之呈報內容尚包括信用核准程序、授信資產品質概況、授信覆審及預警通報管理制度、授信重點業務及異常授信個案追蹤、授信資產品質分類明細暨個案評估等項目。
4.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除加強事前徵審及事後管理外，尚透過風險限額管理、額外風險定價、調整放款成數及承作條件、徵提擔保品、加強保證效力、主辦或參與聯貸、建立客戶預警機制、授信異常通報機制及重大案件追蹤管理等方式，有效移轉及降低信用風險。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信用風險標準法。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7.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67,301,915	-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	-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6,791,367	210,253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59,255,647	5,444,621
零售債權	45,096,812	3,498,301
住宅用不動產	28,512,232	1,122,024
權益證券投資	400,407	32,033
其他資產	13,144,119	926,287
合計	220,502,498	11,233,519

註1：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註2：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107年度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項目	內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資產證券化相關管理與作業程序，係遵循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並恪遵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等原則。另為落實風險管理，於相關辦法內明訂投資種類、授權額度、部位限額等，以期有效監控風險部位，降低暴險程度。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之擬定及研議事項。另每月召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本行資金操作及投資操作等策略並檢討執行。為加強業務風險控管，本行有關外幣有價證券投資交易之參與，尚須個案提請授信審議委員會及常務董事會核准。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由權責單位之風險管理人員定期編製相關風險管理性報表，列載總承作金額、交易類別、授權額度、交易對象之額度使用狀況等資訊，並依規呈報相關權責主管、總經理、適當之委員會及董事會。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目前非為資產證券化之創始銀行。未來若擔任資產證券化創始銀行，除加強遵守主管機關及本行內部所訂之業務規範外，將會加強風險規避或風險抵減等相關事項之擬定與執行。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不適用。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不適用。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不適用。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不適用。

(2) 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無。

(3)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無。

(4)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無。

(5) 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3億元以上者，應揭露資訊：無。

(6) 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應揭露資訊：無。

(7)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應揭露資訊：無。

(8)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應揭露資訊：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107年度作業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項目	內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透過適切之作業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管理各項業務所產生作業風險，降低潛在財務損失；且藉由強化公司整體作業風險管理架構，逐步地將作業風險管理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並落實於公司治理中，以維護作業安全及健全經營體質。由於作業風險涉及範圍廣泛，本行透過提升全行作業風險意識，塑造風險管理文化，俾使全行各階層皆瞭解作業風險管理是全行每個人之責任。</p> <p>本行作業風險之各項業務活動皆遵循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令及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規範精神，除已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建立實施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外，尚積極導入作業風險觀念，建置作業風險資料庫系統，蒐集與歸納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並導入「作業風險控制自我評估」及「作業風險關鍵風險指標」等作業風險管理工具，將分析結果作為改善內部控制程序及作業流程之參考，以有效監控管理及降低各項作業風險之發生。</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及全行各營業單位。董事會為最高決策單位，並督導高階管理階層採取各項作業風險管理機制與工具。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視全行作業風險管理機制與工具之執行成效。</p> <p>全行各單位就其功能及業務範圍，承擔各自日常事務所產生的作業風險，謂第一道防線，其應該負責辨識及管理風險，針對該風險特性設計、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涵蓋所有相關之營運活動，依相關法令、本行各項規定及作業風險各項管理工具，執行所承辦各項作業風險之控管，並依規定向各業務主管單位或風險管理部陳報作業風險相關管理資訊。</p> <p>本行作業風險之控管，風險管理部係第二道防線，負責監控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作業風險事件資訊、損失金額及改善計畫。同為第二道防線之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負責訂定業務手冊、業務規章及營運管理。</p> <p>稽核處係第三道防線，負責查核與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及檢核全行作業風險控管缺失事項之補正或改善情形之後續追蹤，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為積極管理作業風險，本行除訂定各項業務暨作業流程規定並落實於日常營運管理，以防範作業風險發生外，另依相關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作業風險損失資料蒐集作業要點等，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與彙編各項業務之執行情形，作成查核缺失與建議事項報告，以及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報告，並依規呈報主管機關、本行各級主管、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持續追蹤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情形及損失事件通報狀況，依據事件發生頻率及損失金額高低採取各項因應對策，以防範作業風險事件之發生。</p>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藉由實施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法令遵循制度，設置預警監控小組與緊急應變小組，及投保銀行綜合保險等方式，有效監控及移轉作業風險。另因應銀行業務不斷推陳出新，在作業風險管理策略上，訂有作業流程標準化及系統安全作業等規範，透過內部宣導與教育訓練，培養全員風險管理意識，塑造遵守法紀之企業文化，俾使作業風險降至最低。</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7.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5年度	3,247,535	
106年度	3,125,434	
107年度	3,275,719	
合計	9,648,688	482,434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107年度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項目	內容
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策略係以主管機關相關規範為準則，並參酌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研析各類標的趨勢，據以制訂業務策略，有效控管風險，提升操作績效，以期在最適風險下達成績效目標。本行各項利率、匯率交易以軋平部位或避險為主，各項交易均有限額與停損之管理機制，並確實依循內部所訂定之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以及財務營運授權管理等相關規範辦理。
2.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監控單位(風險管理部)、業務主管單位(財務部)及業務交易單位(財務部)。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辦法(包含授權標準、交易限額等)，並監督各項制度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銀行市場風險之監督及管理，核定市場風險管理程序及機制，並監控市場風險管理有效執行。 財務部係第一道防線，應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定，並據以訂定相關規範進行市場風險控管及部位管理，並依規定陳報各業務主管單位或風險管理部相關管理資訊。風險管理部係第二道防線，負責分析、衡量及監控市場風險，確保本行符合政策及管理規範，並協助同為第二道防線之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共同研議或建議修訂各業務風險管理規範。稽核處係第三道防線，負責查核與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檢核全行市場風險控管缺失事項之補正或改善情形之後續追蹤，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3.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市場風險報告範圍包括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權益、匯率之變動)造成對本行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部位可能產生損失。除揭露金融商品部位實際損益狀況外，亦呈報風險暴險程度及限額使用情況，俾利提供管理階層制訂風險政策參考。而本行市場風險衡量主要係以設定限額管理、資金缺口管理及敏感性分析等方法，衡量市場風險暴險情形。
4.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與客戶交易之金融商品，除必要性之避險拋補外，尚考量市場變化、財務目標及風險衡量等因素，在風險額度控管合理範圍下建立適量風險性資產部位，發揮資本配置效益，期獲最大利潤；另經衡量後，若有必要對風險性資產採取規避策略時，本行即採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7.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33,120
權益證券風險	8,042
外匯風險	6,575
商品風險	-
合計	47,737

5. 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依市場供需及內部資金狀況，遵守主管機關頒行相關準備之規定及最低流動比率要求，分散資金來源，提高資金穩定性，並定期分析資產負債到期缺口及到期結構變化，隨時監控主要幣別各天期資金部位及缺口異動情形。另外，在選取投資工具上，除注重標的安全性，更考量次級市場流通性，降低流動性風險。

(1)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基準日：107.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10天	11天~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19,789,313	28,221,543	19,154,439	15,718,501	22,922,999	41,702,632	92,069,19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64,484,366	5,246,729	13,976,479	34,643,511	39,089,365	72,933,637	98,594,645
期距缺口	(44,695,053)	22,974,814	5,177,960	(18,925,010)	(16,166,366)	(31,231,005)	(6,525,446)

(2)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基準日：107.12.31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01,798	181,865	101,123	49,063	19,847	349,9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31,233	221,555	232,389	80,798	80,700	215,791
期距缺口	(129,435)	(39,690)	(131,266)	(31,735)	(60,853)	134,109

(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政府重要施政政策及法令變動，本行不定期公布法規變動訊息，亦制定相關措施，修訂內部規章及作業手冊，施以教育訓練。歸納107年度法令變動與本行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 1.依內政部「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73條第3款條文刪除「雨遮」以附屬建物辦理測量之規定，於107年起取得建照之建物(含預售屋及成屋)，雨遮則不登記、不計價原則(即不再屬附屬建物)，惟100年前建物沿用舊制，雨遮可登記可計價。屋簷及雨遮，因未具構造上獨立性，僅為建物之成分，且於內政部以100.04.15台內營字第10008022591號令規範雨遮構造形式後，雨遮非可供人員生活實質滯留可能之空間，是以並不符合建物測繪登記之要件，爰將「屋簷或雨遮等」之文字刪除。

本行已修訂「本行擔保品鑑估作業辦法」有關『附屬建築物及共同使用部份之估價』規範。

- 2.依金管會107.08.31銀行法第72條之2規定之解釋令，銀行總分支機構(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行)承作下列項目之境內外放款，得不計入「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

- (1)公私立各級學校。醫療機構：指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所稱之醫療機構，包括醫院、診所、其他醫療機構。

政府廳舍：①提供民眾服務或統籌規劃該服務措施之政府機關辦公處所及其設施。②辦理前項業務人員必要之職務宿舍及其設施。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指長期照顧服務法所稱之長照服務機構。社會住宅：指住宅法所稱之社會住宅。廠房：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申請許可或登記之工廠，含其設立工廠所使用之土地及其土地上相關建築物及設施，如：辦公室、倉庫、生產實驗室等。

- (2)為提供參與都市更新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實施者或不動產投資開發專業公司籌措經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所需資金而辦理之放款。

- (3)其他依法律規定得不受銀行法第72條之2限制之放款。例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等。

- (4)對營建工程業之營運週轉金放款，其資金用途符合前三款者。

針對(1)~(4)相關規範，本行已於臺幣主機授信交易新增相關欄位控管，並配合增修報表查詢區之授信用途參數及內網72-2控管表，以減少建檔錯誤率。

本行已修訂本行「不動產擔保貸款計入72-2及建築貸款」(含不動產授信用途)原則認定表及「授信用途與資金用途別對照表」，以利營業單位遵循。

承作境內外得不計入「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總額)所列項目之放款總量，納入整體不動產內部風險控管機制，並訂定相關風險政策及作業規範。

定期追蹤機制：每年1月、4月、7月、10月營業單位需檢核前一季貸放資料，如有移用貸款至興建或購置住宅及企業建築，應計入銀行法第72條之2或得不計入「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即72-2排除項目)。

3.財政部於106.11.16公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要求金融機構自108.01.01起，辦理新開戶時應進行客戶身分審查暨申報作業，除徵提稅務居住者身分自我聲明書並進行盡職審查(臺財際字第10624518963號函)。

本行為遵循前揭辦法，自108年起對新帳戶進行盡職審查並修訂相關規範；預計於108年底完成既有高資產客戶審查、109年6月底前完成首次申報，以符合主管機關規範。

4.數位金融相關規範

(1)歐盟「第二號支付服務指令」：在107.01.13上路之歐盟法案「第二號支付服務指令(The Second Payment Services Directive, PSD2)」，要求銀行獲得用戶授權後，開放第三方存取用戶帳戶數據，並能直接透過用戶之銀行帳戶扣款。

(2)英國開放銀行策略：英國競爭及市場管理局(CMA)在105年宣布推行開放銀行計畫，並在107年開始階段性實踐，將金融數據之主導權還給消費者。

(3)隨著政府政策鼓勵數據開放，銀行也開始打造開放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API)，提供第三方開發商安全存取用戶數據之管道。

針對(1)~(3)相關規範，本行將參與財金資訊公司「『開放API』研究暨應用發展委員會」，並積極評估與規劃開放應用程式介面(API)之使用，以提供客戶更優質之客戶體驗及更多金融服務可選擇，滿足客戶全面向金融服務使用契機。

(4)歐盟「資料保護一般規則」：在107.05.25正式執行之歐盟法案「資料保護一般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首度明定「資料可攜權」，也賦予當事人「處理反對權」，當事人有權反對資料被自動化剖析之權利。

本行針對歐盟國籍客戶之交易資料，不會進行非交易行為資料蒐集或分析，同時於行銷名單中排除歐盟國籍客戶。

(5)傳統銀行應思考如何藉由開放銀行措施推廣場景金融及普惠金融，並透過開放銀行之服務架構，提升銀行對於金融商品的銷售廣度以及客戶關係的深度。

為拓展本行金融服務應用廣度，提高本行客戶使用意願，建立更便捷之服務體驗，本行將評估與第三方服務商(TPP)整合之介接導入方案。

5.歐盟(GDPR)新制於107.05.25施行，經評估本行未於歐盟境內設立據點，營運主力區域在臺灣，且僅持有極少量歐盟居民個資且非敏感性資料，採取之措施為對客戶進行行銷時，對象須排除歐盟客戶；如將來新增歐盟客戶，一律視為不同意行銷。

6.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3.31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8、15-1、27、32、34、47條文；增訂第34-1、34-2、38-1條(金管銀國字第10702712280號令)。

本行配合第8條修訂，增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

7.金融商品相關規範

(1)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07.05.08修正「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

本行新增「境外基金手續費後收級別費用結構聲明書」以確保投資人權益。

(2)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07.09.13修正「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施行要點」及「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

本行將配合於108年底前與各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投信事業重新完成議約。

(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10.19修正「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

本行針對信託業不得推介之對象，配合刪除最近1年內以信託方式進行投資之交易筆數低於5筆之非專業投資人條件。

本行目前未開辦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法人專業客戶，未來若開辦將依規定辦理。

8. 保險代理相關業務

(1) 因應107.07.27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增訂本行「保險代理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辦法」，並配合修訂相關作業規定及進行系統強化，以落實法令遵循。

(2) 配合107.11.19「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修訂」，本行新增高齡客戶投保錄音作業規範，並自108.01.01起適用，以保障高齡客戶投保投資型保險之權益。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科技改變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3年金管會宣布推行數位化金融3.0時代，隨著科技進步，銀行業服務也應跟著創新，加上年輕人已鮮少親赴銀行臨櫃辦理交易，未來包含銀行、證券、壽險等產業，將會愈來愈依賴網路。本行基於服務客戶立場，並配合主管機關政策，著手提升服務品質，並以分行通路社區化為方向，跨平台整合，強化使用者體驗，進而提供更多創新之服務。

(1) 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日新月異，本行致力資訊系統整合，期以邁向高科技電子化服務。基此，本行積極發展網路銀行、網路ATM、行動銀行等自動化系統，冀以多功能自動化通路提供客戶更便捷服務，降低人事及管銷成本。本行臺幣帳務主機系統，採用參數式設計及開放式平台架構，快速連結各項交易，有效整合運用資訊，支援業務發展需要。透過系統之建置、軟硬體升級專案，逐步導入伺服器虛擬化之架構。

(2) 資訊安全：因應國際網路環境快速變化，針對網路交易安全，本行除加強身分辨識及亂碼處理功能，避免冒用及資料竊取問題，確保交易私密性與安全性；另委請專業資訊安全公司針對防範病毒、弱點掃描、滲透測試及駭客入侵進行修補強化，以建構安全之資訊作業環境。在網管方面，本行與不同固網業者合作，建置企業VPN虛擬網路，以確保金融交易及自動化作業系統順暢運作。於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方面，已建置資料外洩防護系統，並針對應變程序制訂、系統暨產品測試、資料及程式盤點、系統軌跡保存及個保觀念宣導與測驗等五個面向持續落實安全維護措施。在資訊管理方面，將遵循國際標準，持續改善，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的執行，以持續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2. 產業變化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鑑於產業消長變化快速，本行除選購多家產經專業資料庫外，亦不定期辦理產業景氣相關課程，以提供放款人員隨時掌握國內外產經資訊及保持對產業環境敏感度，以提升徵授信品質，降低本行業務風險；本國央行持續採寬鬆貨幣政策，導致利差縮小，將持續加強整合行銷，提高客戶貢獻度以創造收益。

(四) 形象改變之影響及可能風險：無。

(五) 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1. 預期效益：為配合城鄉均衡發展及金融服務普及性政策，本行107.11.27於高雄市燕巢區設立燕巢分行，期透過新增通路，擴大本行經營規模，增加獲利能力。

2. 可能風險：偏鄉地區商業基礎規模及成長性偏弱，業務發展將較受限；本行於申請擴充營業據點前，均會進行審慎評估及分析，期透過完整之內控及法令遵循機制有效控管作業風險。

(七)業務集中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風險管理以風險分散為基本原則，因業務過度集中於單一產業或單一客戶群，將使銀行所承擔之風險相對提高。因此，為避免業務集中之風險，影響銀行經營穩健性，對於主要業務之國家別、行業別、擔保品別、集團企業別、單一客戶別等皆訂有限額規範，並透過資訊管理系統進行日常限額監控，每年依整體經濟環境及產業發展前景定期檢討與修正，且均於規定限額內承作，俾期有效控制業務集中之風險。

除此，針對法人授信依行業別及集團企業別，依制定之限額按月彙報暴險變動情形及限額使用率，以落實風險分散原則，確保銀行穩健經營。另針對投資部位，亦訂有行業別投資限額、集團企業投資限額、同一人投資限額，其中，行業別投資限額與集團企業投資限額另併同與本行授信情形進行跨業暴險控管，各項限額皆按月彙報承作情形，有效控管風險部位不超逾授信及投資限額。

(八)經營權改變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董事或持股超過1%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訴訟或非訴訟事件：無。

(十一)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強化緊急事故應變能力，本行訂定「緊急事故處理作業辦法」，針對可能造成本行有無法營運、營運中斷或財務、信譽重大損失疑慮之事故訂有相關規範，並依單位職掌建置任務編組及各事件權責單位，遇有緊急事件影響本行正常營運時，即召開「緊急事故處理小組」會議，辦理相關應變事宜；另亦針對可能發生之災害分別訂定相關防護計畫或注意事項，每年辦理防災相關教育講習、訓練及實施實際演練。各權責單位依事件發生前、中、後訂有相關預防、應變及復原標準作業程序，俾利緊急事故發生時，能迅速處理、降低風險、減少損失，以確保各項業務正常運作及維護客戶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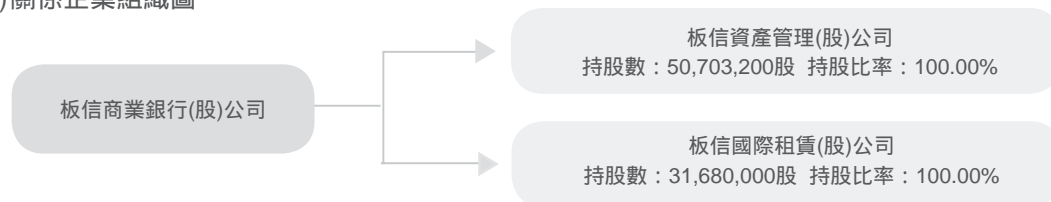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基準日：107.12.31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仟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94.06.02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1段210號6樓	507,032	收購不良債權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103.11.03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66號6樓	316,800	動產/不動產租賃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基準日：107.12.31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比率(%)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郭道明(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50,703,200	100.00
	董事	邱明信(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簡林龍(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劉炳煌(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黃新茂(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魏禮欽(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總經理	趙建崇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董事長	周瑞燦(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31,680,000	100.00
	董事	蕭萬德(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林超群(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黃瓊琦(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總經理	張金庭		

(五)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507,032	785,437	237,470	547,967	69,792	35,085	38,316	0.76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316,800	2,343,749	2,018,956	324,794	1,382,683	7,863	5,869	0.19

(六)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財務概況之合併財務報表。

(七)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108.02.28)，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發生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無。

玖 總行及分支機構一覽表

板信商業銀行 107年度年報

單位別	地址	電話	傳真
總行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02)29629170	(02)29572011
國外部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27 樓	(02)89646101	(02)89646006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27 樓	(02)89646101	(02)89646006
信託部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24 樓	(02)29629170	(02)29623668
營業部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02)89514488	(02)29574588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11 號	(02)29689101	(02)29665807
後埔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成都街 18 號	(02)29629121	(02)89538113
埔墘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100 號	(02)29629106	(02)29541499
華江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382 號	(02)22529101	(02)82537007
民族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339 號	(02)29629111	(02)29581242
文化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1 號	(02)22587777	(02)22593584
大觀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二段 155 號	(02)22756566	(02)22752574
中正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 252 號	(02)89658998	(02)89682156
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仁愛路 12 號	(02)29299481	(02)29210495
秀朗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 118 號	(02)29417966	(02)29498035
福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永貞路 45 號	(02)89211919	(02)89213377
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232 號	(02)22498756	(02)22497418
興南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 338 號	(02)29459366	(02)29458495
員山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53 號	(02)22259199	(02)22260657
土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 289 號	(02)22629119	(02)22654536
金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三段 91 號	(02)82615666	(02)22709241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 719 號	(02)29906699	(02)29900433
丹鳳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706 號	(02)29033199	(02)29033488
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四段 35 號	(02)89839966	(02)29871976
樹林分行	新北市樹林區鎮前街 58 號	(02)86755666	(02)86755656
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60 號	(02)89113377	(02)89113661
北新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17 號	(02)29115428	(02)29124753
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 258 號	(02)82850666	(02)82835789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22 號	(02)25429999	(02)25311707
信義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27 號	(02)27329999	(02)27334900
民生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33-1 號	(02)87129966	(02)27120222
八德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60 號	(02)27528833	(02)27405959
內湖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163 號	(02)87919999	(02)87919899
瑞光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33 號	(02)26560188	(02)26560166

單位別	地址	電話	傳真
艋舺分行	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322 號	(02)23086165	(02)23066452
興隆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二段 185 號	(02)29320555	(02)29313382
雙園分行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145 號	(02)23011180	(02)23016894
西門分行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街 193 號	(02)23122155	(02)23116316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71 號	(02)23629211	(02)23620161
安東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188 號	(02)27110633	(02)27417381
松山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196 號	(02)27208541	(02)27203851
士林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 109 巷 79 號	(02)28349361	(02)28333280
東湖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路 55 號	(02)26312411	(02)26333251
復興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6 號	(02)25151488	(02)25184088
民權分行	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 136 號 1-2 樓	(02)25575818	(02)25573258
重慶分行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27 號	(02)25558151	(02)25591831
木柵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 236 號	(02)29362121	(02)29362883
環東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新明路 108 號 1、2 樓	(02)27965589	(02)27967988
大直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632 號	(02)25329933	(02)25321086
萬大分行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 244 號	(02)23377719	(02)23370694
南京東路分行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30 號	(02)27722629	(02)27720569
汐止分行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1-2 號 1-2 樓	(02)26972959	(02)26973500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19 號	(03)9568866	(03)9557199
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永安路 360 號	(03)3398777	(03)3396362
桃鶯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102 號	(03)3758999	(03)3660551
龍岡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 78 號	(03)4657799	(03)4655511
北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449 號	(03)3167377	(03)3165229
新竹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 56 號	(03)6581588	(03)6580189
台中分行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556 號	(04)23267799	(04)23266029
北台中分行	臺中市北區文心路四段 186 號	(04)22961798	(04)22961885
嘉義分行	嘉義市中山路 298 號	(05)2279045	(05)2291649
台南分行	臺南市東區崇明路 189 號	(06)3368799	(06)3361287
成功分行	臺南市中西區成功路 457 號	(06)2113999	(06)2112388
小港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二苓路 213 號	(07)8011161	(07)8023727
新興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四路 65 號	(07)2413168	(07)2514088
前鎮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瑞隆路 421 號	(07)7513176	(07)7513380
陽明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178 號	(07)3865111	(07)3828199
高新莊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仔路 485 號	(07)3412621	(07)3416142
燕巢分行	高雄市燕巢區中民路 761 號	(07)6169558	(07)6169006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炳輝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No. 68, Sec. 2, Xianmin Blvd.,
Banqiao Dist., New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02-29629170

FAX:02-29572011